

1915 年

第

卷

第

15

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號

稅務月刊

#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 稅務月刊第十五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策令二十則 申令八則 批令一百零三則 財政部飭三十八則

## ●法規

### 甲 通行法規

清查公款章程

擬訂勤報災款條例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屠宰稅簡章

擬定四年度預算辦法八條

權度法施行細則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 乙 單行法規

浙江省縣知事交代補則

大總統令

財政部飭

申令

批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

福建勸辦驗契獎勵規則

●公文

呈文

呈請 大總統為闕款支絀酌擬附征收捐辦法以資彌補文 呈

大總統遵令籌擬經界

呈請 辦法擬請特派督辦大員設局編制文 呈

大總統內地各常關監督依文官任職表請

呈請 對五一律改為簡任其俸給擬仍照舊開支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擬訂勘報災歉條例祈鑒

呈請 文 呈

大總統會核江蘇省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擬分別歸入二三年度

呈請 決算案內辦理請鑒示文 呈

大總統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被劾申辯據情代呈

甲 呈請 示文 呈

大總統核議黔省請留鹽款礙難照辦擬另由部署按年籌撥八十萬元以

呈請 資協濟文 呈

大總統彙報升科地畝繕單請鈞鑒文 呈

大總統河南財政廳請

將輝縣小營及城南各村莊官產地畝撥作百泉祠宇公產擬請准予立案以垂永遠文 呈

大總統查明前辦長蘆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應否抵銷請示

呈請 文 呈

大總統山西蒲灘代賦津貼酌擬辦法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各省募集公

債出力大員馮國璋等可否援案特頒明令錫以匾額繕單請示文 呈 大總統聲明革

除老少鹽名目並酌擬違警處罰辦法祈鑒文 呈 大總統陳明善後借款停止四省保

息祈鑒文 呈 大總統遵令接收幣制局並設立幣制委員會酌定規則繕單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彙獎第八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呈請鈞鑒文 呈 大總統

統謹將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各員張潤普等擇尤開單請獎文 呈 大總統聲明緝私

辦法文 呈 大總統遵核洋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

統查明前河口分局長徐林碩欠解公款可否免其追繳乞鈞鑒示遵文 呈 大總統京

兆招商運米擬請歸併漕運局辦理以期統一文 呈 大總統遵查兩廣鹽運使區濂被

劾各款據實覆陳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中國銀行兌換券擬請特別變通准予免稅請

訓示文 呈 大總統各省追查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

以清權限而免窒礙祈鑒核文 呈 大總統酌擬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審查辦法請鑒

核文

咨文

咨呈政事堂本部核准京外各機關將新華儲蓄票按照內國公債成案准予作為掌司公款人

員保證金請飭政事堂各機關遵照辦理文 咨湖南巡按使該省驗契費前後任所收各若

干解庫及抵撥若干應由財政廳詳細分別報部以憑查核請獎文 咨交通部據山海關監

督詳請接收奉錦支路以挽利權請核辦文 咨稅務處據山海關詳稱補救稅收辦法應再

飭查聲復以憑核辦文 咨各省巡按使本部呈遵批籌議田賦大綱並擬將浙西賦額暫行

仍舊一案奉批轉行文 咨黑龍江巡按使 農商部江省官辦各礦仍應按照鑛業分別條例繳納鑛

稅文 咨浙江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詳另擬縣知事交代補則應即照准咨復查照文 咨

安徽巡按使咨陳與部派調查員協商各款咨部本部仍望增籌款項接濟中央以應急需文

咨廣東巡按使准咨陳與部派調查員協商各款咨部本部仍請將認解之款掃數解部以

濟急需文 咨鈞各部院衙門處將軍使都統尹堂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自本年度開始

之日起算分別將九月十二月兩期現存款額表迅即補造送部查核分別咨飭查照具復文

咨行各省巡按使分別上忙下忙填造表冊依限報部文 咨湖南巡按使所擬掌司公款人

員征繳保證金章程本部核與條例及施行細則大旨尙屬相符應准作爲該省單行章程以

資遵守文 咨復江蘇巡按使對於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條例疑問各條本部逐一解

釋文 咨廣東巡按使據財政廳詳請將各釐卡分辦委員資格量爲變通一節應准照辦文

咨各省將軍巡按使察哈爾熱河綏遠都統西藏阿爾泰辦事長官川邊鎮守使塔爾巴哈

台參贊京兆尹本部擬定四年度預算辦法八條希即查照編製表冊依限送部文 咨察哈

爾都統請將雜稅捐等局與各稅關征收重複者酌量裁撤改由張毅等稅關代征分撥文

咨江蘇巡按使崑山清丈完竣後應將丈見實在畝數及擬訂稅率報明部局核議文 咨福

建巡按使閩省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錄批轉行知照文 咨農商部征收鑛稅應按照鑛業

條例辦理並將從前征收鑛稅有無種種名目一併飭查詳復以資考核文 咨浙江巡按使

蘇松常太杭嘉湖各屬賦額偏重請飭查明科則原額並正附各稅數目列表報部文 飭江

蘇巡按使據本部特派員與蘇省協商整頓財政陳請察核本部仍請將派定之款按月解部

文 咨覆福建巡按使所擬驗契獎勵規則及獎章獎証尙屬可行自應准予備案文

### 飭文

飭各財政廳分廳轉行稅務處咨會檢查私運洋煙自應嚴密辦理合亟通飭仰即遵照分行所

屬各厘捐統捐各項局所一體遵辦文 飭鎮江關各海關准稅務處咨開各關釐剔書役廓清積

弊將籌辦情形詳部備核文 飭知京外各總金庫將收到保證金額迅即按照國庫保管

章程第三條辦理至管理國庫人員應即查照本部飭知一併繳納報部文 飭塞北稅務監

督運往新伊土貨應准寬限以一月為在歸換脚之期文 飭各省財政廳及分廳常關監督掌司公款人員之

保證金應自本年度開始之日起算分別將九月十二月兩期現存款額表迅即補造送部查

核分別咨飭查照具復文 一 飭各省財政廳征收田賦分別上忙下忙填造表冊依限報部文

通飭各海關兼管常關內地常關及稅務監督商人納稅不得用記帳辦法並限領票後五日起餞文 飭

各省財政廳長揚子公司製造貨物由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免稅一年併免內地厘金文

通飭各海常關編訂關稅說明書限一月內送部文 飭內地各常關監督已具呈一律改

為簡任俸給暫照舊支已奉批令合行飭遵文 飭各省財政廳據湖北財政廳詳嗣後凡遇

以撥抵解雙方詳報本部以該廳所擬各節應飭照辦通飭各廳仿照辦理文 飭各省財政

廳本部特訂屠宰稅簡章頒發各省仰即飭屬遵照辦理文 飭各財政廳分廳海常關監督快勝槍砲擦油

公司所製各種擦油運銷各處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值百抽五征收正稅一道不再重征至

所請免釐一節亦屬可行應即照准飭知遵照文 飭各省財政廳本部擬定四年度預算

辦法八條由各該處查照編製表冊依限送部文 飭各省財政廳征收釐稅應按照釐業條

例辦理並將從前征收釐稅有無種種名目一併飭查詳覆以資考核文

批左右翼稅務監督所擬特種營業稅辦法各條均尙妥協內除第四條應行更改外其餘各條均准照辦仍仰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文 批黑龍江財政廳詳請將該省國貨銷場稅改由指運地方征收局稽征一節應准如詳備案文 批湖北財政廳請將該省糧券改用六聯憑單准照辦文 批浙江財政廳二年度田賦統計表編造完善仍將滯納各款飭屬催征期符預算原額文 批雲南財政廳該省與內地情形不同所有該省本年度上期營業稅姑准免徵其下期稅務仍應切實趕辦文

電文

通電各省財政廳上年十二月以前所收驗契費應從速作一結算詳細列冊報部 電各省財

政廳先將十二月以前各縣驗契收數催齊報部 電各都統巡按使暨財政廳等迅將特種

營業稅補征去年及今年兩期稅款可收若干仰即分別預計數目儘月內報部備核 電各

省將軍巡按使暨財政廳等凡屬掌司公款人員應遵照條例得用六釐公債券代繳保證金

電廣東財政廳特種營業稅恐奸商假托洋商希圖減免應一律以華商看待令其繳納

電復廣西財政廳長劣衿土棍梗抗驗契應按照新刑律妨害公務各條分別情節治罪 電

各省財政廳所發牙帖由牲畜經紀請領者每縣共若干張此項帖費歲收銀若干仰迅速詳

冊報部、電黑龍江財政廳先將驗契費截留一節碍難照准 電湖北財政廳該省征收過境銷場稅是否指百元抽五角而言果爾則稅率太輕希酌復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九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三年十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江蘇省各釐局等次表

江蘇省各稅所等次表

●意見書及條陳

清丈地畝意見書 胡子清



命

命

##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不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二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曆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十九則

任命耿守恩爲淮安關監督此令。一月十七日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宗能述著交內務部。樓振聲著交財政部。徐華清著交交通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朱國楨著發往陝西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覈獎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豫省前郟縣知事王銘勳。徵解款項在三萬圓以上。杞縣知事楊樹藩。寶豐縣知事王運昌。滎陽縣知事蘇企由。鄧縣知事崔雯。商城縣知事張翊辰。舞陽縣知事韓邦孚。襄城縣知事許其寅。南陽縣知事曹慕時。許昌縣知事溫紹樑。郟城縣知事李鴻臚。滑縣知事李盛謨。方城縣知事李霽。湯陰縣知事樊庶。南召縣知事甘澤俊。盧氏縣知事鍾汝廉。內鄉縣知事甘士達。新野縣知事李汝勳。遂平縣知事朱培根。中牟縣知事陳賓寅。偃師縣知事陳璟。睢縣知事岳福。伊陽縣知事王者樑。汜水縣知事尙葆初。鄭縣知事周秉彝。新安縣知事曾炳章。沁源縣知事潘灝。前淮陽縣知事嚴緒鈞。前鎮平縣知事田沛。前魯山縣知事周恕。前封邱縣知事郭之炎。前汝南縣知事孟苞。前通許縣知事張詠。前鄆陵縣知事王松壽。均徵解款項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實著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鵠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豫省驗契增收鉅款。擬將督徵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督飭經徵各員辦理驗契自開辦至今徵解款項在二百二十萬圓以上。洵屬任事實心。成績昭著。應准按照督徵官獎勵條例。給予四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財政部稅務處會呈。瓊海關監督兼瓊州北海交涉員程鎮瀛。控案甚多。擬請先行免職。聽候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朱孝威著調任瓊州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邵福瀛著調任潮州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郭葆昌為九江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汪士元為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一月三十日

廣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一月三十日

龔心湛著調任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一月三十日

任命鄭鴻瑞著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一月三十日

張潤普李光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二月一日

據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稱。兩淮鹽運使姚煜。前鄂岸權運局局長張厚璟。經徵鹽款異常

出力。懇予獎勵等語。姚煜張厚璟均著傳令嘉獎。此令。二月六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蔡康爲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二月七日。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王廣廷著發往江蘇。謝鶴顯著發往江西。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原恩瀛著交財政部。毛昌嗣著交外交部。袁祖光著交教育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二月八日。

任命蔣繼伊署理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二月九日。

財政部呈稱。廣西財政廳長孔昭焱督徵續收驗契費。至上年年底止。連前併計數目。在二百萬元以上。應請晉給獎章。年金等語。查廣西著名貧瘠。該廳長督徵驗契費收入鉅款。使民樂輸。洵屬異常出力。應准晉給四等金質雙鶴章。以資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二月九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電呈。巡視簡陽等縣。考察知事勤能。請予嘉勉等語。署資中縣知事范天烈。庶政咸理。境無匪劫。署隆昌縣知事周鴻基。治匪禁煙。均徵得力。署仁壽縣知事雷和春。踐履篤實。緝捕認真。資中縣徵收局長郭煇。徵集稅捐。數臻鉅額。資中縣管獄員陳道純。整理監獄。教養勤施。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申令 八則

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查勘民國三年直隸各縣。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租開單呈覽等語。上年直隸甯河等縣。入夏以來。蝗旱迭見。嗣又大雨冰雹河水漫溢。以致秋禾被災。收成歉薄。若將各項糧租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著將被災歉收之甯河等四十七縣各村莊。應徵本節年糧租等項。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念民艱至意。餘均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一月十六日

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查勘民國三年濮陽東明長垣三縣。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租開單呈覽等語。上年直隸各屬蝗旱河決相繼爲災。該三縣濱臨黃河被災較重。若將各項糧租照常徵收。民力實多竭蹶。應特准照所請將濮陽等三縣成災歉收各村莊。應徵糧租等項。按照分數分別蠲免緩徵帶徵。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少蘇民困。用副國家軫恤窮黎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稱。交通銀行勸募內債成績最優。請特予褒嘉等語。此次交通銀行勸募內國公債計承售票額六百三十三萬餘圓。逾全額四分之一。皆由該行辦事各員督率經營。實心任事。信用丕著。成績昭然。應由財政部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此令。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公布之此令。一月十八日

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報甘肅渭源等縣。民國三年夏秋期內。田禾被雹被水。被山崩壓暨蠲緩豁免錢糧開摺呈覽等語。甘肅渭源、狄道、岷縣、隴西、臨潭、大通、金縣等處。上年夏秋之間。水患冰雹相繼爲災。以致損傷禾苗。收成歉薄。該各處地氣高寒。歲僅一收。若將各項銀糧草束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將被災歉收之渭源等七縣各村莊。應徵本節年銀糧草束等項。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餘均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營私舞弊破壞幣制一案。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違背職守義務。應受第五條第一種褫職處分等語。文定祥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二月十二日。

茲制定權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公布之此令。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一百零三則

內務部呈遵令籌擬經界辦法擬請特派督辦大員設局編制由

據呈已悉已另有令特派蔡鐸督辦矣餘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一月十六日

六 財政部呈遵批妥籌藥品及香類貼用印花辦法繕單具陳祈鑒由

准其先行試辦至此項藥品香類貼用印花稅之一種不得作為單行條例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

批 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張家口殺虎口塞北各稅務監督謝宗華等擬請緩覲由

謝宗華等均准緩覲此批 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內地各常關監督依文官任職表請一律改為簡任其俸給擬仍照舊開支請訓示由

應准照舊開支此批 一月十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署喀什噶爾道尹常永慶詳報坎巨提頭目例貢二年分砂金情形轉呈

單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擬訂勸報災款條例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為覆核江蘇省追加政費概算分別准駁仰祈鈞鑒由

呈單均悉江蘇省三年概算前經核定批令遵辦嗣該省節請追加超越至數十萬之鉅亟應嚴行核減茲據呈擬准駁各款尙屬確實應准如擬立案即由該部咨行遵照該省概算核定已久自當策勵進行以收節費之效豈宜一再請增致永無確定之日有礙解款况前定政費不爲不寬留地步果能實力撙節即公署水警各經費勻挪分配亦斷無不敷之理該巡按使務體諒時艱恪遵迭次批令辦理勿再瀆陳此批一月十七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陳明陝西本年通省秋禾實收分數情形請核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一月十七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設高等分庭以便審判請訓由

交財政司法兩部核議具覆此批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呈會核江蘇省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擬分別歸入二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

農商部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審計院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被劾申辯據情代呈請示由

該廠長文定祥被劾一案業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如果確有疑點該會自能查照定章辦理所

請曲予成全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一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核議黔省請留鹽款礙難照辦擬另由部署按年籌撥八十萬

元以資協濟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餘併悉此批 一月十八日

內務部呈冬令收養貧民需款孔亟請飭部照預算案迅速籌撥祈鑒核由

交財政部迅速如數撥給俾應急需此批 一月十九日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購買軍馬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彙報升科地畝繕單請鈞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四川巡按使電請獎勵財政廳廳長與例不符未便照准祈鑒由

呈悉所請既與例不符應即毋庸給獎即由該部轉行四川巡按使知照此批 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河南財政廳請將輝縣小營及城南各村莊官產地畝撥作百泉祠宇公產擬請准予立

案以垂久遠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日

稅務處呈爲開報民國三年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覆核湖南省修正三年度概算分別准駁祈鑒由

據呈已悉湖南省三年度概算前飭核定各款頗爲寬裕並准勻挪分配以利推行果能撙節開支自足敷用乃此次呈請修正計逾原額至四十餘萬元其地方支出不敷之數尙屬在內現在中央財政困難外債日迫該巡按使等當權衡輕重稍損地方之費先赴國家之急若照冊列增支各數不但政費溢出過多且又須貼補地方之用尙安望節出盈餘解濟中央且概算核定已久尤應遵令進行更不得隨時增修致無確定之日閱呈擬准駁各項尙屬切實應卽由部轉行遵照該巡按使等務體念時艱勉任勞怨勿存見好干譽之心致礙大局此批 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呈查明前辦長蘆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應否抵銷請示由

准予抵銷此批 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呈遵議江省增加入款指供政費祈鑒核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山西蒲灘代賦津貼酌擬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遵核烏蘭察布盟東牌界地放懇章程並應需經費擬請照准由

應即照准即由該部轉行該都統查照辦理此批 一月二十二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組織陝西全省警備司令處列表呈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表存此批 一月二十二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保舉賢才胡彤恩臚陳事實懇准先行送覲量予錄用由

既據臚陳該員胡彤恩辦理鹽務著有成績著交財政部量予任用此批 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請獎五等嘉禾章張嘉璈曾受四等嘉禾章應否撤銷請示由

應即撤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各省募集公債出力大員馮國璋等可否援案特頒明令錫以匾額繕單請示由

馮國璋等均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分行知照餘並悉單存此批 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裁缺永七權運局局長黃藻奇辦理該處鹽務增加餘利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黃藻奇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三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查明東省民國新案交代虧欠各員設法分別嚴催繕摺陳請核示由

呈悉交代各款均關國帑該省前清舊案欠欸迭經彙准豁免已屬格外寬大至民國新案自應一律清繳豈容絲毫短欠所擬追款辦法尙屬周妥應即責成該巡按使督飭財政廳認真辦理勿託空言其意存抗欠情節較重者即按照新疆成案立置重典以昭炯戒交財政部轉行遵照此批 一月二十三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查明山東省前清交代因公虧欠各員彙案繕摺請豁免祈鑒核由

單開各員既據查係因公虧累無力完繳應即准予豁免以示寬典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一月二十三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卸任麗水縣知事耶允麟被控蠲糧舞弊各節詳查屬實請付懲戒由該知事於已免錢糧仍復督促徵收實屬藐玩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 財政部呈廣西蒼梧鎮南兩道擬分別改定等差據情會呈請示由  
准如所擬改定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 陸軍 財政

部會呈會核奉天巡按使公署軍政處一案擬請改爲營務處以符名實而專責成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為派員清理各省官產以裕收入祈鑒由

呈悉清查官產乃財政廳專責多派專員徒滋糜費其有特別情形必須派員者亦應將所派人員銜名

呈報以資考核此批 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東三省官銀錢號廣信公司會辦潘鴻賓因病辭職遴員兼代並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工需緊急乞飭部迅為籌撥請鑒核由

呈悉現已據報由部撥解五十萬元直隸撥解三十萬元其餘款項仍應由財政部行催各該省

撥俾濟要需此批 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呈報福建省警備隊編制章程薪餉章程繕單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單表鈔發此批 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并刊用關防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代陳京師稅務監督何棧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一月二十五日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林等縣續放零星夾荒援照前案作為第四結呈報升科繕單呈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 一月二十五日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為湖北財政困難設法籌補並擔任接濟中央以維大局由

呈悉鄂省財政經該將軍等竭力整頓日有起色並能擔任接濟中央為各省倡足徵擘畫有方力顧大局甚屬可嘉應仍督飭循序進行切實辦理務使度支日裕源源增解以濟時艱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元二三年度支出教育行政各費祈鑒由

交財政教育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摺抄發此批 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鹽務署署長張弧等奉給匾額請代陳謝悃轉呈乞鑒由

早悉此批 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為聲明革除老少鹽名目並酌擬違警處罰辦法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批 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陳明善後借款停止四省保息祈鑒由

呈悉即由該部署轉行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各巡按使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七日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恭報第二批鑿井機器運抵陝省中部日期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代陳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感激下忱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轉報左右翼稅務監督吳烈就職日期并代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呈會核京兆清查地畝章程酌加修正擬請先行籌辦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俟將來經界行局成立再由經界局妥議歸併辦法呈候核奪交經界局查照此批

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殺虎口監督李欽詳請轉陳感激下忱並就職日期乞鑒由

呈悉此批 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兩廣鹽運使區濂得獎勵章代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呈陳請特申明令維持教育經費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一月二十九日

八旗滿蒙漢都統那彥圖等呈公同懇請發放旗營兵丁米折以救危急而維現狀由

交財政部查核籌發此批 一月二十九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應徵本色糧草現擬一律改徵折色酌擬折價辦法祈鑒核由

准如所擬試辦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爲核覆廣東省呈請追加三年概算行政各費分別准駁仰祈鈞鑒由

據呈已悉廣東省三年度行政經費前據該省呈請追加溢出定額至一百五十餘萬當經飭部核議前以該省地方未靖防務綦重所定政費已較他省爲寬即有必要之需原不妨略予增加核實報銷何以此次增支補列者竟及原額之半且核定已逾半載既准一再展期又復請增鉅數實屬無此辦法更恐各省倣尤有礙大局茲閱呈擬准駁各項酌予變通尙屬確當應即以此次定數爲準由部轉行遵照該巡按使務亟恪遵力行毋得長此紛更致核定預算永無成立之日是則該巡按使之責也此批 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遵令接收幣制局並設立幣制委員會酌定規則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一月三十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查明江西財政廳失慎緣由繪具圖說并錄法庭判決書乞鑒田

公署重地案卷攸存應如何慎重典守乃於新舊交替之際漫不經心致遭焚燬雖據稱係因洋燈失慎究非尋常疎忽可比雜役劉明既經審理判決應卽如擬執行科長吳忠誥張應奎均交文官高等懲戒會議處仍由新任廳長濮良至確查有無別情並將一切款目案卷認真清理接收具報交內務財政兩部分行遵照此批 一月三十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撥助山東災款請准立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一月三十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爲察屬盟旗困苦有礙行政擬請設法維持乞鑒由

呈悉前批給西蘇尼特王川資一千元著財政部迅速撥發至所稱蒙旗困苦情形深堪憫惻交蒙藏院妥籌議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濮陽工程緊要酌擬徵收附稅以濟要需祈鑒由

濮陽大工關係緊要應准徵收附稅用資挹注其徵收數目卽由該部轉行直隸山東兩省巡按使體察

情形酌量辦理此批 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設立高等分庭辦法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蒙授少卿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一月三十一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滄縣駐防公產地畝分給旗族按畝納租以節餉糈而卹旗艱繕摺請鑒核

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備案清摺併發此批 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彙將第八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呈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二月一日

財政部呈中法實業銀行董事白洛德等蒙獎勳章據情轉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二月一日

財政部呈謹將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各員張潤普等擇尤開單請獎由

張潤普李光啓給予勳章已另有令明發張競仁等均准如擬給獎盧學溥王文蔚著傳令嘉獎此批 二

月一日

財政部會呈聲明緝私辦法由

呈悉緝私鹽營既係仿照陸軍章制應准於緝私營統領本部內附設執法處置執法官一員其餘一概裁撤以符營制至稱大夥梟徒小之為鹽務之患大之為地方之憂亦係實在情形應由各該部通飭各緝私營統領查明梟匪充斥處所遴派明白樸幹之員帶隊巡緝如有大夥梟徒持械拒捕准其格殺勿論偷當場拏獲著名兇悍梟匪並准其就地懲辦惟此項職權只能適用於梟風猖獗之處斷非分駐各處之營官盡人可以給與應由該管統領體察情形一面隨時加飭委任一面仍分報各該部核准以昭慎重仰即通行遵照此批 二月一日

內務部 財政部 稅務處 會呈遵核洋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請鑒核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處通行遵照此批 二月二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縣三年度秋收分數繕摺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二月三日

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遴薦龍江縣知事杜蔭田 黑龍江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以重職守由

准以杜蔭田兼任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查明前河口分局長徐林碩欠解公款緣由可否免其追繳祈

部其鑒示遵由交部查照此批 二月六日

呈悉該員欠解公款既據查明確因匪亂影響致搭收紙幣逾額尙非有意侵挪應准免其追繳此批 二月五日

月五日 查該員由查部轉請核辦此批 二月六日

內務部呈京兆招商運米擬請歸併漕運局辦理以期統一由內務部呈請核辦此批 二月六日

准其歸併漕運局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二月六日

財政部呈瓊州潮州等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暫緩覲見由財政部呈請核辦此批 二月六日

朱孝威邵福瀛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二月六日

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楹呈謝授官加銜由中國銀行呈請核辦此批 二月六日

據呈已悉此批 二月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擬將綏來縣屬之沙灣地方分設縣治籌辦屯墾以固邊防請核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速議具覆此批 二月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陳明喀什道庫十月分收支懸欠商款數目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二月六日

交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提倡實業公家補助股本開摺請鑒核施行由

交財政農商兩部查核摺併發此批 二月六日

交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皖省舉辦工賑關繫緊要懇准財政廳長龔心湛暫緩赴粵仍

留皖任以資熟手請示由

龔心湛准其緩赴粵任交財政部轉行知照此批 二月七日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辦理墾務情形並籌議進行手續呈請核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二月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遵查兩廣鹽運使區濂被劾各款據實覆陳請訓示由

據呈已悉此批 二月八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部核准獎勵桂省辦理驗契人員姓名縣缺錯誤請予更正由

准予更正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二月八日

內財政部呈爲遵批會核綏遠察哈爾都統署職掌員額經費擬比照熱河成案辦理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二月九日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咨稱致仕協領文華因公致疾懇請賞給全俸以養餘年等情請訓示由

准其給予全俸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二月九日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部轉行遵照此批 二月九日

鑒由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具福建省警備隊撥支臨時費辦法並繕呈二年度下半年預算清單呈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二月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謹將新省各屬警察分別規定畫一辦法俟將來財政充足再為設法推廣  
繕摺請示由

呈悉新省財政支絀尙屬實情所擬將各屬警察分別釐定辦法暫緩擴充應准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  
兩部查照摺抄發此批 二月九日

呈悉 財政部呈轉陳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謝悃由

呈悉此批 二月十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擬派專員殷承瓚等分赴朝鮮等處調查經界事宜請鑒核備案由  
交外交內務財政三部查照此批 二月十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請飭發經界局開辦經費繕具概算清摺祈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清摺並發此批 二月十日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兌換券擬請特別變通准予免稅請訓示由

准予免稅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二月十一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奉准組織經界評議委員會業經成立擬訂章程繕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二月十一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褫職武都縣知事周彝章交代不清擅自逃逸援例請緝拏追究並飭下四

川巡按使查封原籍私產以備抵償由

該革員周彝章交代不清擅自逃逸實屬藐玩應由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並由四川巡

按使將該革員原籍私產先行查封備抵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由內務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二月

十一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哈爾墾務局長恩祿等經收官款擅存商號致被損失並聞有舞

弊情事現已押追查辦謹將現在辦理情形請鈞鑒訓示由

呈悉該局長等經收公款並不遵章解繳復敢擅存商號致被損失實屬有虧職守應即勒限押追查抄

備抵果有舞弊營私確據並應提交法庭依律嚴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二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臚舉辦理工藝人員黃華成績可否仍將該員發往山東交該省巡按使委辦實業工藝等事請訓示由

黃華准其發往山東交由該省巡按使酌量委用此批 二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轉陳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授官加銜謝悃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二月十二日

教育部呈爲經費奇窘懇飭財政部查照核定概算從速補撥款項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撥此批 二月十二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勘估籌修北運全河及李遂鎮決口辦法繪具圖說請鑒核由

河工需款甚鉅姑准先由內務部派員覆勘預定計畫至能否即時舉辦應由內務內政兩部通盤籌畫有無的款再行呈候察奪圖冊並發此批 二月十二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偵探員弁陳德鋒等破獲黨匪要犯遵章核給獎賞呈請立案由

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二月十二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省長門馬江至省署設立電話所需經費請由本省三年度餘存候撥項

下支銷由

交通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二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

祈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二月十三日

稅務處呈民國三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並送清單由

呈悉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蔡康擬請暫緩覲見由

蔡康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二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酌擬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審查辦法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飭 二十八則

沈鴻昭升充辦事員此飭 一月十八日

派徐善祥充化驗所化驗師此飭一月十九日

楊廣元開去主事員缺派在僉事上行走支薪二百二十元此飭一月二十日

署主事鄒應蒼敘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一月二十日

派劉維棠凌重倫充雜稅整理處科員此飭一月二十日

會計司第五科科長金興華請假委該司第一科科長蘇世樟兼代此飭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石志翔爲主事此飭一月二十二日

查鳳聲調補鹽務署主事仍兼印花稅票總發行所主任許廷琇調補賦稅司主事此飭一月二十二日

主事石志翔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飭一月二十三日

祝瀛元派在參事上行走安茂寅派在雜稅整理處行走此飭一月二十三日

僉事晏才傑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減俸十分之三計六個月此飭一月二十三日

鹽務署運銷廳第一科科長顧鴻範現在專司整理案卷派科員張同臬暫行代理科長此飭一月二十

三日

六等一級主事楊天驥現經教育部薦任爲該部視學所遺六等一級主事以衛渤補充並派在僉事上

行走加給津貼九十元此飭一月二十五日

派姚詒慶兼充印花稅票總發行所主任月給津貼四十元此飭 一月二十七日

派卜綸章充印花稅票總發行所辦事員月給津貼一百元此飭 一月二十七日

派吳以成充公債司辦事員此飭 一月二十七日

修正鹽務署分科辦事通則第三條運銷廳職掌特公布之此飭 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科

關於運務督察事項

關於銷務計畫及稽核事項

關於售價考核及規定事項

第二科

關於運照請領事項

關於運鹽存儲事項

關於運鹽掣驗事項

關於銷地緝私事項

第三科

關於銷鹽區劃事項

關於運道變更事項

關於借運支配事項

關於運銷其他事項

鹽務署主事查鳳聲派在僉事上行走署理運銷廳第三科科长此飭一月二十九日

清查官產處股員張壽慈呂福傑黃兆蓉項大任各加給津貼三十元此飭一月二十九日

鹽務署主事李元亮派在僉事上行走此飭二月四日

主事許廷琇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二月四日

姚東彥派在幣制委員會辦事月給津貼四十元毋庸兼辦印花稅事務印花稅主任仍由查鳳聲兼管

此飭二月五日

賦稅司第二科科长金兆蕃現在請假派李維熙代理此飭二月五日

賦稅司僉事何焯時派在泉幣司辦事泉幣司主事王漢澂派在賦稅司辦事此飭二月五日

黃文榮派充辦事員月支薪水六十元此飭二月十日

派張繼隆在庫藏司辦事此飭二月十二日

派楊炳中充雜稅整理處科員月薪一百元此飭二月十二日

錢王杰升充辦事員此飭二月十二日

...

...

...

...

...

...

...

...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通行法規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日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

公特此通告

# ◎法規

## 甲 通行法規

### 清查公款章程

第一條 凡有交代不清公款轆轤者。均應澈底清查以圖完結。

第二條 無論光復前後。所有鹽關各道及府廳州縣以至收稅官吏。並一切管理國家出納人員。實有因公虧累者。得於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在京逕赴財政部呈報。各省得視道途之遠近分別以函電呈報。並聲明住址。是項函電應於定期以內到部。

第三條 前條之呈報。經財政部核定後。送由審計處覆核。如果因公虧累得由審計處給予判定書。永遠不生轆轤情事。

第四條 如有第二條之情形。逾期不行呈報者。無論其爲因公虧累。與非因公虧累。均以交代不清論。遇有人告發及由部查出。或現任官吏呈報各主管衙門者。其情節較重款項較多者。得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治罪。送由審判廳判決。

第五條 在第二條之定期內。除實在因公虧累。當然經判定後給予判定書外。其有掩逃公款。或因私虧累。或微有瑕疵。或從前未經具報及行查未復。並報部未准之交代各案。經本員及其家屬首先到



擬訂勘報災歉條例 一月十七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卽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卽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己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重。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勸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

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即在夏災

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勸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徵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徵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徵錢糧。即自勸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到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徵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案呈請免

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勸報不得率行陳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該

管道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十條 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

行緩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

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實報者。均先行

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第十三條 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

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

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

明。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

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准予豁免。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

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一月十八日教令第三號公布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

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稅簡章 一月二十六日部飭公布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 豬 每頭大洋三角。

二 牛 每頭大洋一元。

三 羊 每頭大洋二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牛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牛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牛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厘稅

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托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

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page number '二'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屠宰執照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徵稅官署存 官印	屠 宰 人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牲 畜 種 類	應 徵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附 收 公 益 捐 名 稱 及 數 目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蓋 章 經 手 人	
						屠 宰 人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收 銀

字第

財政廳印 蓋用

號

屠宰執照

繳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徵稅官署繳 官印	屠 宰 人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牲 畜 種 類	應 徵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附 收 公 益 捐 名 稱 及 數 目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蓋 章 經 手 人	
						屠 宰 人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收 銀

字第

財政廳印 蓋用

號

屠宰執照

日本有效過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徵稅官署給 官印	屠 宰 人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牲 畜 種 類	應 徵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附 收 公 益 捐 名 稱 及 數 目 豬 每 頭 徵 大 洋 三 角 牛 每 頭 徵 大 洋 一 元 羊 每 頭 徵 大 洋 二 角 附 收 公 益 捐 不 得 超 過 稅 額 之 數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蓋 章 經 手 人	
						屠 宰 人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收 銀

此處蓋用徵稅官印如徵收經手人有違背章程浮收插索及舞弊等事准內稅人剪下此處粘貼稟內呈請縣官及財政廳或財政部查辦實則照章治罪虛則反坐此稟並准由郵局掛號呈遞

罰金執照

繳 廳

姓名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事 由	數 目		
					收 銀		
中華民國 官 蓋 用 印 年 月					收 錢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折 合 大 洋	
						經 手 人 蓋 章	

字第

財政廳印

號

罰金佈告

姓名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事 由	數 目	罰 額	
					收 銀	漏稅者照應徵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征收經手人通同舞弊或浮收侵蝕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	
中華民國 官 蓋 用 印 年 月					收 錢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折 合 大 洋	
						經 手 人 蓋 章	

字第

財政廳印

號

罰金執照

姓名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事 由	數 目	罰 額	
					收 銀	漏稅者照應徵稅額以貳拾倍處罰徵收經手人通同舞弊或浮收侵蝕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	
中華民國 官 蓋 用 印 年 月					收 錢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折 合 大 洋	
						經 手 人 蓋 章	

此處蓋用徵稅官印如收經手人有違背章程收檢索及舞弊等事准稅人剪下此處粘貼稟內呈請縣官及財政廳或財政部核實則照章治罪虛則反坐此稟並准由郵局掛號呈遞

罰金執照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徵稅官署存 官印	姓名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事 由	數 目
	收銀					
	收錢					
	折合大洋					
	經手人 蓋章					

罰金執照

繳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徵稅官署繳 官印	姓名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事 由	數 目
	收銀					
	收錢					
	折合大洋					
	經手人 蓋章					

罰金佈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徵稅官署示 官印	姓名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事 由	數 目	罰 額
	收銀						漏稅者照應徵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征收經手人通同舞弊或浮收侵蝕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
	收錢						某 處
	折合大洋						徵收所 經手人署名
	經手人 蓋章						蓋章

字第

財政廳印 蓋用

號

字第

財政廳印 蓋用

號

字第

財政廳印

號

擬定四年度預算辦法八條 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四年度預算仍照前頒格式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分欸分項首列四年度預算數次列三年度預算數下列比較增減數並逐項加以說明。

第二條 國家地方稅名稱業已取消四年度預算應即毋庸分編仍將歲入歲出各款上年列歸國家或地方逐項聲叙。

第三條 各省歲入上年迭奉 大總統令飭切實整頓自己日有起色應即按照籌增之數列入預算即以三年度歲入預算數列爲比較惟四年度歲入預算應以前清宣三預算爲標準不得再有短絀其因事實變更致成無著之款並應另籌抵補一並列入預算以覘實效。

第四條 歲出預算應以三年度核定概算數列爲比較其經另行支配由部核准有案者即以支配確定數列爲比較無論如何所有軍費政費不得逾於上年度核定總數向係地方歲出各款不得逾於舊有地方歲入總數務當核實開列不得逾越範圍及預留削減地步。

第五條 驗契費印花稅菸酒牌照稅特種營業稅係解部專款應另編專冊送部核辦。

第六條 司法收入如係在上年度原報歲入以外另行整頓新增之款業准撥補司法經費應將出入確數另編專冊送部。

第七條 各省二年前以前舊欠。應於四年度清償者另編專冊。將本息細數還款日期。及借入原案分晰聲叙。

第八條 前項歲入歲出預算表。應送本部全份。仍將歲出預算表分送各主管部查核。其軍費一項。並

另造清冊一分送部轉統率辦事處查核。其歲入表限二月底送部。歲出表限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遠省郵遞需時。應先將出入數目分款電達以憑核編。

第四條 擬出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其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其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

其因事實變更。或與預算者。應由該部呈請部核辦。其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

第五條 各省收入。應由該部呈請部核辦。其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

第六條 各省支出。應由該部呈請部核辦。其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

第七條 各省預算。應由該部呈請部核辦。其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

第八條 各省預算。應由該部呈請部核辦。其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

第九條 各省預算。應由該部呈請部核辦。其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

第十條 各省預算。應由該部呈請部核辦。其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

第十一條 各省預算。應由該部呈請部核辦。其預算應以三年預算為基礎。



權度法施行細則 二月十五日教令第五號公布  
 第一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物質式樣如左。

種	度		器				物	質	式	樣
	直尺	曲尺	摺尺	卷尺	鏈尺	量				
	直尺	曲尺	摺尺	卷尺	鏈尺	一斗至二斗 一公勺至二公斗	木 金屬	金屬 象牙 骨 木 竹	直形	
						一合至二斗	木	象牙 骨 木 竹	摺疊形	
						一公勺至二公升	玻璃	象牙 骨 木 竹	帶形 繩形	
						一斛	木	象牙 骨 木 竹	圓柱形	
						槩	金屬 木	象牙 骨 木 竹	圓錐形	
						天平 台秤 桿秤	金屬 木 骨	象牙 骨 木 竹	方錐形	
						桿秤 台秤	金屬	象牙 骨 木 竹		
						一毫 二毫 五毫 一公絲 二公絲 五公絲	鉑 金 銀 鋁	象牙 骨 木 竹		

馬	一釐至二分	鎳	錫	四角片形
	公毫至五公釐	黃銅 白銅	錫	
	五分至五兩	鎳 金 銀	錫 黃銅 白銅	圓立體
	一公分至一公斤	玻璃 瓷器 玉石		圓立體
	五兩至五〇〇兩	鎳 黃銅 白銅 鑄鐵		圓立體
	一公兩至二〇公斤			方立體

第二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三條 量器之全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製之。

第四條 量器有分度之分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五條 法馬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製之。但用甲種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六條 權度器具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名稱記之。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表第二號西文首列字母記之。

第七條 權度器具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為主。

第八條 權度量器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量器。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分以下者。其厚應在一〇、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彈力。其伸張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 方 邊 之 長 度
一 合		五 六 公 釐

二合	七二	
五合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五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第十五條 量器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種類	內口方邊之長度	內底方邊之長度
一斛	二二二	五二二

第十六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

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革絲綫麻綫綿綫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二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秤	量	秤桿之長度	自重點至秤量分度
三〇〇斤以上		一四四公分以上	
一〇〇斤以上		一二二公分以上	
五〇斤以上		九六公分以上	
三〇斤以上		六四公分以上	
一五斤以上		四八公分以上	
一〇斤以上		四〇公分以上	
五斤以上		三二公分以上	
五斤以下		二八公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權度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差	
直尺	甲種分度二釐及大於二釐者	乙種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甲種分度小於二釐者及為縮尺者	乙種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甲	乙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五毫
					甲	乙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公釐
摺尺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公釐
					甲	乙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八分之一公釐
鏈尺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甲	乙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卷尺	非鋼	鐵者	甲	乙	甲	乙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甲	乙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鋼	鐵者	甲	乙	乙	甲	乙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一釐
					甲	乙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種類		類		公差	
全量	二勺以下	公	差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勺至一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二	
	二合至一升			容量之一百分之五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分之十	

通行法規 權度法施行細則

有 分 之 度 量		二升以上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勺以下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勺以下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合以下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大於一合者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 馬 公 差

甲種重量	公	差	乙種重量	公	差
五毫以下		〇、一 <sub>毫</sub>	五公絲以下		〇、一 <sub>公絲</sub>
二釐以下		〇、二	二公毫以下		〇、二
五釐以下		〇、三	五公毫		〇、三
一分		〇、四	一公釐		〇、四
二分		〇、六	二公釐		〇、六
五分		一、〇	五公釐		一、〇
一錢		二、〇	一公分		二、〇
二錢		三、〇	二公分		三、〇
五錢		五、〇	五公分		五、〇

準是一兩以上每三箇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箇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權度器具爲合格之權度器具。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四個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法及

本細則所定之權度器具。

第三十四條 長度在一尺或一公尺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尺或一公尺之度器。

第三十五條 容量在一升或一公升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升或一公升之量器。

第三十六條 乾物容量在百斗或百公斗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量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器具須具稟請書連同權度器具送請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官署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如左。

度器 木竹製

甲		乙	
種類	每件檢定費	種類	每件檢定費
一引以上	一、五 <sup>元</sup> 〇	五公寸以上	一、五 <sup>元</sup> 〇
一引	〇、九〇	五公寸	〇、九〇
五寸	〇、五〇	二公寸	〇、五〇
一尺以下	〇、〇〇五	五公寸以下	〇、〇〇五
一尺	〇、〇〇五	一公尺	〇、〇〇一
二尺	〇、〇〇一	二公尺	〇、〇〇三
五尺	〇、〇〇三	五公尺	〇、〇〇六
一丈	〇、〇〇六	一公尺	〇、〇一二 <sup>元</sup>
二丈	〇、一二 <sup>元</sup>	五公尺	〇、〇一二 <sup>元</sup>
種	類	種	類
每	件	每	件
檢	定	檢	定
費		費	

度器 金屬牙骨麻鋼鐵等製

量器  
量乾體用者  
無分度量液體用者

甲		乙	
種類	每件檢定費	種類	每件檢定費
一斛	〇、二〇元	五公斗	〇、二〇元
二斗	〇、一五	二公斗	〇、一五
一斗	〇、〇八	一公斗	〇、〇八
五升	〇、〇四	五公升	〇、〇四
二升	〇、〇二	二公升	〇、〇二
一升	〇、〇一	一公升	〇、〇一
一升以下	〇、〇〇五	一公升以下	〇、〇〇五
二丈	〇、二四	一公丈	〇、二四
一丈	〇、一二	五公尺	〇、一二
五尺	〇、〇六	二公尺	〇、〇六
二尺	〇、〇二	一公尺	〇、〇二
一尺	〇、〇一	五公寸	〇、〇一
五寸	〇、〇〇五	二公寸	〇、〇〇五
五寸以下	〇、〇〇五	二公寸以下	〇、〇〇五

量器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每每件檢定費	
天平		〇、〇一	〇、〇一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檢定費
一〇〇斤以上	甲	二、〇〇元	五〇公斤以上
二公升	乙	〇、八〇元	二公升
一公升	甲	〇、六〇	一公升
五公合	乙	〇、五〇	五公合
二公合	甲	〇、四〇	二公合
一公合	乙	〇、三〇	一公合
五公勺	甲	〇、二〇	五公勺
二公勺	乙	〇、二〇	二公勺
一公勺	甲	〇、一〇	一公勺
一公勺以下	乙	〇、〇五	一公勺以下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一、五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〇、〇〇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一公斤	〇、八〇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八〇	一公斤以下	〇、五〇
一斤以下	〇、五〇		

臺秤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五〇〇斤以下	每件檢定費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公斤以下	每件檢定費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一、二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一、二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二、〇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一、五〇
二〇〇〇斤以上每千斤加	〇、五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每千公斤加	〇、八〇

秤桿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每件檢定費 〇、八〇元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每件檢定費 〇、六〇元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〇、六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〇、四〇
五〇〇斤以下至二〇〇斤	〇、四〇	二〇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〇、三〇

二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〇、三〇	一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公斤	〇、二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〇、二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二〇公斤	〇、二〇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斤	〇、二〇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〇、一〇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〇、一〇	一〇公斤以下	〇、〇八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〇八		
一斤以下	〇、〇四		
錘 每件檢定費	〇、〇二		

法馬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二〇斤	每件檢定費 〇、一五	二〇公斤	每件檢定費 〇、一五
一〇斤	〇、一五	一〇公斤	〇、一五
五斤	〇、〇八	五公斤	〇、〇八
二斤	〇、〇八	二公斤	〇、〇八
一斤	〇、〇四	一公斤	〇、〇四
五〇兩	〇、三〇	五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〇兩	〇、一五	二〇〇公分	〇、〇四

一〇〇兩	〇、一〇	一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五〇兩	〇、〇八	五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兩	〇、〇四	二〇公分	〇、〇三
一〇兩	〇、〇四	一〇公分	〇、〇二
五兩	〇、〇四	五公分	〇、〇一
二兩	〇、〇四	二公分	〇、〇〇五
一兩	〇、〇四	一分	〇、〇〇二
五錢	〇、〇三	一公分以下	〇、〇〇二
二錢	〇、〇二		
一錢	〇、〇一		
五分	〇、〇〇五		
二分	〇、〇〇二		
一分以下	〇、〇〇一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量具。除玻璃密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

事務之官署之檢查。

前項檢查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擬定。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爲不合格之權度器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器具。應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爲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爲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器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

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頒定。於一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

查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屆滿時。即行廢止不得行用。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於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暫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爲不合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得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酌量情形令其改造。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改造之器具。應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覆查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爲不堪改造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會同地方官署行之。

前項事務得由地方官署委託他之機關代之。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五十八條 各部依權度法第十條之規定就主管事務分別指定一種權度後應咨明農商部。

第五十九條 各部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力推行劃一權度事務。

第六十條 農商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官署及各地方關於權度之情狀並編製權度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二月十五日教令第六號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官署應以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爲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權度器具之官署。由農商部咨商主管各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官署應依農商部所定權度定價表將價銀解交國庫。仍分報農商部財政部。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前條之報告時。應依請領之權度器具卽行頒發。

第五條 各官署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叙理由擇定權度器具之種類及件數請領。

第六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應依權度法及權度法施行細則。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官署之檢查。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檢查後認爲不合格者。應繳由農商部飭令權度製造所修理。

前項之權度器具亦得由該官署自行交營修理權度器具業者修理。但修理後之覆查應依權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檢查後。認爲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具繳回農商部再行請領同種之器具。

依前項之規定再行請領權度器具時。適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通行法規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存之權度器具應一律送交農商部。

前項權度器具之處置方法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領有帖照之牙行所用權度器具準該管地方官署用器論。

前項牙行應領之權度器具應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請領。依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牙行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其帖照。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六分書

第六條 各省官署之權度器具應由農商部頒發。其舊有之權度器具應一律送交農商部。

第五條 各省官署所存之權度器具應一律送交農商部。其應由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應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農商部對於前項之權度器具應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前項各省官署應由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應由農商部定之。

第二條 應由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之官署由農商部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存之權度器具應一律送交農商部。其應由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應由農商部定之。

# 單行法規

行政法規

目錄

聯邦主義之對 仰者為商民人等一體賦稅 蓋無假設 實地前  
 一 特要要案由 胡德商不討論不再事 換者新案由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元 善其萬元以上 才應受少 以胡一元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依 不呈一千五百兩湖 一 換者新案由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無合起點額之數式 應能胡不本湖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自以商之市 難於公案並不傳全例果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長山三日 日承京實之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罰 照取 與費單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承轉賦前 各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之土前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再編冊稿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以此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然出資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土商大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非當東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商以人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册計二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再式况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不待日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半箇中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商書事 拆此二條 既言重階 自共六冊自存

#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各國早已多有行使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沒有想到半途中止商民疑惑害怕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如民國成立財政愈形困難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業於陽歷三月一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先在北京就近施行然後再及於遠方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即有一二人知道也還是疑惑不決的殊於進行大有妨碍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務使商民人等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是最容易明白的由當舖出票用非當東西不可要不到十元的東西錢就不必說啦要是過十元以上的現時郵政局已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這一分稅票纔合銅元一枚有零彷彿郵政票一樣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然出賣在本舖出錢不多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以此類推什麼發貨票啦股票啦匯票啦期票啦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皆要貼印花再說借款字據吧人無錢使要向我們借用必要立一個字據或立一個憑摺要是在十元之上的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先貼印花票方爲合法之憑證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各項承攬抵押貨物銀錢收據遺產析產各字據都是一樣至於帳簿憑摺憑單提貨單保險單包單合同契約等類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仍准趕緊補貼不遲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可有一節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到那時在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願補貼者亦准補貼原數不足百元的纔貼二分不足五百元的貼四分不足一千元的一角不足五千元的一元五角爲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算多倘有一件最要緊的事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與作假票的犯此二弊均有重罰自此次明白詳細通佈之後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乙 單行法規

浙江省縣知事交代補則 一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則依據徵收官交代條例對於縣知事交代爲補充的規定。與徵收官交代條例同時施行。  
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一二兩款各事項。應適用本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縣知事在任不及兩月者。除免接前任交代外。仍應將本任交代。依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行之。

前任交代由再接任人員并案接收。

第三條 縣知事無論正任署任代理。應於到任之日。將到任及前任卸任日期。分詳巡按使財政廳及該管道尹。

第四條 縣知事到任後。應將管理財政之主任及會計員姓名年歲籍貫。分詳巡按使財政廳及該管道尹。該主任及會計員有更調時亦同。

第五條 財政廳於接到縣知事到任日期之詳報後。飭委同一道屬之縣知事爲監盤員。並咨該管道

尹督算。

第二章 盤查會算結報

第六條 接任人員自接到卸任人員移交各冊之日起限十日內查明卸任人員徵解領支各款並短交約數開摺詳報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交冊經過盤查手續造具覆冊咨送卸任人員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八條 會算確定接任人員應造分款冊四份同監盤員出具印結各四紙詳請該管道尹留存一份備案以三分加結三紙咨送財政廳核明轉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

第九條 會算確定除依前條造送分款冊外應由前後任會同監盤員造具收支存墊總冊六分蓋印簽字分詳巡按使財政廳及該管道尹核辦並分存監盤員及前後任備查。

卸任人員得借用其他各官署印信。

第十條 交代總分冊送到後財政廳即認爲此案交代算結。

第十一條 再接任人員接收交代以前任收支存墊總冊爲盤查之依據。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移交或短交款項應於會詳文內指明年款不得籠統含混。

第三章 責任

第十三條 交代冊結咨部後。發現卸任人員漏收浮支之款。責成接任人員賠償。無論經過幾任。應由最後出結之員完全負責。

#### 第四章 期限

第十四條 關於交代之期限。自接任人員到任之日起。限兩月全部完結。

- (一)卸任人員造冊移交限十日。
- (二)接任人員盤查造送覆冊限二十日。
- (三)卸任人員與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結限二十日。
- (四)前後任造具冊結詳由該管道尹加結轉咨限十日。

第十五條 交代冊結到達財政廳程限。依公報到達日期扣算。於會詳文尾聲明之。

#### 第五章 懲勸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不照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造冊移交。依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五條處分之。

第十七條 交代統限兩月屆滿。卸任人員延不造冊移交。或未赴會算。由該管道尹督同監盤員及接任人員。於十日內算清結報。卸任人員如有虧短款項。依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行之。

卸任人員對於本案未與會算之交代。視為默認不許異議。

第十八條 接任人員不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期限造送覆冊。比照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三條處分之。

第十九條 接任人員逾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至兩月以上。延不造送覆冊或未赴會算。由財政廳詳請巡按使撤任。本案交代由再接任人員并案接收。

第二十條 未滿兩月統限交代算結。接任人員記大功一次。卸任人員於統限內。并將款項交清者亦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會算交代於監盤員駐在地行之。該管道尹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赴監盤員駐在地代表道尹監督。

第二十二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詳明修改。



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 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專爲考核各縣造報表冊。解徵款項之遲速。並無部章者而設。其徵解贏絀之獎懲法及另有部章者。仍應遵照部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經徵田賦。除遵照財政部頒發考成條例切實辦理外。所有每月徵收數目。應照章按月造報。本月報冊定限於次月十五日內。由縣出詳。按照程限扣算。到廳日期。過期到廳者。以逾限論。凡田賦內之地糧旗產旗租雜賦雜租等項。均按月分別造報。不得籠統牽混。

各縣到廳程限。仿照本分廳詳准。截清交代案內所定日期辦理。

第三條 各縣每月徵存各項田賦。均限隨同月報按月詳解來廳。如報冊送到。而款項尙未解到者。以逾限論。

第四條 各縣經徵各稅及規費。每月徵收數目。應照章按月造報。其限期照第二條田賦月報章程辦理。

凡各稅內之契稅牙稅當稅雜稅煙酒牌照營業執照印花票驗契等。一切新舊稅。均按月分冊造報。不得籠統牽混。

第五條 各縣每月徵存各稅及規費。除應扣抵公費之款。作爲虛領虛解辦法外。其應行實解之款。均

照第二條辦理。

第六條 各縣徵收賦稅。除每月造報外。尚有按期按屆按年應編報告表冊。其按三個月造報一次者。限於第四月二十日內出詳。其按六個月造報一次者。限於第七月內出詳。其按一年造報一次者。限於次年四十日內出詳。扣算到廳程限。均照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本分廳設立考成簿。派員逐月將各縣徵收賦稅報告及解款日期。詳細登註。由廳長每屆三個月彙核一次。凡三個月內各項表冊。依限造報。款項依限解繳者。作為無過。接連二屆無過者。記功一次。接連記功三次者。併為記大功一次。

第八條 各縣知事應記功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應記大功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並量予獎勵。

第九條 每屆考核。如有一案表冊逾限造報。款項逾限解繳者。半月以下記過一次。半月以上至一月記過二次。一月以上至二月記大過一次。二月以上每一月遞加大過一次。彙案計算記過三次者。併為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各縣知事應記過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應記大過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並按每記大過一次。減二月俸十分之一。積至大過四次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撤任。並量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廳知事記功記過之案。准予抵算。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詳請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應行損益之處。得隨時詳請修正之。



單行法規

京兆各屬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



福建勸辦驗契獎勵規則 二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驗契期限係遵照財政部所定。以民國四年九月底爲止。

第二條 各縣勸辦驗契員紳。於限內經手催驗正款三千元以上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督徵經徵分徵官。所有增收數目。除依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辦理外。其勸辦各員紳。得由巡

按使製成獎章分別給與之。

第四條 巡按使給與獎章時。並附以證書。仍咨陳財政部立案。

第五條 獎章分別等級如左。

一等金質五彩國旗獎章。

二等金質五彩國旗獎章。

三等金質五彩國旗獎章。

四等銀質五彩國旗獎章。

五等銀質五彩國旗獎章。

六等銀質五彩國旗獎章。

第六條 獎章之等級。視其勸徵驗契之多少定之。列舉如左。

單行法規 福建勸辦驗契獎勵規則

- 一 勸徵三千元以上者。給與六等獎章。
- 二 勸徵五千元以上者。給與五等獎章。
- 三 勸徵八千元以上者。給與四等獎章。
- 四 勸徵一萬元以上者。給與三等獎章。
- 五 勸徵二萬元以上者。給與二等獎章。
- 六 勸徵三萬元以上者。給與一等獎章。
- 第七條 此項勸徵數目專指驗契費而言。其契稅數目不得併計。
- 第八條 此項獎章料價由該知事於驗契一成公費項下提繳。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詳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詳奉巡按使核定批准之日施行。



凶交

#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一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 印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張券面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 公文

呈 文

呈 大總統爲關款支絀酌擬附徵畝捐辦法以資彌補文 一月十五日

爲關款支絀酌擬附徵畝捐辦法。以資彌補仰祈鈞鑒事。竊查洋賠各款。專指關稅抵押。前清已有條約。民國繼續履行。元二兩年尙可相抵。乃自歐戰發生。關稅銳減。撥付賠款漸形支絀。而金融緊迫。鎊價更虧。綜計不敷甚鉅。若非預籌抵補。恐於鄰信有虧。加以濮陽堵口工需。數鉅期迫。倉卒籌措。心力俱窮。各項新舊稅收推行整頓。又屬緩不濟急。值此年歲告竭之時。豈有束手坐困之理。因查田賦爲收入大宗。如果籌措得宜。或可稍濟實用。擬請酌辦畝捐。按畝附徵銅元三枚至五枚。由各省巡按使體察各縣地方情形酌中釐定。在民間負擔極微。而國家可集鉅款。取民有制。主政且不爲苛。何況國計民生。本有休戚相關之誼。苟有國家觀念。自必樂於輸將。本部與京兆尹暨直隸山東河南各省財政廳長就近商榷。僉稱事屬可行。謹酌擬辦法繕單呈覽。除通行各省遵辦外。所有酌擬附徵畝捐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呈。

附畝捐辦法清單

一此項畝捐。應每畝附徵銅元三枚至五枚。由各省巡按使督飭財政廳就所屬各縣地方酌中釐定。列

表報明本部核定。全省平均計算。擬以四枚以上爲度。江蘇之蘇松常太四屬。浙江之杭嘉湖三屬。賦額較重。曾經本部呈明正附稅以現在徵收之額爲定。此項畝捐應准其免徵。

一此項畝捐。附入地丁項下帶徵。或分兩忙。或併一忙。仍照各省舊例辦理。

一此項畝捐。應於地丁串票上加戳。標明附徵銅元若干枚。

一此項畝捐。不及一畝者。應以一畝計算。

一此項畝捐。專收銅元。其銅元未通行地方。或收銀元。或收制錢。按市價折合。不得有抑勒需索情弊。

一此項畝捐。應由各縣專案報解。該省財政廳另款直接解部。

一此項畝捐。應自民國四年上忙開徵時實行。

呈 大總統遵令籌擬經界辦法擬請特派督辦大員設局編制文 一月十六日

爲遵令籌擬經界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於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經曰仁政必自經界

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

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授

田之法。明洪武中之魚鱗冊。皆清理田畝之善政。即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至爲纖悉。此實仁政之始

基也。惟自明季以來各處田畝未清理者爲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亦不畫一。於是豪強隱占。貧弱受虧。飛灑倒累。流弊日滋。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畝爲行政要務。良有以也。近畿旗地。莊田。衛所。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買。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墾。加以河道之變遷。邊垣之開拓。有昔爲膏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塲。而今藝稻梁者。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民病國。應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著內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辦法。呈候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處。妥爲辦理。總期田制精審。民累蠲除。用符經訓。釐定經界。實行仁政之意。此令等因奉此。伏查田賦爲歲入之大宗。經界乃行政之要務。從來言理財者莫不視爲急圖。然全國土地終無確實之統計。雖偶有倡議舉辦者。非敷衍以將事。即鹵莽以圖功。甚或辦理操切。以致病國殃民。致使良法美意。反爲世所詬病。推原其故。固由於用人未當。立法未周。亦因當時測繪丈量。尙無精密之技術。弓尺殊爲簡陋。推算亦極粗疏。田戶時有脫籍之虞。吏役不無匿報之弊。枝節爲之。遂無效果之可言。東西各國於調查土地。製備台帳。罔不首事經營。力求完備。而詳考其施行次序。從未有不測繪。而即行丈量者。更未有不丈量。而即行登記者。蓋測繪以知地形。丈量以清畝數。登記以明地籍。而後全國面積除山川邱陵不能種植外。各色地畝瞭如指掌。以其條理精密。端緒繁重。故法國台帳。以五十年而成。日

本台帳以九年而竣。其他各國亦大都經過十數年。或數十年始克告厥成功。惟測丈地畝事屬創舉。當茲著手之初。首須聲明主旨。此次之所以釐定經界。在使國家周知其方輿。人民確定其權利。庶田制有精審之一日。至於清理手續。固應參諸各國成例。以測量清丈登記三者爲主要。而測量爲清丈之根據。尤須選擇新法。折衷至當。行三角測量。以立定點。行地形測量。以知面積。而後按地清丈。清其畝數。登記清賦。次第舉行。方無隱遁。夫我國幅幘既如是之廣。測丈手續又如是之繁。固匪一朝一夕之功。亦非一手一足之烈。自應採取漸進主義。以期推行無阻。恭讀申令中。先從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等因。仰見 大總統慎重經界之微意。惟京兆地方共轄二十縣。約計有七萬二千餘方里。一般人民之田畝。固應分別清釐。而向之所稱最爲混淆者。如旗田莊田衛所馬廠等項。尤須慎加注意。若同時舉行經界。微特經費浩繁。人材亦虞缺乏。與其分途並進。成效難期。何如擇地先施。程功較易。啓鈐等再三討論。以爲就京兆區域。仍宜先從試辦入手。擇定一二縣。招集熟於測丈人員。尅日從事。縮短期限。約以一二年告竣。辦畢再推之他縣。既模範之足式。亦經練之有資。庶於經界進行。不無裨補。至關於經界機關之組織。爲將來辦事根據。亦應先行籌劃。擬即遵照命令。於中央設立全國經界局。請由 大總統特派督辦大員主持局務。分測丈造冊清賦總務諸科。並附設測丈學校。爲造就人材。推廣應用之準備。次於京兆地方設經界行局。置坐辦等員。以期承上啓下。易於接洽。且可就地方情形。遇事開導指示。以免扞

格。該行局應視監察測丈事宜之便利。擇適中地點隨時移置。再次於實行測丈。縣內設經界事務所。並編制測丈隊。執行區域內測丈事務。隊分三角地形清丈諸班。以測量學員分任隊長班長班員。再參用本地士紳隨同組合。其全隊人數。量面積之廣狹臨時酌定。總之籌辦人員務求其簡。方可統一事權。執行人員不厭其多。始克速收成效。其辦理之程序。應以測量為始基。清丈為中權。登記為結果。使一經舉辦。地方共計田畝若干。公產若干。私產若干。以及地質之優劣。價值之高下。條分縷析。纖悉靡遺。各項在事人員。亦須慎為選擇。或學有專長利於作業。或富有經歷易於集事。更次勵以廉潔。勤慎奉公。俾人法相維。指臂相應。以促進行。而期敏速。惟我國地畝久未整理。遽行測丈。糾葛自所不免。非有評判機關。不足以平爭議。似宜設立特別經界評判會。及普通經界評判會。專司判定經界爭議案件。其組織暨權限。應俟經界局成立後。再行擬定呈請核奪。至京兆尹沈金鑑。於京兆測丈事宜。節經籌擬辦法。詳部查核。雖組織微有差異。而主張漸進。用意正復相同。其請設之京兆清查總局。係以人民自行陳報為主。派員擇地抽查為輔。逾限不報。或抽查不符者。再以清丈為解決辦法。若以之為經界之先導。實有互相輔助之益。蓋實行測丈。本應有調查手續。現既設有此項機關。是官民已先為接洽。田畝亦畧知梗概。繼以測丈愈形便利。且調查在測丈之前。如甲縣調查已畢。方行測丈。而乙縣即可於此際調查。次第攸分。不虞抵觸。應即將所擬辦法。酌量改併。附於京兆經界行局之內。毋庸再設清查局。轉致紛歧。至各省地方近

來亦有請設土地調查處者。應由各該省先行試辦。俟其辦有規模。再行設立經界行局。其應設經界行局地方。如京兆即以京兆尹爲會辦。各省即以巡按使爲會辦。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抑更有進者。經界事宜。千端萬緒。既爲今日必不可緩之要政。亦復我國久未舉辦之宏規。在執事人員。對於人民允宜格外和平。悉心勸導。務使曉然於國家之清理地畝。實爲國家釐定正供。人民保障權利。而非有增加負擔之意。一經清理。既無無糧之地。亦無無地之糧。納稅公平。舊弊悉革。但非常之原。黎民所懼。開辦伊始。誠恐山澤編氓。於經國良圖。或未能盡悉。因疑生慮。觀望轉多。且清理之後。上有益於國計。下有利於民生。所不利者。祇少數之劣紳土豪。不能遂其侵佔。把持之私。或不免藉端煽惑。致生抗拒。端賴主其事者。矢以真誠。持以毅力。自始及終。期以達到清釐目的。而後已。以上各節。如蒙俯允。擬請特派督辦大員。再行設局編制。藉資董率。而謀進行。所有遵令籌擬經界辦法緣由。理合會同呈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內地各常關監督依文官任職表請一律改爲簡任其俸給擬仍照舊開

支請訓示文 一月十六日

爲內地各常關監督改爲簡任。俸給擬暫照舊開支。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

統教令。文官任職表內各關監督列爲簡任等因奉此。查本部所轄各關。除海關監督均係簡任外。其各內地常關監督向係由部薦任。惟鳳陽一關前以收數既鉅。責任較重。業經呈准改爲簡任。並由部核給月俸四百元在案。現查文官任職表。既將各關監督列爲簡任。並無海關常關之分。自應將臨清等內地七常關監督。一律改爲簡任。其各監督舊有月俸。自二百元以至三百元不等。原係按稅收之多寡。與事務之繁簡。以爲分配。現雖改爲簡任。值此財政困難。擬仍照舊開支。一俟整頓有效。稅收增加。屆時由部察看情形。再予酌加。所有請將內地各常關改爲簡任。俸給擬暫照舊開支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訂勘報災歉條例祈鑒文 一月十七日（條例見法規內）

爲擬訂勘報災歉條例仰祈鈞鑒事。竊地方勘報災歉。前清戶部則例本有規定。大要在於嚴立期限。明定處分。慎防流弊。使民受其惠。而吏不敢因以爲姦。改革以後。各省辦理蠲緩。往往不循舊制。業經本部就戶部則例所列條文。擇要採錄。通行遵辦在案。惟揆諸事實。歷法則月分互異。官制則統系攸殊。自非另行訂定條例公布施行。不足以備章制而資遵守。至其根據所在。仍不外取裁於舊例。如審定分數。則災至五分蠲僅一成。蠲餘錢糧。則本年緩徵。次年並納。此皆防奸胥之舞弊。慮愚氓之怙澤。用意至爲深

遠自應悉仍舊貫。無事更張。至辦理賑撫事項。現歸內務部主管。惟值勘報災歉時。所有應賑災民。自應查明戶口專案呈報。期歸簡捷。餘如分別極次。散放銀米。當由內務部另行規定辦法。以清權限。謹擬勘報災歉條例十九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准。祇候命下。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勘報災歉條例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江蘇省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擬分別歸入二三年度

決算案內辦理請鑒示文 一月十八日

爲會核江蘇省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擬分別歸入二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呈請鑒核事。竊於本年九月承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呈。呈明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設置人工費籌辦概略詳呈報告書。計算統計表冊繪圖送請察核。並請轉呈飭部核銷奉批令閱等因。復准江蘇巡按使咨同前因到部。查此案原估二十八萬元。土方夫價局用員薪及挖廢地價。償給籽種。挑見砂礮活淤難工津貼等費。共用錢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千八百八十五文。按市價平均合銀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元二角七分。又支銀二萬四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三釐。二共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三釐。除已支外。尙餘銀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七分七釐。因各縣於工竣時民間續有陳請。

經派員查勘實係至要之工計需銀一萬三千元。尙有未支銀九千二百二十六元七分七釐。當經按照送到計算冊詳細稽核。原冊所列動用款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支銷。惟現在會計法業經頒布。各項用款應歸審計院審定。前項工程據稱自上年五月上旬先後開工。至本年六月下旬一律完竣等語。自應准其歸入二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其續勘工程據稱俟秋後補辦等語。應即准其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以符定章而省手續。所有會核江蘇省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擬分別歸入二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被劾申辯據情代呈請示文

一月十八日

爲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被劾申辯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恭奉

大總統

申令。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查明肅政史糾劾湖北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營私舞弊破壞幣制一案。分別據實覆陳等語。該廠長被劾各節。雖查明間有不符。而廠長職司造幣。宜如何廉潔奉公。妥慎將事。乃於減輕銅元重量。及自行搭鑄銀幣。均未先事詳明。所餘雖已歸公。究與部章廠規不合。文定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維持幣制。鄭

重廠務之盛意。欽佩莫名。現據該廠長詳稱。鄂廠自軍興以來。改歸鄂省軍政府所轄。民國三年一月始

由部派定祥接辦。規復舊制。其時章程散佚。秩序紛紜。匠徒驕橫。工作草率。廠長詳陳整理廠務八端。逐漸施行。已見成效。即各項物料較上年已節省鉅萬。裁汰員司工匠至數百人之多。尤爲衆怨所集。本年錢價極賤。廠獲餘利尙至九十萬串有奇。現奉明令交懲。定祥奉職無狀。理應靜候處分。何敢置辯。自重愆尤。惟原呈所稱減輕銅元重量。自行搭鑄銀幣。未經先事詳明。與部章廠規不合各節。似與事實不符。查銅元重量。在前清晚年各廠因銅貴利薄。漸減輕至二錢以下。軍興以後。各廠所鑄銅元。重量尤極參差。有一錢九分左右者。有不及一錢九分者。鄂廠自民國成立以來。銅元重量已在一錢九分左右。定祥到廠任事。其時銅元減輕已久。鑄數已多。價值已跌。縱加重分量。新舊銅元勢不能以輕重異價。是徒增國家損失。而於市價無絲毫影響。是以仍援向例。以一錢九分爲標準。實報實銷。按月造冊詳部。又查造幣廠本專管生銀銅各幣之鑄造。是買入生銀生銅。鑄造銀銅各幣。本係職務上當然之行爲。向例非部章禁鑄之幣。各廠均可隨時鑄造。按月報部。本無先事詳明之辦法。上年八月漢口中國交通兩銀行訂鑄銀元八十萬元。旋復改鑄半數。本廠因兩行倉卒停止。交銀所餘邊屑過多。又不能遽爾停工。祇得由廠向兩行籌借生銀八萬餘兩。搭鎔鼓鑄。所鑄銀元。除交兩行四十萬外。餘數均留廠隨時變售。所有餘利悉數歸公。以生銀鑄造銀元。本係造幣廠應辦事務。若責以必須先事詳明。則造幣廠每日每時均須詳請。蓋造幣廠無一刻不以自有之生銀銅鑄造各幣也。以上各節。是否與部章廠規不合之處。伏乞詳

加考核轉呈。大總統鑒核等情前來。查原詳所稱銅元重量。在該廠長到任以前早已減輕。即使加重。亦不能以輕重異價。及向例造幣廠得以生銀鑄造銀元。毋庸先行詳部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該廠長接辦鄂廠一年。整理廠務。節省費用。尙有成效可徵。不無微勞足錄。茲據申訴前情。不敢壅於上聞。應如何曲予成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非本部所敢擅擬。所有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被劾申辯據情代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黔省請留鹽款礙難照辦擬另由部署按年籌撥八十萬元以資協

濟文 一月十八日

爲核議黔省請留鹽款礙難照辦。擬另由部署按年籌撥八十萬元。以資協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發下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一件。奉批令該省財政困難。尙屬實情。自應通籌兼顧。所請撥留鹽稅之處。交財政部妥議具復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本年度不敷之數。舍撥留鹽稅外別無良法。貴州鹽稅之性質。係屬鹽釐。並非鹽稅。所有應納鹽稅。均已在川運鹽時完全交納。不過於到省後。加收一內地稅款。欲求一分清辦法。應請將黔省行銷川鹽所交正稅。飭川省如數劃出。作爲黔省應交鹽稅。其內地抽收之附加稅。作爲鹽釐。如此辦法。名正言順。事屬可行等語。部署查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款。訂明以鹽

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無論鹽稅鹽釐。均屬鹽務收入。即均在稽核範圍之內。斷不能強爲分別。稍事通融。且前年十二月間。奉令公布鹽稅條例內載。鹽稅之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即舊有鹽釐等項名目。亦應一律廢除。該巡按使乃謂貴州所徵之稅。係屬鹽釐性質。請予截留。似於鹽稅條例借款合同均未深加體會。第念貴州僻處邊陲。本係受協省分。該巡按使所陳困難各節。委係實情。其所以請留鹽款者。亦無非於無可籌措之中。爲挹彼注茲之計。部署綜筭度支。仰體大總統垂念巖疆之意。自當兼顧通籌量爲酌劑。茲經一再籌度。擬請將該省鹽務收入。仍責成權運局徵收。照約專儲。即於全國鹽款抵債盈餘撥歸政府款內。按年協撥該省銀元八十萬元以濟要需。一俟該省財力稍紓。即將此項協款停止。如此辦理。似於鹽務地方兩有裨益。所有核議黔省請留鹽款。礙難照辦。擬另由部署按年籌撥八十萬元。以資協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示遵。再該省需款孔亟。已由部署電飭權運局先行借撥二十萬元。俟奉批後。再由協款內照數扣除。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彙報升科地畝繕單請鈞鑒文 一月二十日

爲彙報升科地畝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升科地畝。除由各該巡按使專案呈奉大總統批令遵辦外。其咨報本部核辦各起。自應彙案呈報。茲查截至三年十二月底爲止。京兆等處先後咨報升科地畝共

二百十八頃有奇。應徵錢糧共四百八十四兩有奇。均經該地方官分別履勘。各按章程酌定科則。依限啓徵。此項錢糧係預算數外增加。應令另款列收。於次年度補入預算。以清界限。所有彙報升科地畝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附京兆等處咨報升科地畝清單

一京兆尹咨報涿縣馬坊等村民人置買旗地共三十三頃十一畝零七毫二絲五忽。稟請升科。經該縣勸議比照四圍鄰地科則酌中定率。每畝徵糧銀一分六釐三毫。共征銀五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五毫。自民國三年下忙啓徵。

一京兆尹咨報涿縣鄧渠等村。民人置買旗地。共十二頃五十二畝六分七釐一毫七絲。稟請升科。經該縣勸議比照四圍鄰地科則酌中定率。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三毫。共徵銀二十兩零四錢一分八釐六毫。自民國三年下忙啓徵。

一京兆尹咨報通縣熬硝營等村。民人呈報旗荒無租黑地。共三十頃二十四畝三分六釐。照章升科。經三河縣知事詣勘按照下等科則。每畝徵銀四分。共徵銀一百二十兩九錢七分四釐四毫。自民國三年啓徵。

一京兆尹咨報通縣孫各莊等村。民人呈報旗荒無租黑地。共三十二頃二十八畝四分七釐。照章升科。

經三河縣知事詣勘按照下等科則。每畝徵銀四分。共收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八毫。自民國三年啓徵。

一直隸民政長咨報張北縣新開鑲黃旗牛羣三四台等處。民人承種荒地。共一百一十一頃一十畝。遵章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共徵正銀一百五十五兩五錢四分。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徵耗銀七兩七錢七分七釐。自民國二年啓徵。

呈 大總統河南財政廳請將輝縣小營及城南各村莊官產地畝撥作百泉祠宇公

產擬請准予立案以垂永遠文 一月二十日

爲河南財政廳請將輝縣小營及城南各村莊官產地畝撥作百泉祠宇公產擬請准予立案以垂久遠。仰祈鈞鑒事。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稱。據輝縣詳准募修百泉祠宇。謝愷監修。何梭函開。百泉祠宇自道光年間縣令周際華募款重修。迄今將及百年。風雨摧殘。牆垣頽敗。仰蒙 大總統慨其荒廢。

商諸今相國徐公囑愷募款。共得緡錢二萬數千貫。囑梭鳩工庀材重加修葺。凡閱兩載。至辛亥冬工竣。值武昌變起。主守歲修之費。及未籌備。輝邑舊有小營租地暨城南租地共二十餘頃。係屬官有之產。若以之撥作百泉公產。則主守歲修等費有著。可以持久。用特呈請核轉。如蒙允准。並請稟明委員下縣履

勘交割併會議加租及主守歲修等項章程。稟請立案。以垂久遠等因。由縣核轉前來。查輝縣小營暨城南各村莊舊有官地。本係二十六頃二十畝零零六釐四毫九絲。每年課租應繳銀六百二十餘兩。應繳錢六百餘千文。除歲納丁漕等項錢一千餘千外。實解之數以錢計算。歲約數百千文。本年奉文清理官產曾經委員履勘。並經派員前往文明小營各村莊官地十九頃七十五畝五分四釐。城南各村莊官地六頃五十四畝八分二釐五毫。統共二十六頃三十畝零三分六釐五毫。較原數計多十畝零三分零零一絲。此項地畝雖為官有之產。而代遠年湮。其間輾轉典質不知幾易。百泉祠宇為中州名勝之區。歷代以來。畸人輩出祠宇遞增。足為國人所矜式。非徒供遊客之流覽也。前此既經 大總統與徐相國籌募鉅貲。重加修葺。所需主守歲修之費。自應由豫擔任。擬即准如所請。將地撥歸百泉。以免另籌補助。為數既屬有限。亦於田賦毫無出入。如蒙允准。即由廳長委員前赴輝縣監同交割。並由該募修監修訂定章程送廳核轉等情到部。查百泉祠宇為中州勝境。代有畸人。此次募資重建。頗費經營。自非歲有常供。不足以重久遠。該廳長請將輝縣小營暨城南各村莊官地二十六頃三十畝三分六釐五毫撥作主守歲修各費。係為保存祠宇起見。既於田賦無損。自可准予撥充。庶幾廟貌常新。名區增色。山輝川媚。益動人景仰之思。春祀秋嘗。非徒騁游觀之美。除批飭遵照外。所有河南輝縣官地。撥作百泉祠宇公產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立案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查明前辦長蘆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應否抵

銷請示文 一月二十一日

爲查明前辦長蘆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任內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應否抵銷。恭呈仰祈鈞鑒。竊查民國元年六月據長蘆運司電稱。新行官運局委員王頤虧欠鹽款銀二萬五千餘兩。該委員係河南鹿邑縣人。請電河南都督飭縣查拏解京押追等情。當經咨行飭查去後。旋准覆稱。該委員迄未回籍無從拏解。一面即將該員家產分別調查。逐一勘丈。將該員地畝房屋坐落畝數造送。共計查封備抵地畝六十八畝。瓦草房二十餘間。按照虧欠銀數每畝應合價銀三十餘兩。此外查無隱匿寄頓別業各等因在案。上年十一月復據該委員稟稱。委員短欠鹽款二萬五千兩。內有天津信成銀行倒閉銀四千九百六十餘兩。壬子年正月十三日在豐台途次被變兵搶去銀二萬兩。曾稟明都督並將房屋地畝查抄。此次虧欠實係遭逢事變。委非意料所及。現在典質早空。親朋乏告貸之門。妻孥無立足之地。叩懇垂憫。末吏窮途。免再追繳。如有絲毫隱匿。甘當重懲等情到部。復經部咨請河南巡按使飭查。茲准覆開該委員家產實已抄抵淨絕。並無別項隱匿寄頓情事等因前來。部署查前辦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任內虧欠鹽款二萬五千餘兩。業經查封地畝房產備抵。且河南都督及巡按使兩次查復。均稱該委員業已家產淨絕。並無隱匿情事。應否將所虧鹽款准予抵銷之處。部署未敢擅擬。恭候鈞裁。所有查明前

辦長盧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任內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應否抵銷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山西蒲灘代賦津貼酌擬辦法請示遵文 一月二十二日

爲山西蒲灘代賦津貼酌擬辦法。仰祈鈞鑒事。案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據署永濟縣知事汪錫康詳稱。查地丁項下有河東鹽運使署代賦一款。民國成立以來。鹽運使署已欠發壬子年半年癸丑甲寅二年全年代賦銀兩。每年計共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一釐。又每年應發各業戶津貼銀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三錢五分三釐。亦拖延未發。請轉行鹽運使署將前項欠款。全數提撥。以清積案。而恤民艱。或陳請財政部由永濟縣應解地丁內。將前項銀兩永遠免除。雖地丁少而鹽款多。於正課無纖毫之損。縣署有年清年款之益。惟貧民津貼一項。應由運署按年發放。以恤窮黎。詳請示遵等情。當經批飭財政廳查明原案妥議詳覆。旋據詳稱。審核此項代賦性質。既由公款撥交。原屬同一國課。彼此撥解於款目雖有變更。於國帑實無出入。永免撥解以省周折。辦法尙屬可行。至運庫向發津貼有關灘民生計。應仍照舊按期發放。請轉咨立案等情到署。相應轉咨請煩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部查山西永濟縣蒲灘地舊係河灘升科。係因溽氣日甚。不堪耕種。失業貧民。因而私曬。道光年間。經河東商人稟請代完糧賦。並按

畝津貼。禁止曬鹽。咸豐初年免商後。此項代賦津貼。歸於河東運庫辦公經費項下撥發。由永濟縣按年具領分別解放。其代賦一項。由運庫列支。由省庫列收。辦法實嫌周折。茲准該巡按使。請將永濟縣每年應領河東運庫代賦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一釐一毫。永遠豁免。雖款目稍有變更。而國庫實無虧損。應請照准。以歸簡便。至每年應發灘民津貼銀三千餘兩。該巡按使所請仍由河東運庫給領轉發之處。係屬循案辦理。擬准暫行照給。一面咨行巡按使。轉飭該縣切實研究種植。改良土質。俟五年之後。種植畧有成效。即將津貼停止。庶於體恤貧民之中。仍寓慎重公款之意。如蒙允准。即由部咨飭遵辦。所有山西蒲灘代賦津貼。酌擬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各省募集公債出力大員馮國璋等可否援案特頒明令錫以匾額繕單  
請示文 一月二十三日

爲各省募債出力大員先行專案請獎具呈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內國公債獎勵規則第六條內開。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內國公債局商明財政部專案呈請核獎等語。此次各省承募內國公債。收數最鉅。首推廣東。計共募集債額二百餘萬元。其次爲福建計一百三十餘萬元。又其次爲湖北浙江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等省。其所募數目均在

百萬元上下。現在債款陸續收到。竊思內債發行。本為我國創舉。在一般人民樂購債票。其急公愛國之忱固屬可嘉。而各該省長官。提倡督率。擘畫經營。成績昭著。其勤勞尤未可沒。自非仰懇特恩。給予獎勵。不足以資鼓舞。而策將來。茲據內國公債局開列各該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銜名清單。咨明本部。按照募債獎勵規則第六條轉呈請獎等因。前來。本部覆查無異。自應據情轉呈。惟各該省將軍巡按使暨財政廳長位秩較崇。且類皆受有嘉禾文虎等章在先。此次募債出力。可否援照請獎鹽務署長張弧等募債出力成案。特頒明令。錫以匾額。以昭榮典。而示優異之處。出自鴻施。本部未敢擅請。再此次各省募債數在百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合特獎資格者尙多。容俟查明數目。續行專案呈請核獎。合併陳明。所有專案請獎各省募債出力大員緣由。謹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聲明革除老少鹽名目並酌擬違警處罰辦法祈鑒文 一月二十七日

為聲明革除老少鹽名目。並酌擬違警處罰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舊例附近場竈地方。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並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准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止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原所以寬法網惠窮黎也。顧日久相沿。朦混影射。流弊百出。雖經禁革有案。而場員以舊例所許。多

從寬大於鹽務前途大有窒礙。當此整理鹽務之際。首在清查竊私。自以場鹽顆粒歸垣最爲要義。斷不容再有無稅之鹽。任意販賣。破壞鹽法。所有從前老少鹽名目。自應重申禁令。永遠革除。惟此項名目沿習已久。小民無知誤犯者多。若一經場警查獲。即認爲刑事犯。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依法治罪。未免辦理過嚴。亦非矜恤之道。且場境大都僻在海隅。距離縣治近者數十里。遠者一二百里。若鹽場巡警查獲一二。應處拘役一二日之人犯。而解送數十里或一二百里之程途。往返羈候。殊於窮民生計有妨。即公家所耗解費亦屬不貲。擬請明定辦法。劃分界限。凡場境以內居民肩挑背負。在四十觔以下尙未透漏出場者。經鹽場巡警查有違章逃稅情事。得由該管官署按違警罪處以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其大宗販賣數在四十觔以上。或鹽觔數目雖在四十觔以下。而已經透漏出場者。即由緝私營隊鹽場巡警遵照緝私條例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依法懲治。不得以肩挑背負易米度日等詞。冀圖免罪。如此分別辦理。庶於整飭鹺綱之中。仍寓矜恤庶獄之意。所有聲明革除老少鹽名目。並酌定違警處罰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呈  
大總統陳明善後借款停止四省保息祈鑒文 一月二十七日

爲陳明善後停止四省保息仰祈鈞鑒事。竊查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款載明。此項借款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而第六款又載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又載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徵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又第十三款載。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銀行得於歐州及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得之進項內。留存於各該國。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款。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各等語。計自前年五月二十一日歐州發行債票之日起。至上年五月一年屆滿。經與五國銀行團節次磋商。停止四省保息。至十月一日始據五國銀行團代表熙禮爾。致稽核總所會辦丁恩函開。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六款第二節。及合同附表所列擔保各債款。計算停止保息所需之數。爲關平銀三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兩。當查民國二年。各省鹽務機關尙未完全收回。徵收之數。萬難足額。因決計剔除民國二年收數。即從民國二年起算。疊飭各運司權運局。剔弊疏銷。增收裕課。計自三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

底止。共計一週年。所收鹽款。除鹽務各種機關開支經費。及紙幣虧折各省挪用。未經取回。暨撥付地方公益經費外。實在存過五國銀行團。銀元五千七百八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有奇。當即函至五國銀行團代表熙禮爾。以上年交入銀行團鹽款淨數。已遠過關平銀三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兩之數。擬從此停止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每月交付之保息款項等因。函商去後。茲據該代表熙禮爾函覆贊成。所有善後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載。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等四省保息應即停止。自本年一月至六月。每月付還善後借款。應於合同第十三款所載。留存歐洲款內撥付。七月以後。即由鹽款內交付。此事筆舌磋商。屢經時日。幸賴大總統主持於上。各司局華洋人員奮勉於下。鹽款增收超過五國銀行團所需之數。始將保息一項如約停止。使四省負擔得以減輕。國家信用愈益昭著。自應專案呈明以釋鈞廑。所有陳明善後借款停止四省保息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遵令接收幣制局並設立幣制委員會酌定規則繕單請訓示文 一月三

十日

爲遵令接收幣制局。並設立幣制委員會。酌訂規則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恭奉大總統申令。幣制局著即裁撤歸併財政部辦理等因。奉此。本部遵於一月十五日。派員會同該

同人。將關防檔案帳目器具逐一點收清楚。所有該局應辦幣制事宜。謹遵令歸併本部辦理。惟幣制事宜千端萬緒。大綱雖已粗定。而各種問題。仍須隨時研究。期於縝密。便利推行。擬於本部設立幣制委員會。卽以前幣制局副總裁章宗元爲委員長。本部泉幣司司長吳乃琛爲副委員長。審計院副院長。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交通銀行總理協理。造幣總廠監督。並遴選前幣制局人員及其他究心幣制具有學識經驗者爲委員。凡幣制重要問題。悉付該會討論。以昭鄭重。而勵進行。茲酌擬幣制委員會規則十條。繕具清單。恭呈鈞鑒。如蒙允准。謹當督飭該委員會切實奉行。所有接收幣制局設立幣制委員會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彙獎第八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呈請鈞鑒文 二月一日

爲彙獎第八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具清單。仰祈鈞鑒。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業由本部先後將應獎是項

徽章人員歷經辦至第七屆彙案開單呈請核獎在案。茲復續查望加錫等九埠僑商暨黑龍江一省所繳捐冊證據。其募捐自捐各人員。均有應行照章核獎。或補獎以愛國徽章者。先後經各該埠商務總會

及中華會館等具稟。並據黑龍江巡按使咨請核獎前來。本部覆核無誤。自應分別照獎以示鼓勵。作爲國民捐第八屆獎案。除分別等第繕具清單隨呈附送外。所有第八屆續行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謹將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各員張潤普等擇尤開單請獎文 二月一日

爲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自上年八月頒布條例。仰賴 大總統威信。未及三月募集逾額。現在京內經募公債各機關人員。業由本部按照

經售內債獎勵規則先後呈請核獎在案。惟查公債局辦事各員尙未得有獎勵。各該員或掌司文牘籌畫公債之進行。或主管表冊鈎稽款項之出入。類皆昕夕從公不辭勞瘁。且該局開辦以來。體念公家度支奇絀情形。所有在事人員。應支俸薪甚形微薄。且中有純盡義務不支俸給者。現在事將結束。自不能不酌予獎勵。用酬勞動。茲准內國公債局將局中出力人員開具名單酌定等級送請轉呈核獎前來。本部詳加復核毫無冒濫。自應據情轉呈仰懇恩施照擬給獎。俾資鼓勵而策將來。除該局各董事應得獎勳容另案呈請核獎外。所有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照准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聲明緝私辦法文 二月一日

爲聲明緝私辦法仰祈鈞鑒示遵事。竊上年三月財政部具呈以緝私鹽營原仿陸軍營制。擬仿照陸軍執法處辦法。就各區緝私營內附設執法處。置執法官一員。專管審訊販私事宜。遇有鹽營捕獲販私事件。屬於尋常人犯。仍移交地方審判機關懲治。如有聚衆拒捕情節重大者。應按照軍法由緝私營執法處辦理等語。奉批准暫如所擬辦理等因。遵辦在案。現奉頒布緝私條例第四條內載。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等語。所有前設之緝私營執法處。自應即行裁撤。惟近時大夥梟徒。聚衆持械拒捕殺人之案。層見迭出。小之爲鹽務之患。大之且爲地方之憂。伏查懲治盜匪法第七條。規定辦法。凡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強盜匪徒。其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並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得由高級軍官審判之。又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四條。規定辦法。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當場擊獲各犯。由防剿之軍警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且見治亂用重刑。期無刑之意。大夥梟徒。聚衆持械拒捕殺人之凶悍情形。實與盜匪無異。即懲治之法。亦宜從嚴。擬請將緝私營執法處暫緩裁撤。仍照從前奉准原案。遇有聚衆持械拒捕當場擊獲各犯。暫由緝私營執法處辦理。其他販私人犯。即遵照緝私條例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如蒙允准。當將各處緝私

營執法處所設執法官。會商陸軍部加飭委任。以重軍法。部署爲整飭鹽務。綏靖地方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鹽務署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洋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請鑒核文 二月二日

爲遵令會覈洋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廣東巡按使電請禁運罌粟種子。擬照販運鴉片律治罪。及洋關查獲應如何給賞一案。由政事堂電廣東巡按使奉 大總統令。冬電悉。所請禁運罌粟種子治罪。及洋關查獲如何給賞之處。事關煙禁。已分交內務司法財政三部及稅務處覈議辦理矣。等因。連同原電鈔交到部。處覈辦。查販賣罌粟種子罪刑。業經司法部覈議。比照栽種罌粟罪減輕。擬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爲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應如所擬辦理等因。遵奉在案。至洋關查獲給賞辦法。稅務處覈議。以爲輕則不足以示鼓勵。重則防有故行私運。串同圖賞之弊。非按照該物價值定爲賞格不可。計該物價值每担十餘元。茲擬拏獲私運。每石給緝私人賞銀四元。給報線人賞銀八元。所有提撥此項賞款。復經會同覈議。如該案送由該管廳縣審辦。判處罰金者。應准照上年五月內務司法財政三部會訂煙案罰金提成充賞辦法。提出應得成分。送由稅關按照此次規定數目給

賞。所提之款若有贏餘。則以移賞他案之不足者。或提送之數不敷給賞。及僅判處徒刑而無罰金者。賞款無著。仍按照各關拏獲私土賞款辦法。由省庫提撥。以資補助。除販賣罌粟種子罪刑業經司法部通飭各省遵照辦理外。所有會覈洋關查緝私運提賞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覈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查明前河口分局長徐林碩欠解公款可否免其追繳乞鈞鑒示遵文 二

月五日

為查明前河口分局長徐林碩欠解公款緣由可否免其追繳仰祈鈞鑒示遵事。竊查部署前據前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詳報移交冊內。列有前河口分局長徐林碩欠解公款三百七十八千有零。當經遵奉批令將該員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辦理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以該員係值匪亂發生。市面緊急。商人均以紙洋抵交鹽價。以致搭收逾額。折算虧短。並非侵挪舞弊。合將折合虧短情形聲請另案核辦。其原付懲戒應請准予撤銷等語。部署當以公款絲毫為重。該員現充兩浙松屬差使。仍飭行兩浙鹽運使限期追繳去後。茲據該鹽運使陳廷緒復稱。該員搭收紙幣逾額。係因匪亂之時。未便過事拒絕。使公款絲毫無著。而事後合算。遂多虧短。情節不無可原。仰懇從寬免予措繳等語。請示前來。查該員

搭收紙幣逾額虧短公款。既據查明確係匪亂影響。與有意侵挪者有間。可否原情免其追繳之處。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京兆招商運米擬請歸併漕運局辦理以期統一文 二月六日

爲京兆招商運米擬請歸併漕運局辦理以期統一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因南漕停運。京師民食維艱。經順天府尹籌議招商運米五十萬石。以補停漕之缺。酌擬投標承運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由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會同核復。呈奉批准辦理。嗣經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酌設漕運局。採運米糧。以平市價而濟民食。並奉 大總統批令試辦等因。遵經設局委員試辦。先後呈明各在案。茲據漕運局詳漕運業已開辦。請將京兆招商投標運米五十萬石。歸併漕運局辦理。所有標商承運米石。原定報効由局照數承認。京兆尹招商投標原案以及所收商人押款等項。悉交局接收與各商直接清理。詳請察核會呈立案等情前來。啓鈐等查漕運商運同爲接濟民食。原無畛域之分。惟謀運輸便利起見。苟可量爲歸併。自應統歸一處辦理。茲既據稱已與京兆尹公同商酌。擬請將商運歸併漕運辦理。仍以五十萬石爲限。該商報効米石。原爲京師官立各工廠貧兒院等處。及京兆備荒平糶等項之用。自應由局照數承認。其京兆尹招商原案。及商人押款等項。由局直接清理等語。係爲杜絕紛爭。顧全商情起見。核與呈准

原案亦屬相符。啓鈐等往復咨商。擬請照准。以利運輸而歸統一。理合將京兆尹招商運米。擬請歸併漕運局辦理緣由。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遵查兩廣鹽運使區濂被劾各款據實覆陳請訓示文 二月八日

為遵查兩廣鹽運使區濂被劾各款據實覆陳仰祈鈞鑒事。上年十一月六日承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兩廣鹽運使區濂營私舞弊。請飭查等語。鹽務為入款大宗。正在切實整頓。豈容不肖官吏。假公濟私。任意朦蔽。著周自齊按照所呈各節認真查辦。毋稍徇隱。原呈鈔給閱看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據廣東鹽店代表梁秋舫等。又南海等九縣鹽戶醬園代表黃仲明等電控。該運司營私舞弊。病商礙餉。當經密飭廣東財政廳長嚴家熾逐款秉公查覆去後。奉諭前因。復經密飭該廳長併案嚴查。茲據查明詳覆前來。查原詳內稱。肅政史所劾該運司。在前清會同華僑胡國廉呈請設立僑豐公司。在瓊崖開闢鹽田。運省配消。身為鹽商。以前都督陳炯明之援引得署今職一節。查前清

農工商部籌議華商創辦瓊崖地利奏案。僑豐公司。實係華僑胡國廉創辦。惟案內有設立僑豐公司專辦鹽務。以候選道區昭仁專駐瓊崖。綜理一切字樣。又片奏內有區昭仁才識優長。夙精農礦。籍隸廣東。

以之駐瓊辦事。可使閩粵僑商聯絡一氣等語。查區昭仁係區濂原名。以上均係前清光緒年間之事。後改今名。於民國元年代華僑充工商會駐京議員。二年被選參議院華僑選舉會駐京會員。又奉工商部派充顧問官。至民國二年七月簡任今職。是區濂係由僑豐公司辭職後。而簡任運司。非由運司到任後。而兼充僑豐公司執業。且係奉中央政府簡任。並非前都督陳炯明之援引。又劾指到任後。左袒僑豐公司所運鹽斤。定以特別減價之稅。壟斷暢銷。損耗國課。復假官運之名。於各屬請領之照。概不發給。獨任僑豐公司一家運銷一節。查僑豐公司瓊崖運鹽。因僻在南海路程較遠。須用輪船裝運。成本較重。定章以所得鹽價。三分之一歸公家餉項。以三分之二歸商爲鹽本運脚之需。此前清舊案也。民國後該公司請照舊案。三分之一繳餉。因濟安堂控經前鹽政總理鄧承愷。擬議節照河兌自由鹽一律繳餉。每包三元。惟各運館向有營業稅。每包四毫半。該公司既以輪運費重。要求輕減。遂於元年十月。將營業稅准其繳納三分之一。計每包減去三毫。祇繳一毫半。所稱定以特別減價之說。或即指此。嗣因改定稅率。自本年六月起。各運館營業稅取消。改爲每百斤收稅兩元。嗣又改爲兩元半。僑豐鹽均係照繳。此外並無減稅之事。亦無賣私灌包放秤及夾帶洋鹽情弊。該公司向係商運。並無官運名目。惟惠州東港鹽田。係用官本開築。援照前清辦法。由局運省配銷。此與僑豐不相干涉。至各屬領運鹽斤。照章程給發照。並無扣運之事。惟福濟堂商於民國元年稟經前鹽政總理配運瓊鹽。開辦半年。僅運一次。嗣經迭催趕運。屢

請展限。復經前鹽政總理以該堂若無資續運。即將原案取消。飭行該商在案。該司抵任後。該商復以逾限水程。請改輪填運。適福濟堂各股東自相攻訐。指稱該堂資本被黃姓提作別項營業。紛紛纏訟。運司以該堂訟案未清。迭催不運。已失營業資格。即照前鹽政總理原議。取消該堂。扣照停運。肅政史所劾於各屬鹽商請領之照。概不發給。獨任僑豐公司一家運銷。或即此事之訛傳。此外所劾。如新會鹽店及醴戶警園所控各案。或事屬誤會。而致啓羣疑。或辦法稍歧。而予人口實。業經於梁秋航等所控。本案查覆合併陳明。又據詳稱鹽店代表梁秋航原電。所指運使因昆仲區春田攪辦新會鹽店無效。強將期未滿辦有效八縣鹽店。一律取消。招商投筒。害商誤餉。又電稱新會鹽店原認引額一萬包。短銷三千。勒補引餉。嗣該商認引一萬二千包。續辦運司不准。反批令其兄區春田認引一萬零五百包。接辦六月無效。恐援案補餉。特將九店一律取消掩飾。且強將新會縮短引額。詭稱招投。實欲獨攬權利。營私舞弊各節。查區春田即區照軒。係新會縣籍。運司係南海縣籍。實係同姓不宗。並非一家。至新會鹽店舊商陳文荃等。原認引額一萬包。因第一年銷不及額。飭令退辦。嗣經雷炎榮區春田認引一萬零五百包。稟請承辦批准。始據舊商陳文荃加認一千五百包。稟請續辦。當時以雷炎榮等批准在前。未能照准。惟雷炎榮區春田等辦理數月。亦復短銷。旋因奉行改收大洋加餉一元之案。雷炎榮等迭請減引。適值投筒之際。遂以減引數目爲底額。於是舊商不服。致有縮短引額之說。且以新商內有區姓股東。遂疑爲批令其兄攪

辦並疑一律取消。爲掩飾補餉之地。其所以一律取消招投者。實因各區鹽店。除新會短銷外。其餘各區銷數。均多於所認之數。該司加多引額。舊商不願照加。於是有另行招股之策。似尙爲公家籌款起見。並無營私舞弊情事。惟原訂章程。各店如有成效。准以三年爲期。現在尙未期滿。驟令取消。舊商不無怨望。開投時獨新會一區。以減引爲底額。辦法不無歧異。所指在任前後開設僑豐公司。爲寶堂和興堂等運館一節。查僑豐公司係華僑胡國廉創辦。和興堂係孔健如開設。爲寶堂係衆股東集資開設。衆股東爲聯絡招徠之計。推舉該司之兄出名。不免致招物議。此則事屬有因。不敢爲其曲諱各等情。自齊覆查原核各節。以該鹽運使區濂是否身兼鹽商。有無左袒僑豐公司壟斷銷場。並私賣私灌包放秤斤夾帶洋鹽等情弊。及取消南海等九縣鹽店。是否因伊弟區春田謀辦新會鹽店無效而發生。數者爲最緊要關鍵。茲據該廳長查明。該鹽運使係由僑豐公司辭職後簡任運司。並非由運司到任後兼充僑豐公司執事。自與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官吏不得兼充他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之規定。並無違背。廣東鹽稅由每百斤二元加至二元五角。僑豐既係照繳。查無私賣私灌包放秤斤夾帶洋鹽情弊。其左袒僑豐壟斷銷場。亦查係傳聞之訛。擬即毋庸置議。至取消南海等九縣鹽店一案。據稱加額認引招商投承。係爲公家籌款起見。並查明該鹽運使與商人區春田同姓異籍。並非兄弟。惟各縣皆加額招認。獨新會一區。以減引爲底額。辦法兩歧。殊屬不合。第念該九縣鹽店。因與粵鹽自由貿易。宗旨不符。業由部署另案撤銷。

擬請免再置議。此外爲肅政史原劾所未及者。尙有爲寶堂運館股東推舉該鹽運使之兄出名一節。該鹽運使曲徇商情。不加駁斥。實屬不知遠嫌。現由部署嚴飭該鹽運使撤銷前案。並查取伊兄的名立案存查。嗣後該鹽運使在任一日。即不准伊兄於廣東鹽務中辦理營業。當此整頓鹽務之際。該鹽運使身領粵鹺。責任綦重。應由部署隨時查看。如有不能稱職之處。即行呈請懲處。以肅鹺綱。所有遵查兩廣鹽運使區濂被劾各節。據實覆陳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中國銀行兌換券擬請特別變通准予免稅請訓示文 二月十一日

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擬請特別變通准予免稅恭摺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國銀行兌換券。因國內印刷技術。尙未十分精緻。向在外國印刷局訂印。進口時免納關稅。歷辦有案。自上年一月十三日國務會議議決。官用外洋貨物材料。除軍用槍礮及子彈無庸納稅外。其餘各項貨物材料均應一律抽稅等語。當經本部通行京外自應一體照辦。惟查中國銀行。係呈奉批准歸本部直轄。需用鈔票數目。均由本部核定。不敢濫製。綜計輸入之數。關係稅項。爲數尙屬不多。此次向美國印刷公司訂印中國銀行各種兌換券。券面敬奉 大總統像。原爲推行國家新幣。及整理各省濫票之用。核與尋常洋貨物進口迥不相同。自應特別變通以示尊重。並查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二條內載。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均准

免稅。該項兌換券。既係代表貨幣。尤屬事同一律。擬請將此次所印中國銀行兌換券。仍照前案辦理。准予免稅。其餘官用品物之購自外洋者。應仍遵照定章。不得援以為例。庶於特准變通之中。仍寓嚴行限制之意。是否可行。出自鈞裁。如蒙批准。當由本部行知稅務處。及中國銀行遵照。所有中國銀行兌換券。擬請特別變通准予免稅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請 大總統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祈鑒核文 二月十三日

為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南財政廳長陶思澄詳稱。官產一項。前清時經管官廳。積習相沿。任憑書吏掌管。有收益者。照例收租。無收益者。竟至無人過問。而產業四至之廣袤。及收益增減與徵免各項。從未清查整理。光復後衙署改組。書吏被裁。檔案因之散失。創始清查。甚形棘手。其有查出已被人民侵佔。或冒認之產業。以及欠租霸莊之佃戶。均經飭縣查追。惟侵佔冒認兩項。均屬刑事範圍。欠租霸莊亦關民事。訴訟。查長沙縣知事並未兼理司法。審理此項案件。諸多不便執行。若送交法院處理。必依法院訴訟手續。官廳亦立於私人地位。審訊時被告人難保不施以狡詐伎倆。偽造證據。請用律師強為辯護。官廳既係依法訴訟。勢亦

不能不用律師。以資辯論。而法院又當按照訴訟程序。調集證據。傳達日期。方能開庭訴理。必非一時所能判決。設當事人借故拖延。歷數級上訴。手續之繁。訟費之鉅。姑置勿論。而時日遲滯。於清查前途尤多障礙。擬懇規定臨時專條。凡關於官產之侵佔冒認。以及霸莊欠租等事。其情節較輕者。即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審判。處以相當之懲罰。其案情較重者。仍由法院審判。詳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官有產業久失清理。致被人民侵佔冒認。或爲佃戶霸莊欠租。自應安速查追。以重官帑。若歸法庭審判。官廳立於私人地位。誠如該廳所詳。時日遲滯。於清查前途大有障礙。惟原詳請以情節輕重。爲行政司法之分。並無一定標準。權限仍未明晰。伏查法律規定。官廳所以有時立於私人地位者。蓋以公法人而爲私法上之行動。故受民刑訴訟範圍。今官產係國有性質。當清查之時。此項產業。或應留爲公用。或應分別租賃。尙未確定。不得謂有私法上之行動。即不得立於私人地位。况立憲國。既採三權分立之制。司法機關。無審查行政官廳是否違法之權。則行政官廳對於人民侵佔冒認之官產。以官廳權力或稟承上級官廳之命令。收回國有之時。純係行政處分。人民縱有不服。只能依照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辦理。不能向法庭請求判斷。此侵佔冒認無庸屬之司法者也。至官產出租。雖近於私法上之行動。然收入悉係公款。即與漕糧無異。若對於欠租霸莊。不能施以行政權。則凡前清之屯田學租及放墾荒地。無一非官產性質。即無一非私人行動。恐人民皆有恃無恐。而國課將不堪設想。且國家於民田應徵之糧。得施以行政權。

於官田變賣後應徵之糧亦得施以行政權。而獨於完全官田上應徵之租。反立於私人地位。法理亦欠圓滿。似應比照錢糧。概歸行政處分。較爲一律。以上各節。均就法律上及事實上。再三研究。實無屬於司法之必要。擬請准將官產被人民侵佔冒認。及欠租霸莊等事。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期速結。如蒙允准。此等事實。非湖南一省所獨有。當由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所有查追官產擬歸行政官廳辦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呈請 大總統酌擬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審查辦法請鑒核文 二月十五日

爲酌擬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審查辦法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二月九日奉令公布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當經通飭各鹽運使遵照辦理在案。查條例規定。場知事由鹽運使保薦。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後。將履歷事實審查彙造清冊。呈請 大總統覈准公布後。開單送覲呈請分發。是此項保薦之員。必先經審查合格。方予考詢。惟查修正縣知事試驗條例內載。保薦人員由內務總長覈明彙交主試委員審查。會同委員長決定之等語。辦法極爲鄭重。場知事同爲薦任官職。而此項審查辦法。尙未規定。現在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已陸續詳送到署。適內務部第四期縣知事試驗。亦將次舉行。擬請參照縣知事試驗條例。及上年九月第三期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保薦覈准各員。由部考詢成案。將各鹽運使保薦

場知事由部署覈准。咨請內務部附送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於保薦縣知事審查完竣後。將保薦場知事一併審查。俟審查完竣。知照到日。再由部署行取及格人員來京聽候考詢。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咨行內務部查照辦理。並飭知各鹽運使一體遵照。所有酌擬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審查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文

咨呈政事堂本部核准京外各機關將新華儲蓄票援照內國公債成案准予作為掌司

公款人員保證金請飭政事堂各機關遵照辦理文 一月 日

為咨呈事。據新華儲蓄銀行稟。為援照六厘公債辦法。請將儲蓄票加入保證金條例事。查保證金條例第四條。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厘公債券為代等因。本行發行儲蓄票。係奉部呈准立案。同是政府發行有價證券。籲懇准將儲蓄票一種與六厘公債票一律認為保證金之代用品。並享有條例內一切權利。以昭劃一。並請宣布辦法。通行京外各機關一體查照。事關證券信用。伏乞准等情到部。除經本部批以稟悉。查該行發行儲蓄票。係為提倡人民儲蓄起見。並經本部呈准在案。現請將此項儲蓄票援照六厘公債辦法一律代繳保證金之處。自可照准。至所請加入保證金條例一節。應俟將來修改條例時。再行

奏酌加入呈請施行。除先由本部咨飭京外各官廳轉飭掌司公款人員一律遵照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印發外。相應咨呈鈞堂查照飭遵可也。爲此咨呈。

咨湖南巡按使該省驗契費前後任所收各若干解庫及抵撥若干應由財政廳詳細分

別報部以憑查核請獎文

一月七日

爲咨覆事。准咨據湖南財政廳詳稱。本廳詳奉部准以驗契展限至十一月底止。作爲第一次結束。迭次

文電交馳。嚴定功過。自開辦迄今。併計共收洋二百七十三萬有奇。詳請轉報等情。據此。查該廳長陶思澄到任甫及半年。收款已臻鉅額。其督徵催解。成績蔚然。實屬異常出力。相應備文咨部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到部。查該廳長陶思澄辦理驗契成績頗優。深堪嘉許。自應由部遵章呈請給獎。以示鼓勵。惟該省所收驗契費據報共收二百七十三萬餘元。除前據前任廳長劉棣芬於六月八日呈

報截至五月底止。收一百三十餘萬元外。是該廳長任內所收之數實爲一百三十餘萬元。究竟驗契展

限已滿。所有截至十一月底止。前任所收若干。後任所收若干。解庫及抵撥若干。該廳及各縣開支經費若干。應飭由財政廳長詳細分別列冊報部。以憑查核。呈請給獎。相應咨覆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財政廳長詳稱。本廳詳奉部准以驗契展限至十一月底止。作爲第一次結束。迭次文電交馳。嚴定功過。自開辦迄今。併計共收洋二百七十三萬有奇。詳請轉報等情。據此。查該廳長陶思澄到任甫及半年。收款已臻鉅額。其督徵催解。成績蔚然。實屬異常出力。相應備文咨部查照轉呈。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到部。查該廳長陶思澄辦理驗契成績頗優。深堪嘉許。自應由部遵章呈請給獎。以示鼓勵。惟該省所收驗契費據報共收二百七十三萬餘元。除前據前任廳長劉棣芬於六月八日呈報截至五月底止。收一百三十餘萬元外。是該廳長任內所收之數實爲一百三十餘萬元。究竟驗契展限已滿。所有截至十一月底止。前任所收若干。後任所收若干。解庫及抵撥若干。該廳及各縣開支經費若干。應飭由財政廳長詳細分別列冊報部。以憑查核。呈請給獎。相應咨覆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據山海關監督詳請接收奉錦支路以挽利權請核辦文 一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據山海關監督詳爲營口海關稅源日絀。擬請設法補救。縷陳管見請核到部。查原詳內稱東三省地大物博。荒蕪漸闢。土產豐富。而營埠關稅。反形短絀者。僉謂由於大連之開關。不知此特其一端耳。其致弊之由。一在交通之不便。營埠商務冬令封河。專恃大車輸運。或謂應仿昔年舊例。飭令吉江兩省。大車運糧來營。運鹽北上。以免利權外溢。此泥古不通之論也。世界大同。輪軌交通。舊法難行。婦孺洞悉。因利順導。尙可挽回。奉省產豆最多之區。爲海龍東豐西豐。次爲法庫遼源康平等處。其沿南滿路綫各縣。產銷貨物。由大連輸運。無法挽回者。無論矣。誠能由奉天車站。接修支路於海龍以達長白。又由錦縣車站。接修支路以達遼源。則奉省貨物輸入輸出之權。我能握其強半。此中挽回之利權。當不可以數計等語。查關稅之盈絀。視夫商業之衰旺。而商業之發達。又視交通之便利。以爲斷。原詳所請。增修奉錦支路一節。係爲挽回利權起見。相應咨行 查照辦理此咨。

咨稅務處據山海關詳陳補救稅收辦法應再飭查聲覆以憑核辦文 一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據山海關監督詳爲營口海關稅源日絀。擬請設法補救。縷陳管見兩端。並附營口大連兩口近兩年運輸糧豆數目表。請核前來。查該監督所陳意見兩端。係爲挽回利權。暢裕稅源起見。除接修奉

錦支棧一層。已由部咨商交通部核辦外。所有吉江兩省大豆。既據聲稱。逕運大連。近年營口商稅。盡爲大連所吸等語。自可准予變通分別征免。以廣招徠。惟此項吉江運輸之豆。免稅以後。約計常關落地稅銀兩項。全年短收各若干。海關出口正稅能增收若干。可否增收抵補照此辦理。是否的確。可以改赴營口。應俟該監督再行查明詳復。方能核准。除由部批飭遵照外。據稱原詳。已分呈 貴處在案。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咨各省巡按使本部呈遵批籌議田賦大綱並擬將浙西賦額暫行仍舊一案奉批轉行

文 一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查浙江巡按使呈爲瀝陳浙西各縣賦額偏重懇請飭部籌議一案。上年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妥籌議覆此批等因。當經本部遵 批籌議田賦大綱。並擬將浙西賦額暫行

仍舊各節專案具呈在案。本年一月七日復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各等因

奉此。查清釐田賦。爲整理財政治本要圖。現經本部核議大綱四條。各省應就當地情形。分別切實籌畫。策勵進行。以期全國田賦次第清釐。實於財政大有裨益。相應附抄原呈並錄 批令咨行 貴使遵照

辦理可也。此咨。

咨 黑龍江巡按使

商部

江省官辦各礦仍應按照鑛業條例分別繳納鑛稅文

一月十六日

為咨行事。准黑龍江巡按使咨陳。據庫瑪金鑛局詳為鑛業條例。與沿邊各鑛局多有窒碍。請仍照向章辦理。免納鑛區鑛產等稅。以省手續等因。當經本巡按使咨請農商部查核辦理在案。旋准覆開第一二三四及第六各款均應照辦。惟第五款所稱免納鑛區稅鑛產稅。以省手續各節。事關財政。可否准予通融之處。應請咨商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又據甘河煤鑛局詳同前情相應咨部。俯念本省鑛廠均係官辦。准予特別規定免納鑛稅等因。前來查鑛區鑛產兩稅。業於鑛業條例內分別規定。江省各鑛廠均係官辦。所有進款固屬國家收入。惟按章徵稅。其稅款亦屬國家正供。且條例攸關。自無庸特別規定。致涉紛歧。所有庫瑪金鑛及甘河煤鑛等局。應仍按照條例分別納稅。以歸一律。除咨覆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浙江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詳另擬縣知事交代補則應即照准咨覆查照文

一月十日

八日 (補則見法規內)

為咨行事。准浙江巡按使咨陳。准部咨復。浙江各縣知事交代章程內。第三條縣知事交卸後。交代未清。不得擅離任所。第四條造具總散各冊。第十條移交後任之款。應指明款項年分。與部頒條例第三第四

第五第七各條互有詳畧。以及第十五條交代尙未屆限提前算結清款。前後任各記功辦法。均有可採。應飭財政廳根據部頒條例。將各條文字修正。作爲補則。通行各縣照辦。並送部備案。其餘各條。與部頒條例或辦法大致相同。或期限稍有差異。均應遵照部頒條例辦理。以歸劃一。相應咨行轉飭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即飭交財政廳迅即遵辦在案。茲據該廳長張壽鏞詳稱。伏查部頒條例注重在前任移交。特定種種限制方法。必詳必慎。蓋指一般征收官吏而言。若縣知事交代。前清先例及現在辦法。後任盤查會算結報。實較卸任人員責任尤重。縣知事經手款項。紛糅雜選。當卸任移交之際。難免無已征未報。已領未支之款。項目既極繁多。科核即難保無舛誤。自非由接任人員。逐款盤查造具覆冊會同清算。不免往返駁查。多稽時日。尤慮彼此爭議。報結無期。應將部頒條例第六條第十條前後任交接期限。量予變通。加入後任造冊及會算期間。仍不逾兩月。統限爲斷。至期限屆滿。前任應交不交。褫職勒迫。具有明文規定。後任應接不接。依第二十三條逾限一月處以減俸爲止。若再遷延不結。並無作何懲戒之規定。查前清舊例。交代二叅不結。前後任革職。計期爲接印後四個月。本省原定暫行章程第十七條。定爲逾限三十日撤任。計期爲接任後三個月。茲擬仍循其舊。接任人員逾所定盤查造冊期限至兩個月以上。尙未造冊或未赴會算計。即予撤任。計期仍爲應接印後三個月。此爲普通應接不接者而言。若因挪用交款。以致逾限不接。則部頒條例同條第四款已著明文。毋煩別爲規定也。交代與征收造報及決算年

度。均有密切之關係。故交代不結。當以嚴法取締之。若交代即結。尤當截清界限。設有錯誤遺漏。後任即應完全負責。蓋既予後任以盤查之特權。尤復寬以時期。爲會算之餘地。有道尹之監督。有隣縣之監盤。手續縝密。決不致再有舛誤。查部頒條例第二十四條。查出卸任人員虧欠侵吞事實。若非通同舞弊。僅不過受記過減俸之處分。竊慮接任人員。藉有明文規定。隨時可以揭報。於盤查會算不知注重。則交代雖結與不結何殊。征解領支之數。永無確定之日。於徵收造報及決算年度胥受影響。應請特別規定。交代冊結咨部後。發現漏收浮支之款。責成接任人員賠償。無論經過幾任。應由最後出結之員完全負責。庶接任人員。不敢輕視交代。草率從事。謹按照部頒條例。參以本省向辦情形。另擬章程二十二條。作爲縣知事交代補則。繕具清摺詳請鑒定。轉咨財政部備案。俟奉批示。即由本廳另擬冊結各式。與部頒條例。通行所屬縣知事遵照辦理。再本廳所屬各征收局交代。按照部頒條例。有無應行修補之處。另案核明詳報飭遵。相應咨部核覆等因。續據將縣知事交代補則鈔摺咨送前來。本部查來咨各節。於縣知事前後任交代輾轉延宕。鞿轡不清。及含糊接收。並不認真盤查。以至虧款無著。各項弊端。俱能洞見癥結。所擬補則二十二條。亦具有條理。應即照准立案。即日施行。相應咨復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該財政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安徽巡按使咨陳與部派調查員協商各款咨部本部仍望增籌款項接濟中央以應

急需文 一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准安徽巡按使咨陳。准部咨本部現有與該省協商之事。特派整理賦稅所議員趙曾蕃前往接洽。一切情形統由趙議員而達等因。並准趙議員面交協商各條清摺。當經督飭財政廳長逐條詳晰聲復。另行繕具表摺附送察核。相應咨陳查照等因前來。除將比較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將摺開各條核覆於後。一田賦徵收銀錢數目。一律改為征洋解洋。地丁正耗平餘銀兩。以一五折合銀元。漕米正雜平餘錢文。以八折伸合銀元。已自民國三年起按畝科征。儘征儘解。丁漕平餘併入正項。一律提歸國有。至各縣額定征收費無多。造串需費甚鉅。由省通飭。准每串票一張收串票費銅元一枚。餘悉責令永遠革除。地丁每兩折洋若干。平餘若干。各縣多寡不同。已詳見田賦一覽表內。惟各縣奉到該表時。有已造串票開征之處。本年祇好照向來習慣征收全數解庫。俟來年再照定章。銀元數造串應准照辦。田賦一覽表存。一清查糧戶。現擬查照湖北章程。飭各縣參酌本地情形妥為籌議。先就推收過割著手清理。應令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一南米南豆向征折色。與地丁一券征收。中國銀行兌換券已通行。各縣完納釐稅等項一律通用。均毋庸議。一清理元二年田賦舊欠。元年分秋成既未勘辦。去歲再遭變亂。案牘散失。以致各縣已未完數目多無從稽考。二年分復值荒歉。應征數僅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三

百餘元。而報解到庫者。其中撥解坐支各款。因審計手續不完。尙未交庫轉帳者約四十七萬一千四百餘元。實欠在民者五十萬九千六百餘元。應令分別催征。並將征起數目嚴催提解以重庫款。一屯田前已擬定簡章。改照民田升科。凡未繳價者應給升科執照。每張收紙價四角四分。以一半解省。一半留充各縣升科辦公之用。惟民畝與屯畝大小不同。民田有實田二三畝或四五畝折冊田一畝。甚至有八九畝折一畝者。屯畝則冊田若干。即有實田若干。若照民田一律。實欠公允。勢難摻切從事。現已飭各縣就各地情形。切實籌議。徐圖改革。先從換照入手。至升科一層。祇能逐漸增加。應令暫照屯租舊額征收。年清年款。不得稍有延欠。並將未領執照各戶。迅速催換。以免朦混隱匿之弊。一萬春湖墾熟改作民田升科。每畝補繳地價一元。前經本部核准並帶征冊照費一成在案。現據聲稱。限於年內清丈一律竣事。應令辦竣後。即將墾務局裁撤。歸當塗二縣征收。仍將圖冊送部。應升新賦實力稽征。一釐金稅則。向係值百抽二。過卡一次抽釐一道。向無認捐。惟各卡稅則參差不齊。前經擬定劃一稅則通行各卡。並自十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用四聯大票。並於中南兩路扼要地點。添設查驗補抽局。稽查出口貨物。以免商船繞越偷漏。司扞減折招徠等弊。均奉部核准在案。至調查物價。現飭各縣局限三個月內。確實調查。按照平均價值。列表詳報。應令俟各屬報齊。卽行妥擬辦法送部核辦。稅則存。一釐金通年比較。前清原定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元三角三分五釐。出境米捐十七萬六千元。共一百一十六萬四千七

百三十餘元。現自本月一日起。加增比較三十二萬二千餘元。據稱皖厘以糧食爲大宗。新定比較。係照豐稔之年估計等語。應准備案。仍令督飭各局實力稽征。不得藉口荒歉。致貨釐亦有短絀。一菸酒特許牌照稅。截至九月底。據旌德等七縣解到第一期稅三千五十三元二角。十月上旬續收八百餘元。除去辦公及印刷編製各費。實存祇二千餘元。續又據解到一千八百餘元。現飭各屬分別已辦未辦。收數實有若干。趕緊截數造報。一俟積有成數。卽行彙解等語。查此稅係解部專款。應令將已辦各縣嚴催提解。未辦各縣一律催令速辦。毋任再延。其開支經費。並令遵照核定之數。不得逾百分之二。以符原案。一酒稅年收約四萬七八千元。酒厘約一千餘元。並未分別抽諸釀戶及外來者。各計若干。厘金亦併入百貨內填報。現飭各縣局遵照部表。逐一查明具覆。應令俟表式填齊後。送部查核。一菸酒改辦出產落地兩稅。甫經奉部核准。惟均係消耗品。擬自四年七月一日起。分期遞加。菸葉以百斤征足二元五角。菸筋以每百斤征足三角。黃菸以每百斤征足四元。皮絲菸以每十包征足六角六分。紹酒以每百斤征足二元五角。高粱酒以每百斤征足三元七角八分。玫瑰等酒每瓶征足三分五厘。小藥酒以每百斤征足二元爲止。另文詳部核示等語。本部查核尙屬實情。所擬辦法。應俟另文到日。再行核辦。章程表摺存。一糖稅於釐金稅則案內。改征白糖冰糖每包四角。紅糖三角。經部核准。應仍照辦。其招商認捐一層。現飭各釐局查明何項銷場最旺。每年運銷總數若干。俟查齊再行詳議。應如所擬辦理。一短期牙帖。

分中下兩則以一年爲期中則三十元下則二十元均一次完足包括牙行稅在內長期牙帖前清原定三十年凡原領未逾限者送縣註冊給予驗帖執照每帖收驗帖費一元註冊費一角以三年二月底爲限均於二年十一月詳部核准有案皖省牙帖長期與短期並行每年約可收三萬元左右等語本部查此項帖稅如果實力整頓當尙不止此數應令將各屬有無隱匿漏報及無帖私開等弊澈查嚴究以裨收入一契稅現擬出示曉諭凡買賣成契逾三個月尙未過戶投稅者由賣主督催如仍不納稅准賣主告發照產價罰繳五成以一半充公一半充賞偷賣主售產後即須他往無暇守候者應卽於立契後赴縣報明以憑查催又飭各縣調查土地肥瘠分爲上中下三則列表比較如契價不及時價十分之八者按照應完稅銀加倍罰繳是亦杜絕欺隱之一法應俟另文詳請到日再行核辦再據趙議員將此次協商財政撮陳大要菸酒用累進法加稅征收四年至五年約增收十萬餘元創設查驗補抽五局以杜中飽歲可增收三四十萬元提高貨價修改厘則約增收三四十萬元官荒補繳地價約可增收十萬元照章升科增作民賦歲入約加二萬元復與該財政廳長籌商若年歲豐稔釐稅增加每年可解款一百萬元接濟中央本部查核約計之數未免過少皖省財政現經貴使督飭該廳整頓進行自當更有起色所增各款應飭逐一列入預算中央財政收支不敷甚鉅仍望整理稅收增籌款項源源接濟以應急需是爲至要相應咨覆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該財政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廣東巡按使准咨陳與部派調查員協商各款咨部本部仍請將認解之款掃數解部  
以濟急需文 一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准廣東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廳長嚴家熾詳稱。前准部派調查稅務員趙曾蕃面交清摺。開列普通特別協商各款。由廳查明核覆等因。當即按照摺列條件。分別查議。逐一註覆。茲謹分錄清摺二扣詳請察核咨部核辦。實為公便等情。並據附繳調查各商店貿易總數條例及表式各二紙。相應咨部查照核辦等因前來。相應按款核覆於後。一田賦仿照浙鄂清賦清糧辦法。應將各屬現辦情形彙總報部。一田賦折收銀元。已用中國銀行兌換券。惟偏遠各縣。尚無分行。仍用省鑄銀毫。每元照九一計算折合大元。應准暫仍其舊。一清理元二年田賦舊欠。現定人民滯納處分。現年新糧以下忙屆滿為限。逾限罰增納原額百分之五。以三個月為期。再逾則罰增納百分之十。上年舊糧。以本屆下忙限滿日內清完。逾限亦照新糧辦法罰增。據稱人民完納。尚見踴躍。應准照辦。仍將徵完元二兩年舊賦數目。報部查核。一民米均已折價。屯米間有本色批解。亦按時價折算。各縣報解營米省米二成三成七成。裁兵米等名目。照價批解。餘為米羨。悉數提充公用。應准照舊辦理。一屯田自撤衛後給屯丁耕種。每畝徵米二斗二升至二斗八升不等。預算屯米正耗折價二十餘萬元。即係此數。民糧每畝科米。不及屯糧十分之一。如將屯田改照民糧。是每年收入銳減二十萬元。似非所宜。現擬仿貴州辦法。一律飭縣按屯

查明確係原丁。即限期換發新照。酌收照費。糧額照舊。如有變賣者。查現在業戶姓名。若經繳價稅契。驗契換照免收照費。以示體恤。如並未稅契者。驗明歷年糧串。確非頂冒。亦准繳費給照管耕。免究既往。應准照辦。仍令核實稽徵。毋任延欠短少。一沙田廣屬香順東新番五縣。前清清佃共丈過一萬九千餘頃。內除未成田及無種植者免捐。寔收沙捐一萬五千餘頃。潮屬現收沙捐數目。約共五百餘頃。度皆隱匿不少。本年國稅廳會同民政長擬訂章程。詳部核准在案。飭委按址清辦。業經辦過香山縣屬新漲等沙田坦一百六十餘頃。雖無隱佔溢坦。惟調驗契照內有匿不加升熟田六十頃有奇。已飭縣局勒限照章補完花息。並補繳清丈費照費。仍查明歷年短納錢糧勒令補完。以裨公帑。現復派員辦東莞縣屬。俟有成效。即行推及各屬。惟開辦無款收入。而清丈測繪圖畫員生司役薪工及往來夫船一切經費。不能無款開支。擬先在庫款內挪撥應用。俟丈出溢田。除花息全提歸庫。即於冊照費及罰繳承佃銀內照數撥還。一面擬訂辦法詳報。應令速將應需開支各款。核寔擬定數目。並詳細辦法送部核定。仍督飭印委將東莞一屬。迅速辦結。以便推行各屬。並將丈出增科年額。及各項收數支數。隨時報部。一厘金粵省行厘原定值百抽二。起驗各抽一。道補抽釐及外海釐則值百抽一。惟釐則訂自同治五年。較現價相差倍蓰。前於詳覆增加稅項案內。擬照現則普加三成。現復籌辦產銷併徵。以全省商店約二十萬戶。每店每年貨價五千元。勻計共有貨價十萬萬元。照值百抽一。每年可抽銀一千萬元。較之釐費原額。可增五

百餘萬元。業經派員分赴各屬調查。能否辦到。尙無把握。惟有調查出入口貨物確實價值。將釐則逐一改訂。並查各縣城廂市鎮各商店。遞年貿易貨價。將來擬即按貨價百分之幾酌定稅率。產銷併征。將原有行坐釐金及台砲經費概行裁免。以裕餉項。而杜弊端。俟委員查復後。再通盤籌畫。妥訂辦法。詳請部示。茲將調查條例及表式附送備核等語。本部查釐金本爲弊藪。該省祇完一起。一驗與別省遇卡抽收者不同。自無庸改辦統稅。現在調查全省商店。擬照貨價值百抽一。能否抽至一千萬元。雖未可必。而核與吉林百貨一成捐。按商店每月售出貨價十分取一者。乃什與一之比較。自屬輕而易舉。所擬章程表式。亦尙簡易可行。應即妥速辦理。以爲裁釐加稅之準備。一俟查復齊全。即將各屬貿易總數詳細情形。並擬訂辦法報部核奪。惟產銷併征爲一事。改訂釐則又爲一事。該廳所籌產銷併征一千萬元。據稱尙無把握。則調查物價。改定稅則。自不可緩。其現行釐則。應即普通加三成辦理。至比較原額三百零二萬二千餘元。現在折中另定增減相抵。寔增五萬六千七百餘元。業經本部核准。惟釐則既改。收數大增。比額應照加三成之數計算。據該廳長前電。行釐年可增八十二萬元。坐釐台費年可增四十萬元。應飭該廳即將此數勻攤各局廠分增若干。送部立案。至認捐祇有坐釐台費兩項。現經核寔招商投承。計開投十餘行。已增餉十餘萬元。俟投齊尙不止此數。應准仍歸商辦。即將各該商原有新增各餉。分晰開單報部。一菸酒特許牌照稅。菸照歸協興商人連烟稅包認。現飭各縣查收開辦。俟一期屆滿。寔收若干。再

於商包餉內如數扣抵。沽酒牌費向分四等。年約收十六七萬元。部章到粵。已逾第一屆稅期。應於七月一日第二屆之期開收。停止本省原抽牌費。以免重複。惟從前按月交納。現改預收半年。尙須切實勸導。故報解尙屬無多。查部章稅率。較該省原數減輕。又係解部專款。應令督飭令各縣局極力推廣進行。催提報解。以重要款。其菸稅原抽章程。係菸絲及出洋菸葉。內地出產另征葉稅。尙可抽餉七十萬元。俟查復後。分別詳辦。各項酒稅數目。由各局及釐廠常關確查。並於預算冊中另列專款。均應如擬辦理。一契稅責成賣主。催促買主過戶稅契。現係照此辦理。惟所稱告發匿稅。按照產價盡數罰繳。不繳即行查封召變。以價銀二成充公。八成充賞。短價同罰之處。法太峻則難行。未必能除積弊。恐成具文。應令另籌妥善方法。詳候核辦。其分縣加派委員隨時赴鄉調查催勸。並由各縣團局紳董就近經理。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一糖稅各廠年收二萬四千餘元。省城行商認包一萬一千一百元。合計歲抽銀三萬五千餘元。現在糖商退包改歸官辦。均因洋糖充斥。用半稅單轉運免釐。以致土糖滯銷。尙屬寔情。准緩議加。一官產大沙頭建築工程。用費約需一百六十餘萬元。日期約需二年及三年。將來入款計可售之地約四百四十餘畝。平均可得三百一十餘萬元。沿堤碼頭約值百萬元。可勿出售。留以待賃。歲可得十萬元。地價亦日有增漲。如不急售。將地暫行出租。較爲得計。並將工程大槩。及招商承領官地辦法開列。應令切寔籌畫。俟章程送部。再行核辦。至該省協濟中央之款。前經解到銀五十萬元。續經商定每月認解三

十五萬元。尙未據接續報解。現在中央財政極形困難。應請貴使轉飭財政廳。迅與舊歷年底認解之五十萬元。一併掃數清解。以濟急需。是爲至要。相應咨覆。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財政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

鈞堂各部院衙門處將軍使都統尹廳

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自本年度開始之日起

算分別將九月十二月兩期現存款額表迅即補造送部查核分別咨飭查照具復文

一月十九日

爲查呈事。案查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條例。暨施行細則。並書類等式。業經本部先後查

咨呈

在案。查

條例第五條內開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征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

保管。又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內開。各該主管長官於主管保證金額。及繳納人員數。每年度分爲四期

每期應照第八號書式填寫。某期現存款額表。於次期十五日以內報告財政部各等語。現三年度業已

過半。所有該屬掌司公款人員。應行繳納之保證金。亟宜照章趕速征繳。解由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專

款保存。並一面自本年度開始之日起算。分別將九月十二月兩期現存款額表。迅即補造送部查核。以

重年度而符章制。除分行外。相應咨

呈鈞堂行黃將軍使都統尹廳

查照飭遵。並希迅復可也。

爲此咨呈。

咨。

咨行各省巡按使分別上忙下忙填造表册依限報部文 一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征收田賦向係分別上忙下忙截數造報。本部呈准頒行田賦征收考成條例。第二第三兩條業經明白規定。並擬訂各省征收田賦報告表册程式。嗣又通行各省自民國三年分起。田賦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田賦征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現在上忙截數之期已過。下忙截數之期又屆。此次即併為一案。其期限辦法。應查照田賦征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分別上忙下忙。按征收田賦報告總冊及征收田賦分數表程式填造表册。依限報部。本部按表册考核後。仍循舊例。先將已未完分數呈報。希即督催財政分廳趕辦為荷。除分飭外。相應咨行 貴廳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總辦尹使  
守使

咨湖南巡按使所擬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章程本部核與條例及施行細則大旨

尚屬相符應准作為該省單行章程以資遵守文 一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本年一月十五日承准政事堂機要局交。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發布湘省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施行章程。繕單請核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查照章程并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咨陳到部。查該省所擬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章程。經本部詳加校閱。核與條例及施行

細則大旨。尙屬相符。應准作爲該省單行章程。以資遵守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覆江蘇巡按使對於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疑問各條本部逐一解釋文一

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江蘇財政廳詳稱。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遵即通行各機關一體照辦在案。惟是條例細則中。尙有疑問數端。竊查條例第三第五條內。皆有各該主管長官等語。查巡按使爲全省最高行政長官。除部轄各機關暨財政廳管轄之徵收局所。高等審檢廳管轄之各地方廳外。其餘道尹知事公署。以及各局所學校場廠等之掌司公款人員。是否皆以巡按使爲主管長官。例如公署學校等之會計人員。掌司官款之支應人員者也。皆係各該機關長官所委派。對於本機關長官負責任。其主管長官如何確定。又查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係規定掌司官款之徵收人員。應繳保證金額。是兼管徵收之縣知事。暨厘稅局長。當然爲此項人員。惟縣局內之會計。又爲第一條第三項之掌司官款。支應人員。能否援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認爲代管公款人員辦理。再細則第三條載明。代管公款人員。係由該主管長官派定者。應另由代管人員繳納保證金等語。所謂代管公款人員。是否代掌

司公款者。管理銀錢事務之人。抑別有所指。各機關自行委派之會計人員。能否認爲代管公款者。以上三項。詳請核咨。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部。察核咨復。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條例第三、第五等條內載之主管長官。各省除中央直轄之各機關外。其餘道尹知事公署。以及各局所學校場廠等之掌司公款人員。自應以巡按使爲主管長官。雖其間人員。皆係各該機關長官所委派。惟究須報明巡按使核准。自不得以各該機關長官認爲各該人員之主管長官。致與條例不合。又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徵收人員。自包括兼管徵收之縣知事。及厘稅局長在內。各縣局內之會計。係屬支應範圍。性質迥不相同。其保証金即應分別繳納。至所稱能否援照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查細則第三條規定代管公款人員。其代管兩字之解釋。例如甲爲徵收人員。或因事離差時。由該主管長官委派乙代理。其職務是乙方能稱爲代管公款人員。各機關自不得以自行委派之會計。遂可認爲各該機關長官之代管公款人員。卽此項保証金。各該機關均不得僅由管理會計者繳納。致失條例之本旨。相應咨行。貴使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廣東巡按使據財政廳詳請將各釐卡分辦委員資格量爲變通一節應准照辦文一

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財政廳詳稱。案奉財政部頒行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於徵收官資格規定極爲詳明。自當遵照辦理。惟各釐卡分辦委員。雖屬徵收官。然職任之重輕。事務之繁簡。與各廠總辦不無區別。擬請量爲變通。除例定資格外。其前清佐雜各職。有政治經驗者。並准作爲合格。嗣後考核各卡分辦委員。卽照此辦理。庶量才器使。不至爲難。詳請察核等情。咨請查照核明咨覆。俾得轉飭遵照等因。到部。查原詳所請。將各釐卡分辦委員。資格量爲變通。凡前清佐雜各職。有政治經驗者。並准作爲合格一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相應咨覆。貴使轉飭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各省將軍巡按使察哈爾熱河綏遠都統西藏阿爾泰辦事長官川邊鎮守使塔爾巴  
哈台參贊京兆尹本部擬定四年度預算辦法八條希卽查照編製表冊依限送部文

一月二十九日（條例見法規內）

爲咨行事。查四年度預算亟應舉辦。茲經本部擬定辦法八條。由各該省查照辦理。迅速編製表冊。依限送部以憑核編。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察哈爾都統請將雜稅捐等局與各稅關征收重複者酌量裁撤改由張毅等稅關代

征分撥文 一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據本部僉事袁永廉調查張家口等處稅務情形。擬具辦法繕陳節略請核前來。查原節略內稱。查張家口一處。原設有張家口稅關及各分局。而崇文門左右翼均各設有分局。察哈爾復設有雜稅捐局。豐鎮一處。原設有殺虎口之得勝口分局。及塞北分局。察哈爾近復設有雜稅斗捐各局。甚如塞北分局之得勝口分卡。與殺虎口之得勝口分局。相距不及一里。惟有山前山後之別。該卡原祇查驗。近復每件加增手數料錢若干文。凡一商貨入境。或經過各局。均須查驗。均須徵稅。在各關局因比較關係。察哈爾因財政支絀。固不能不如此辦理。而一貨到境。十步一捐。五步一稅。手續繁瑣。商情多苦不便。噴有煩言一弊也。局卡林立。於所收稅款多一分經費之開支。即少一分國庫之解款。二弊也。統系紛歧。稅則複雜。一遇稅收稍絀。甲局以爲受乙局之影響。乙局又以爲受丙局之波及。彼此之間。時多紛議。三弊也。現在各常關均直隸部轄。原無此疆役界之分。擬請撤去張家口之崇文門左右翼分局。及豐鎮之塞北分局。將各該分局應征稅項。併入張家口殺虎口稅關一道徵收。至察哈爾設立之雜稅斗捐各局。擬除斗捐與各稅關所徵稅項重複較少者。仍准暫行設置外。其雜稅雜捐等局。擬請咨商裁撤。以免繁擾。或每年應徵雜稅捐若干。由張家口殺虎口等稅關代徵分撥。亦無不可等語。核閱所陳各節。係爲減少經徵費用。顧恤商情起見。現在張家口豐鎮等處局卡。並立分徵競稅。未免重困商民。且多一機關即多

一徵收費用。自應分別歸併。由部飭行崇文門左右翼塞北各稅務監督。將各該稅關在張家口及豐鎮之分局遵照撤去。其由察防所設之雜稅捐局。如與各稅關收稅繁複者。應請飭行財政分廳酌量裁撤。每年應徵雜稅捐款。或改由張家口殺虎口稅關代徵。按季分撥。似此辦理。稅捐雖仍舊徵收。而手續較簡。商民既易樂從。公家復省支銷。於財政不無裨益。除飭行各稅務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咨江蘇巡按使崑山清丈完竣後應將丈見實在畝數及擬訂稅率報明部局核議文

月三十日

爲咨會事。准貴使咨陳據財政廳長轉據崑山縣詢明清丈局詳陳。該縣田額虛浮。科則淆亂。及現在辦理情形。咨請核辦等因。准此。查該縣原詳所稱畝分標準淆亂紛紜。等級既多。弊混愈甚。及從來辦理丈量。縮弓湊額。此等情事。恐江左浙右。凡賦重地。狹各處皆在所不免。非獨崑山一縣爲然。現在實行清理。自應分別矯正。釐革以一賦率而蘇農困。本部前於覆核浙江巡按使呈擬田賦大綱案內。就原呈所列各條分別引伸。舉其概要。業經呈奉批准。咨行在案。至清釐經界。並已蒙 大總統特任督辦設立專局編制進行。該縣清丈完竣。應將丈見實在畝數。及舊時分科則若干級。現擬歸併科則若干級。並調查

價格收益。應若何擬訂稅率。詳晰列表報明部局會同核議呈准飭遵。相應咨復。貴使查照飭廳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福建巡按使閩省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錄批轉行知照文 一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承准 政事堂交 貴使呈報福建土地調查籌備處成立刊用關防一案。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等因。承准此。此案並准咨陳到部。相應恭錄 批令咨行 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徵收鑛稅應按照鑛業條例辦理并將從前徵收鑛稅有無種種名目一併飭

查詳覆以資考核文 二月四日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開據中興煤鑛公司稟請劃清鑛產稅徵收日期。及每噸應納銀元數目。以便遵循等因到部。查鑛業條例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係自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將從前之鑛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等語。此項條例。係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照例應截至九月十一日為截止之期。自應一律按照新章徵收。惟事關財政。且照徵收鑛稅簡章。鑛產稅係

由各省財政廳派員徵收。復查鑛產條例第八十一條載。鑛產稅第一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五等語。又查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本部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監督報告。前六個月各省市價平均核算。以爲徵收標準。現在鑛產稅。既由各省財政廳派員徵收。應請通飭各省財政廳。照章調查報告。以便核定。又各省對於各項鑛產。前此徵收稅則。復有種種名目。與新例不相符合。均應詳細調查。以憑核辦。除批示中興公司。俟覆到再行核辦外。咨部查照辦理。見復等因。並鈔件到部。查各省截收從前鑛界年租鑛產出井稅成限。及實行鑛區鑛產兩稅稅率。既經鑛業條例分別規定。自應按照條例辦理。至鑛產稅一項。前經本部會同貴部呈准。徵收鑛稅簡章。係歸各省財政廳派員徵收。應即由各該財政廳按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每年十二月六月。將各該省前六個月鑛產市價。會同各該區鑛務監督署分別報告。其未設監督署之各地方。即由各該財政廳逕報本部。並分報貴部會同核定。又各該省從前徵收鑛稅。有無種種名目。自應一併飭查詳覆。以資攷核。除分飭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 浙江蘇 巡按使蘇松常太杭嘉湖各屬賦額偏重請飭查明科則原額並正附各稅數目

列表報部文 二月四日

爲咨會事。照得江蘇蘇松常太四屬浙江杭嘉湖三屬賦額偏重。迭經本部呈明各該屬徵收田賦。在未  
經整理以前。所有正附稅均以現征之額爲定。先後咨行在案。查各該屬現征田賦每畝實征丁銀若干。  
漕米現收抵補金若干。一縣中有若干科則原額田地山蕩畝數。及現征田地山蕩畝數。每縣統計應征  
丁銀若干。漕米現征抵補金若干。丁漕兩項附加稅若干。此外地方雜捐若干。與附近各屬科則比較其  
差率若何。本部應有確實之統計以資考核。請即飭行財政廳分飭各縣按照上開事項分晰列表送部。  
毋稍遲延。相應咨請 貴使查照施行。此咨。

咨 江蘇 巡按使 財政廳 據本部特派員與蘇省協商整頓財政陳請察核本部仍請將派定之款

按月解部文 二月六日

咨 爲咨知事。據本部特派員王得庚署江蘇財政廳長蔣懋熙會詳稱。中央與蘇省協商整頓財政一案。委  
員遵於十月十四日到甯。業將蘇省契稅牙稅現辦情形。暨加收牲畜稅辦法。會詳大部在案。復經按照  
摺開協商各節。逐條討論擬定整頓方法。並商承巡按使互相參酌。意見相同。遵飭另繕清冊。陳請察核  
等情前來。相應按款核覆於後。一田賦地丁每兩收正附稅一元八角。據稱從前公費腳費串票一切  
陋規裁革淨盡。三年分又加省附稅三角。又將預算內征收費五十餘萬全數歸公。另收征收費。多者八

釐少者三釐五毫不等。現在每兩收銀兩元一角有奇。其隨糧帶征清鄉警察堤工塘工清丈緝捕學堂積穀及一切公益善舉特稅。皆係事前詳准。於串票內加蓋戳記。並出示曉諭。以杜浮濫。此外實無私收陋規盈餘。堪以提入正項等語。查所稱隨糧帶征各款。實屬籠統。應令將附收各項數目。逐一分縣開列送部。以憑查核。仍嚴查各屬。如有違章浮收情事。據實詳請懲辦。毋稍瞻徇。一田賦清糧清戶辦法。據稱送奉部飭籌議試辦蘇松常太四屬事宜。並准部派調查員李盛銜等來甯面交田賦調查條款。業經飭屬分別查復。俟查齊彙案核辦等語。查清理田賦爲現時要政。應嚴催各屬從速查復。即行擬訂辦法報部核辦。一該省田賦現已一律折收銀元。據稱各省銀幣及中國銀行兌換券。交通銀行鈔票暨墨國鷹洋無不通用。不足一元者。以小銀元及銅元制錢按時價折收。如欲推廣紙幣。一律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不但偏僻各縣銀行不能備設。且恐蹈江西銀荒之弊等語。本部查銀行券票有準備與無準備不同。豈能以江西官銀錢局官錢票相提並論。且本部所謂推廣亦非專用紙幣不用現金。應仍通飭各縣同。凡持中國銀行兌換券交納各項賦稅者。一律收受以昭信用。一田賦舊欠江蘇忙漕元年分三百三十餘萬元。二年分六百八十八萬餘元。該廳長自二月到任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共催起元年忙漕二百六十八萬餘元。三年忙漕五百七萬七千餘元。共計八個半月催起舊欠銀七百七十五萬七千餘元。尙欠二百四十六萬五千餘元。雖未能全行掃數。而催起舊欠已占百分之七十六。現仍嚴飭各屬進行。

勿蹈從前套搭之弊。並附元二兩年分表比較表等語。本部查該省元二兩年欠賦甚鉅。據詳征起各數。洵屬督征得力。惟此係概算外增收之款。據該省電覆。已隨時抵充元二年欠支各項。請歸入決算案內辦理。應將來表存查。其未完舊賦。除三年分被災地畝外。應仍嚴飭各縣實力稽征。一米豆改征折價。除各衛所漕項折色米麥豆折向歸地丁一串征收不計外。江南每米一石。折收正附稅銀五元。江北自二年起。亦照江南一律辦理。自可毋庸再議。一湖河灘蕩屯衛等項地畝。除海灘漲沙坐落南匯等十四縣。暨江北之靖江泰興。江南之金山丹徒。應歸沙田局辦理。葦蕩營墾務已另設督辦外。該財政廳應行籌辦之事。計分六項。(甲)徽山湖灘地坐落銅沛二縣。舊有各團一千六百餘頃。前清業經升科。又該二縣原續撥各項學田七百一十頃。景山學田一百十八頃有奇。仍劃作教育經費。其餘沛縣新團地四百七十四頃有奇。唐團界外新增地二百二十七頃有奇。業經按則繳價尙未升科。此外各項公田共四百三十餘頃。現已設局征租。每畝額征錢自六十文。至三百六十文不等。除銅沛二縣原續撥學田。暨景山學田。照案撥給學費外。每年約征錢一萬數千串文。並飭測繪湖圖。以爲將來處分張本。應令將繳價各地趕緊升科。公田亦應令民繳價執業。並俟測繪事竣。即將湖圖送部。至新濶各地漲落無定。惟既按苗收租。多寡總有約數可計。該處苗租以何爲標準。及歷年收數若干。應令查明報部。至所稱宣統元二兩年。銅沛二縣新濶地共有四千餘頃。三年即被水淹。民國元二年新濶地。僅數十頃及百餘頃不等。該

湖向係濟漕水櫃。以湖口韓莊八壩爲湖水宣洩之區。倘能啓閉以時。則數十萬良田操券可獲等語。究竟此項水壩。與東省滕嶧等縣交界等處地勢如何。應令於湖圖內詳細說明。再行酌核辦理。(乙)落馬湖灘地坐落宿遷縣。道光二年勘丈。計原湖上中下草四則地共一千四百六十五頃五十六畝有奇。嗣後湖身日淤。又新涸地下草二則地八百七十五頃八十一畝有奇。又續涸地下草二則地七十七頃七十一畝有奇。歷年冊報統共地二千四百十九頃有奇。額征租九九二錢二萬二千八百七十有奇。除原撥水面稅銀各項學費弁兵薪飯。徐州府署公費癰殘口糧外。其餘悉數撥抵緝捕經費。此項灘地中稔之年。所收租數。不過全額十分之五六。近來水旱頻仍。盜賊充斥。所收不過全額之十三。各費照舊征數。按成攤派。現在清理官產設局征租。所有教育經費四千八百零六千餘文。仍照成案開支。其餘一律劃歸國稅彙案報部。本年水災請賑委員查勘能否開征。尙未定案。所有繳價升科。擬緩至來年體察情形再議等語。查此項原涸地畝。在道光初由縣給照承種執業。即與民田無異。其新續涸地召墾繳租。皆在兵燹以前。亦係該處小民世守之業。既據聲明被災勘賑。所有繳價升科等事。應准暫從緩議。仍令督飭該縣局。查明業戶頃畝。除因災蠲緩外。並照應征之數實力稽征。(丙)碭山十六里計田八千八百六頃有奇。嘉慶三年因河決淹沒。迨黃河北徙。居民次第歸墾。同光時墾熟已十之七八。該居民仍以災田爲詞。抗不完糧。民國二年該縣知事楊懋卿擬訂章程十二條。呈准按畝升科。清出復熟田四千五百頃有

奇。綜核全數已在五成以上。應完銀米隨同熟田一律征收。其餘未經開報之田。俟清鄉事竣。再行按里清丈挨戶擠查等語。應令即將未報田四千三百餘頃。仍行剴切勸導。清理足額。以重正供。(丁)于公灘地坐落淮陰泗陽兩縣。原係于工決口復涸之地。淮境共地七百五十七頃二十一畝零。歲額征錢二千九百三十一千有奇。泗境共地八百六十頃四十八畝零。歲額征錢七千五百五十三千有奇。二年度預算案各項灘租列作國家。當經分飭縣委。並設立灘租局。先事調查。次及處分。嗣據淮陰縣復。該邑灘地咸豐年間均已定案。當時繳價若干。無案可稽。歷年按則徵租。抵支縣署緝捕經費。泗陽復稱。該處灘地從前已給印照。並未繳價。擬請將淮邑灘租提歸國有。專款存儲彙案報部。泗邑灘地仍歸原墾佃戶酌量繳價。按照民田升科。准予執業。現在飭縣核議。尙未定案等語。應飭各該縣妥速議覆。俟另文詳復。再行核辦。(戊)屯衛未入正項之田。江蘇屯田原隸江糧道者。淮安、大河、揚州、徐州、四衛。隸蘇糧道者。蘇州太倉鎮海鎮江四衛。共田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九頃五十二畝零。裁衛後歸嵌坐各縣徵收。各屬移交冊內頃畝。較漕運全書原額互有參差。清季改屯爲民。江蘇擬定辦法。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三兩。中則二兩。下則一兩。責令分別繳價。並每兩另納契稅。金山幫已實行而未蒞事。其餘各衛。屢議屢輟。迄無成效。前奉部令。仿照貴州辦法。換給執照。收取紙價。通飭各縣籌議。陸續詳復。僉以仍照舊章繳價升科。准予執業爲宜。今擬斟酌各屬民田。價值分爲兩等。以江揚通蘇松常鎮太等屬爲一等。以淮徐海屬爲

一等責令繳價升科。無論在丁在民。以現業戶名執有確實證據者爲憑。繳價後准其執業。仍照原定科則。飭縣另串徵收。循舊報解等語。既據聲敘各節。應俟擬具簡章。另文詳送到日。再行核辦。至衛所向有丁贍給運。並未完納糧賦之運田。僅據查出儀徵縣屬。共四萬五千六百餘畝。催令繳價。其餘各縣爲數當復不少。應令嚴催各印委。從速清查。一律繳價升科。專案報部。以裨收入。(己)坍荒已免未變之地。據稱各屬坍荒豁免。近年並無辦過成案。有無此項田地。遵即飭縣清查。應令俟查復齊全。即行報部。一釐金蘇屬貨稅已改產銷併徵。比較宣三預算。共短六十七萬八千三百餘元。分別攤派加足。自三年十一月分試辦。甯屬因江北災荒收數大虧。難再議加。惟長江各厘卡來源較旺。現經酌加臨時比較。自十一月至次年一月止。共加錢七萬六千串。銀一萬四千元。業經該廳詳部。應歸另案核辦。惟歐戰影響。地方荒歉均係一時之事。該省釐金收數屬太少。仍應釐剔中飽。極力進行。以祛積弊。其現加比額務即督催徵解足數。不得任令局員藉詞搪塞。致有短少。至長江臨時加比。應依巡按使來表。錢八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千。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之數。遵照批飭。准扣一成獎金。並按向章以七錢折合一元辦理。一釐金稅率。蘇省原按值百抽五核訂。惟今昔物價懸殊。民國初改。貨物稅以錢文改徵銀元。較舊章加十之三。現辦產銷併徵。商販無可避漏。核與現時物價。或有值百抽三四者。或有不及值百抽二者。大致統扯值百抽二。甯屬釐金並未更章。捐率雖輕。而按道併算。已較貨稅爲重。已通飭調查貨物能否

增加。俟復齊再行核辦等語。應令調查完竣。即將該省稅率。統照現價值百抽五。另訂畫一稅則。送部核定。飭局核寔徵收。甯屬稅章。雖係按道抽收。惟一省之中。辦法兩歧。終有未合。應令體察情形。妥籌辦法。報部更定。以歸一律。一認捐前擬撤銷。一律按貨征收。惟或因毗連租界。易於避漏。或因地方散漫。難以稽查。更兼郵局寄帶輪船偷運。若一律改爲散收。必致無從稽征。不得不分別辦理。擇其可改散收者。撤歸散收。餘飭加增認額。方准續認。各業認捐。以上海爲最多。卽論上海一隅。現認數目。已加十餘萬元之鉅。仍飭隨時認真查察。如有貨浮於認。再行酌加等語。本部查所陳各節。尙屬核寔。應准如擬辦理。一牙帖前經擬定。分爲長期短期登錄憑証兩種。長期以二十年爲限。領憑証時。按等繳納登錄稅。及隨正附收一成手數料。以後卽按年分等完納營業稅。短期憑証。係按牙照辦法。年換一次。分等完納登錄營業稅。暨隨正附收一成手數料等項。所有從前兼字均飭一概剔除。並無論前清部帖。及民國新証照示。均須分別年限繳納全稅半稅或免稅。一律更換長期憑証。其定在無力捐領長期者。准其請領短期憑証。照常營業。於八月一日起。派委會縣催辦。統限五個月辦竣。章程詳部核准在案。經此次整頓後。每縣以二千元計之。全省六十縣。約有二十萬元之譜等語。查該省牙稅。如果認真照章辦理。所收尙當不止此數。乃在截至現年底止。收二萬二千餘元。所差甚鉅。前經准展限三個月。應令遵照批飭。加緊督催。於限內一律辦竣。毋得延誤。一酒稅蘇省產酒之區。如蘇之橫涇。江北泰興等處。橫涇酒業認稅。原係

每年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三角。現已增認至一萬九千七十元。江北運酒必經吳淞。刻經嚴飭增收。已據吳淞稅所轉詳。允認年額一萬二千元。至現行稅率。紹興每百斤稅銀二角八分。高粱酒每百斤稅銀四角二分。黃酒每百斤稅銀一角四分。燒酒每百斤稅銀二角八分。較諸直隸貴州章程相去懸殊。惟蘇屬產銷稅之外。尚有坐賈認捐。甯屬卡捐之外。亦有門銷認捐。又自本年遵飭加收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若驟加過重。誠恐未能寔行。擬照現率先行酌加半倍等語。本部查該省各酒稅率。較之直隸每斤稅銀二分者。相差不啻十倍。雖有坐賈門銷等捐。按斤計算亦屬無多。今但酌加半倍。未免過輕。應令切寔籌議增加之法。並遵照本部前行速將歲收酒稅數目。分別征諸釀戶。及運銷之酒兩種。嚴飭催查。開齊送部。至特許牌照稅。係屬中央專款。應將已收各數。迅即催提解部。並將各屬應征各戶數目。彙齊詳報。毋再任延。一糖稅皆由閩廣販運。上海進口華糖。現在歲認稅銀三萬八千六百餘元。運銷各處。另再報完銷稅。近來洋糖暢銷。華糖大減。應將洋糖落地稅設法徵收。以資抵制。前擬創辦糖斤加價。派員赴浙調查。並赴鎮江考察。另再核議詳辦。華糖稅率暫免加增。均應如擬辦理。一契稅蘇省改革後。征收百分之五。又劃出二分爲地方稅。現在抵支警學各費。尙仍舊撥發。若遽規復前清九分稅率。恐稅重反滋隱匿。調查不動產寔價。應先從調查戶口。編造冊籍。隨時登註買賣入手。惟目前市鄉警察。尙未完全設備。一時殊難著手。至杜絕民間欺隱。惟有取締過戶推收之一法。近數年發行官印契紙。仍有抗不遵填。

隱匿如故者前曾通飭各縣印刷三聯推收發交各鄉董勸諭人民領用以一聯由業主持向縣署投稅。一聯存董事處備查。一聯存根按月彙送縣署查核。並限令兩個月投稅。逾限便可隨時提追。前據吳江縣條陳通飭各縣仿辦頗著成效。計本年一月起至十月底止。解庫契稅已有四十六萬餘元之多。按之宣三預算全年列收銀二十七萬二千三百餘兩。一五折合銀四十萬元零。已有盈無絀等語。查此項契稅收數較前頗有起色。惟該省契稅前清並未整頓。故宣三預算案內所列甚少。仍應督飭各屬極力進行。以期增加收入。兼可爲釐正戶名糧額之助。至協商該省協濟中央數目。據詳蘇省於裁減軍政各費以後。就預算案收支數目而論。約可年解中央三百萬元。惟今年本省災變頻仍。收數之能否如額。已難預定。而賑撫軍政各費之溢出。核定範圍以外者。又已在百有餘萬之多。業經詳報在案。續奉函電年關伊邇。飭解一百四十萬元。款巨期迫。現在冬漕尙未開征。一至陰歷年關。無論如何爲難。必當儘籌報解。惟力是視等語。本部查該省概算盈餘。應協中央之數。共有四百餘萬元。此次雖據聲稱。於核定外溢支一百餘萬。而收款之未入概算者。如元二兩年舊賦。即有鉅額之收入。該省財政度亦不至甚艱。現在冬漕計已征起大半。本部待款孔亟。所有飭解之一百四十萬元。應令該廳長趕緊設法妥籌足數。務於陰歷年前解到。毋得延欠短少。致誤要需。並飭每年按照此次派定四百二十五萬餘元之數。妥爲籌足。分批按月解部。以維大局。是爲至要。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該財政廳長遵照辦理可也。

咨覆福建巡按使所擬驗契獎勵規則及獎章獎證尙屬可行自應准予備案文 二月九

日(規則見法規內)

為咨覆事。准咨稱。查本省驗契前經限定比較並考成。飭行各縣知事遵辦。並咨陳在案。乃查近月以來。各屬驗契仍不起色。寔緣縣知事一人辦理或恐耳目未周勸導未至。必須多設勸征員優加獎勵。以收襄辦之益。經飭財政廳核議去後。茲據財政廳長王家儉詳請依照公債獎勵規則。另設外獎辦法。並擬具勸辦驗契獎勵規則及獎章獎證式樣前來。咨請查照立案等因到部。查所擬獎勵規則暨獎章獎證式樣。事尚可行。應准備案。相咨復。

貴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飭文

飭各財政廳分廳轉行稅務處咨會檢查私運洋烟自應嚴密辦理合亟通飭仰即遵照

分行所屬各厘捐統捐各項局所一體遵辦文 一月十三日

爲飭行事。准稅務處咨開。前據長沙關監督詳稱。該關查獲郵局包裹夾帶棉鞋十二隻。每隻鞋底挖空中藏土藥熟膏共計三觔四兩之多。比將原封咨送湖南禁烟處。請由省庫照章提賞等情。本處以事關烟禁。當即飭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極力嚴緝。并咨請交通部轉飭郵局嚴行查禁去後。茲准復開郵政總局酌擬辦法。凡包裹交寄或寄到地方。如有海關。即由海關擔負完全查驗責成。如無海關。此項責成即由內地釐卡擔負。如交寄與寄到兩地。均無海關又無厘卡者。此等包裹。應由經手郵員加意認真防範。倘有可疑。即送本處地方官檢查。分別扣留發還。第於往來。設有關卡地方之包裹。雖由卡員負責。郵局於收支招領時。亦必須小心嚴防。倘有可疑。即向關卡通知等語。轉據咨行前來。查現在烟禁嚴重。私運之弊。既已日新。查緝之方。自宜加密。除咨覆交通部仍飭郵局認真查緝。分咨各巡按使并飭各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各省財政廳轉飭各厘卡遵照等因。准此。查檢查私運洋煙。自應嚴密辦理。合亟通飭。仰即遵照分行所屬各厘捐統捐貨物稅各項局所。一體遵辦。此飭。

飭

鎮江關  
各海常關

准稅務處咨開各關釐別書役廓清積弊將籌辦情形詳部備核文一月十

五日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據鎮江關袁監督函稱。王委員得庚南下調查時。交下應行整頓諸弊。開單見示。

逐條查考答復。附送清摺。扣等情前來。查稅則未經公布一條。據稱前清刊本散失無存。而移關添口。又隨時變通。近奉部飭。按照海關半數折徵等語。現在該關稅則。業經擬訂。應俟奉准之後。即印刷公布。俾衆週知。又因尺量算未經劃一一條。據稱揚由各關米麥雜糧雜貨物質輕重。本有區別。則核算之因。乘自不得不殊。如石灰石羔鍋鐵之類。沿用八因。煤錠鹽貨之類。沿用六因。骨料竹段棉子之類。沿用二。因。烤魚烟筋花生之類。沿用二五因。此外米麥稻餅豆雜糧以及其他散艙各貨。沿用四因等語。查因乘既無定則。即弊竇由此而生。應俟稅則核定後。再由部酌定算法。附於稅則。通行各關。一律遵守。以昭大公。又關尺長短未經較定一條。據稱前清部尺久已無存。將來應請由部頒發等語。查關尺若短一寸。則倉貨即多出數尺。稅款即可於此浮加。本處以爲稱物平施。恒以度量衡爲準。無論是何機關。總須劃一。不日權量法將行公布。即應遵守。又銀毫銅元並無一定折算一條。據稱現在收稅。均用洋元。未及一元者。始用銀毫。銅元係按市價折算。而零數居多。每月總收。又須折合整數。若預定劃一數目。設市價有時增漲。關吏即須賠補等語。尙屬實在情形。應俟幣制釐定後。由部折合銀毫銅元。通飭各關遵行。即可免拾抑漁利之虞。並可絕零整受虧之害。又帶徵雜費繁重一條。據稱雜費。如廟緣飯食火耗之類。揚由各關所謂隨收前經併入正稅。填收所收之數。視部則有加等語。尙屬實情。惟原徵是正稅帶徵是雜費。均主概括主義。仍應永不增減。及永遠不得另立再抽名目。俾商人易知易從。又查驗分卡太密一條。據稱

各關分卡皆有稅收。並非專事查驗等語。本處以爲分卡之設。必須酌其地方之扼要以爲衡。其有原章係驗票者。不得再行驗貨。原章係稽查走漏者。果有走漏照章徵稅。若無走漏立當放行。均不得阻滯時刻。以便商人。又報關行攬稅漁利一條。據稱揚由常關。並無設行代報者。惟暗中經手及泰關有冒充行伙兜攬報稅之事。其揚鎮往來各船搭客。衣箱間有夾帶未便開檢。郵政裹包又難拆視。且揚州鏢船認繳釐捐包運細貨。聞有分送陋規等語。本處以爲報關弊竇百出。不可究詰。即無此行而關蓋兜攬船戶包稅。及奸商走漏等事。苟非勾通關吏扞手暗訂折扣。其勢不行。若不勾通。即在真實商船自行報關領單。尙受扞手之留難。查驗之延擱。銀色錢價拾抑之高低。且須交納規費然後下船驗貨。迨大關驗訖。所經分卡仍復需索。否則藉端挑剔。務使阻滯時刻。破去貲財。比之交給規費所耗更大。故商人樂於交規。以便將貨以多報少。以細報粗。是此項規銀名目。雖出諸商。實際仍出諸稅。該商並可分潤。在商人工於心計。取益防損。已成習慣。此等弊混。不獨鎮關爲然。他關恐亦不免。亦不獨船運爲然。即各省車站稅局。恐亦不免。據稱穎毫淮徐等屬貨物。向歸運河關局收稅者。今則盡爲津浦鐵路吸收等語。查穎毫等屬貨物。改由津浦車運。此乃優勝劣敗之正軌。否則何用交通。若謂全被吸收。恐亦未必盡是。總之整頓常關。苟非出以辣手。萬難一律刷新。蓋收稅一事。患其不熟。亦患其太熟。不熟之患。有時難免錯漏。其利仍在商家。太熟之患。可以任意把持。其利悉歸中飽。近年以來。內而部院書吏。外而省長道縣書差。均已洵

汰無存。獨至關吏巡扞照舊盤踞。不與書辦差役同歸消滅。長留此項污點。病國病民殊非得計。今各省高等中學小學畢業各生。無所事事所在皆是。似應援照裁汰書吏成案。飭令各關監督。即在該省就近招考。前項畢業各生充當關差。始則插換。逐漸全改。若輩嘗學筆算。練習易成。就令人事不齊。仍冀拔十得五。若謂司巡扞手名目不佳。或將司巡改為稽查扞手改為驗員。自不致令人鄙棄。而就我範圍。接函前由相應抄錄答條。咨行核辦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函陳到部。當經分別飭遵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稱前因。除通飭各關外。合再飭行遵照。此飭。向為各關之通弊。督征者偶疏防閑。司役即從而羣起舞弊。甚或在關年久之書吏朋比為奸。恃勢盤踞。尤為國課之大益。自非嚴予釐剔。不足以廓積弊。而資刷新。仰照稅務處咨開各節。逐一切實籌辦。詳部備核除分行外。合亟飭遵此飭。

飭知京外各總金庫將收到保證金額迅即按照國庫保管章程第三條辦理至管理國庫人員應即查照本部飭知一併繳納報部文 一月十五日

為飭知事。案查國庫保證金章程。業經本部訂定飭知在案。查章程第三條內開。總庫應每月將所屬分庫之報告。及本庫所收受之保證金彙報財政部等語。現距前項飭知之日將及兩月。尙未據該  
督辦 詳報到部。除再分別咨飭京外各官廳凡屬掌司公款人員。應即轉飭遵照繳納保證金。并解交附近管理

國庫之銀行保管外。合行飭知該督辦飭屬將收到前項金額。即遵照國庫保管保證金章程辦理。至管理國庫人員。應即查照本部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飭知。一併繳納報部。以憑查核。此飭。

飭塞北稅務監督運往新伊土貨應准寬限以一月為在歸換脚之期文 一月十六日

為飭知事。據賦稅司案呈。據歸綏商務總會函稱。運赴新伊之貨。已蒙部維持。到歸化只上一通過稅。免去落地稅。足徵維持國貨鞏固邊陲之至意。商民感戴無極。惟查限制五日內。原脚原貨或換脚走開。只徵一道。否則仍徵二道。其五日限制未能成事。實有種種困難情形。查子口貨經過歸化。以四個月為限。如在四個月內走開。並不納稅。如在四個月不能走開。再上落地稅。國貨到歸化。已上通過稅。仍復定以五日限制。似此情形。未免偏枯。厚於此而薄於彼。且天津鈔關向例。其轉口貨。藥材限期一年。雜貨半年。如此內地火車輪船交通地方。限期尚且如此之寬。惟我歸綏赴新疆計程七千里沙漠之地。非駝不能走。且駝非有二三百隻。或一二百隻結隊而行不可。五日限期。何能招集。今塞北局別開生面。定以五日限期。明許上一通過稅。實則仍收二道稅。似此情形。仍以提倡國貨為紙上空談。毫無實益。雖欲暢銷。其可得乎。為此再行陳明。伏乞查核。迅予維持。以蘇商困而廣土貨等情。查運往新伊土貨。上年曾由本部擬訂課稅方法。以凡由歸綏運赴新伊之貨。確係原裝原貨。因銷售停滯。復行運境內。及運原貨復出口。

者。歸城不得再行徵稅。飭行遵照旋據該局長詳擬取締條例。以純係新伊之貨。並不在歸化換脚。原單原貨隨到隨走。或換脚後五日內。原單原貨出境者。遵照部章免稅放行。若非往新伊。而故言往新伊。半途運往他處銷售之貨。隨意改包。與原單不符之貨。運到歸化銷售過半。而復往新伊之貨。在歸逗留多日。始行前往之貨。原貨復行運回境內。與單不符之貨。擬照舊章一律徵收等情。復經本部批准照辦在案。茲據該商會陳請前情。查出口運往新伊各貨。既非招集大幫結隊而行不可。所有原訂五日限期。未免過刻。殊非體恤商情之道。應准寬限以一月為在歸換脚之期。逾限即行照舊一律抽稅。以昭實惠而示提倡。為此飭仰該監督。即行通知商會傳諭西莊各商遵照此飭。

飭

各省財政廳及分廳  
各海關監督  
各稅務監督

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自本年度開始之日起算分別將九月十二月

兩期現存款額表迅即補造送部查核分別咨飭查照具復文

一月十九日

為飭知事。案查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條例暨施行細則。並書類等式。業經本部先後飭知在案。查條例第五條內開保證金。或其代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征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又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內開。各該主管長官於主管保證金額。及及繳納人員數。每年度分為四期。每期應照第八號書式填寫某期現存款額表。於次期十五日以內報告財政部各等語。現三年度業

已過半。所有該屬掌司公款人員。應行繳納之保證金。亟宜照章趕速征繳。解由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專款保存。並一面自本年度開始之日起算。分別將九月十二月兩期現存款額表。迅即補造送部查核。以重年度而符章制。除分行外。合亟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並迅即具復切切此飭。  
監督

飭各省財政廳征收田賦分別上忙下忙填造表冊依限報部文 一月二十日

為飭知事。案查各省征收田賦。向係分別上忙下忙截數造報。本部呈准頒行田賦征收考成條例。第二第三兩條業經明白規定。並擬訂各省征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嗣又通行各省自民國二年分起。田賦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田賦征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現在上忙截數之期已過。下忙截數之期又屆。此次即併為一案。其期限辦法。應查照田賦征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分別上忙下忙。按征收田賦報告總冊。及征收田賦分數表程式填造表冊。依限報部。本部按表冊考核後。仍循舊例。先將已未完分數呈報。除咨行巡按使  
都統督催該廳趕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守使

通飭各海關管常關內地常關及稅務監督商人納稅不得用記賬辦法並限領票後五日起截文 一

為飭知事。查經徵官吏辦理稅政。本有執行一定之規程。各商人驗貨到關。應即遵章完納稅款。驗收不誤。然後填給票照。商人領票後。即行起載出境。並無停滯。歷來辦法。循此不易。乃近聞各關局收稅辦法。於商人運貨到境。多由商號先行報號記賬。給領稅票。旬日浹辰。始繳稅款。甚或先行記賬銷售。俟商人返境。再行酌算繳稅。所給稅票。往往僅填貨數。並無應徵稅款。似此辦法。以經徵為貿易。尙復成何事體。其在狡黠。商人又或因此希圖影射。於領票後。改裝添載。再行起運。或原貨已赴中途。又以原單裝置他貨。起載。藉圖冒混。流弊所至。曷其有極。茲由本部明申禁令。凡各關徵收稅款。於商人報關時。應即繳納清楚。始准填給稅票。不得再用記賬辦法。商人領票之後。即限於五日內起載。逾限不起載者。稅票作為無效。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在限內起載者。應即報明原關。經其許可以示限制。而杜冒混。仰由各該關出示曉諭。一律遵照。除分行外。合亟飭知遵辦。此飭。

飭各

省財政廳長  
海常關監督

揚子公司製造貨物由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免稅一年併免內地釐

金文

一月二十二日

為通飭事。案准農商部咨。據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稟請。將製造貨物出口再行免稅五年。並內

地釐捐一律蠲免等情。咨請轉商核辦等因前來。當經本部咨准稅務處復稱。該公司製造貨物。應准予一年限期。由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免納稅款。如在免稅期內。國稅另行規定。該公司亦應一體遵辦等因在案。至該公司請免內地釐捐一節。本部覆加查核。應即按照稅務處免稅限期。由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在此限期之內。所有該公司製造貨物。應納內地釐捐。併准一體援免。以維工業。除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辦理。此飭。

通飭各海常關編訂關稅說明書限一月內送部文 一月二十三日

爲飭知事。查改革稅政。非分途無以程其功。非周知無以攬其要。前清財政說明書。關於各省財政情形。敘述尙稱詳明。惟關稅一項。則甚簡略。至華洋貿易冊於商業之衰旺。關稅之盈絀。可謂詳矣備矣。然所紀者。稅司經征之海關。而於五十里內外常關。及各內地常關。則仍付闕如。民國成立。財政現象變更更多。端。上年五月間。曾經本部通令各省編訂民國財政說明書。分別歲入歲出各款。擬具例言書式。飭令遵編彙送。以資攷核。其關稅一類。加浙江之甌海。廣東之太平。亦經遵式填送在案。第各關爲直隸中央機關稅法章制。亦與各省田賦厘捐迥殊。繩以同一之格式。疏密似覺有別。矧民國肇建以後。各關稅則之更訂。比較之規定。公署等級之支配。分關口卡之更張。尤非各省厘捐可比。自應參酌原式。另予規定。以

臻詳明。茲再由部擬具例言書式。仍按海常關稅分類編輯。其五十里內外各常關。亦按類劃分以清眉目。而均以歲入歲出兩款爲大綱。歲入門以能說明沿革稅目稅則。及執行規程爲斷。歲出門以能說明沿革支額辦法爲斷。經之以表。紀之以圖。務期詳盡俾一覽而知。因革利病之所在。庶幾改良稅政。於茲有所鏡誼。而他日分途考察。亦易程厥功。爲此通飭仰文到一月內。一律遵照編竣送部候核。事關考查稅政務即趕辦勿延此飭。

民國關稅說明書例言

一各關編訂此項說明書。以敘述該關起緣及民國成立以後經過之事實爲斷。分別歲入歲出兩門按款說明。

一歲入門。應照部定書式目錄次第編列。其專管海關並無五十里內外常關。及未兼管內地常關者。應將常關各類摘去。其專管內地各常關。則於第一第二兩類從略。以免混淆。

一沿革內。應詳述各該關設立之年月事實。及所轄各分關分局口卡之地點與其變更。各關在前清時之爲鈔爲工。或鈔工併稅。均宜彙載。至五十里內外常關之劃分。與內地常關之改組。及稅則之重訂。比較之厘定。尤宜於此聲叙其梗概。

一稅目內。應按各該關所收正稅雜稅及船鈔等名目。分列數額。即以民國三年全年實收數填入之。其

專管竹木工稅之關。則止載竹木稅。其專管船關者。則止載船稅。至各關從前所有之陋費附稅。或現已革除。或併入正稅。均須附叙明白。

一稅則內。應聲明該關稅率。係按值百抽幾。前清則例與新定稅例均須比照列表。以資考較。其係竹木船稅。則須錄列分碼。及量算科則。

一執行規程內。應將該關關章。及各種單行法。票照稅單等式叙錄。並詳述征收方法。聲明利病之所在。與應行改革之理由。

一歲出門。亦按海常關。及五十里內外常關。分別編訂沿革款內。應叙述支款之所自出。與改組後經費之增減。比較支額內。按核定經費填列。其活支之款。尤應明白聲叙。所有款目。即依據計算書式定之。辦法內即詳叙撥解方法。及將來計畫。

一此項財政說明書式。應照本部所定格式尺寸辦理。

民國關稅說明書格式尺寸照此每半頁排字十三行每行排字三十二

某關最近關稅說明書

歲入門

第 類 海關

公 文

飭文

沿革 新聞

案.....

稅目 附民國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實收數

洋貨進口正稅 收入若干元 頁將字十二行餘計共字三十二

洋貨入內地子口稅

土貨出口正稅

土貨復進口稅

華洋船鈔

罰款

其他各款

稅則

華貨

洋貨

執行規程

案.....元

第 類 常 關.....元

沿 革.....元

案.....元

稅 目 附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至 十 二 月 止 實 收 數

五 十 里 內 常 關 貨 稅 收 入.....元

案.....元

罰 款.....元

其 他 各 款.....元

五 十 里 外 常 關 貨 稅

船 料.....元

罰 款.....元

其 他 各 款.....元

稅 則

公 交 備 案

貨物科則

樑頭科則

附稅科則

執行規程

案

第類 內地常關

沿革

案

稅目 附民國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實收數

貨稅收入若干元

竹木稅

船料

罰款

其他各款



撥款口計詳費

辦法

第一類 常關

依上類推支出一項應分別五十里內外常關編列其關署經費及稅務司經費兩目應摘去

第二類 內地常關

依上類推

筋內地各常關監督已具呈一律改為簡任俸給暫照舊支已奉批令合行飭遵文 一月

二十六年

為勸知事。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文官任職表內。各關監督列為簡任等因。當經

本部以各海關監督。向係簡任。其內地各常關監督。除鳳陽一關前已由部呈請改簡外。其餘臨清等內地七常關監督。均係薦任。應請一律改為簡任。其各該監督俸給現值財政困難。應即仍舊開支。一俟整頓有效。稅收增加。隨時由部察核情形。再行酌加具呈請示在案。現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照舊開支此批等因。奉此。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全五十里內常關

飭各省財政廳據湖北財政廳詳嗣後凡遇以撥抵解雙方詳報本部以該廳所擬各節

應飭照辦通飭各廳仿照辦理文

一月二十六日軍大司馬令

爲飭知事。查各徵收機關報解稅款。應將金庫收據隨詳附送。業經本部通飭遵辦在案。茲據湖北財政廳詳稱。奉飭以撥抵解之款。本與繳解現款不同。若不取送金庫收據。辦法又欠一致。擬嗣後凡遇以撥抵解各款。一而由本廳備具領款總收據作爲赴部請領。交由金庫照數支出。一而由金庫出具解到某項稅款金庫收據交廳隨詳附送。作爲抵解金庫。卽可以金庫收據作收。以領款收據作支。似此雙方詳報。自可款目分明。是否可行。詳請鑒核。示遵等語。到部。本部以該廳所擬各節。自係手續上應有之事。除批飭該廳照辦外。合行通飭各該廳仿照辦理。以昭劃一。仰即遵辦。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本部特訂屠宰稅簡章頒發各省仰卽飭屬遵照辦理文

一月二十六日

爲飭知事。查牲畜稅爲雜稅中一大宗。屠宰稅又爲牲畜稅中要項。出之消費奢侈之家。則貧民無累。切於日用飲食之密。則集款非難。中國廣土衆民。僅就豬牛羊論。每年屠宰不下數千萬。卽百分取一爲數。已屬不貲。但使整頓有方。必能大裨歲入。而實考各省報告牲畜稅歲入。共不過三百餘萬元。其中屠宰稅一項。曾不能占十之一二。雖報解容有未盡確實之處。要亦由於向無專章。省自爲制。舉廢不一。輕重

失當。此中損失不知凡幾。現值財政奇絀。實事求是。勢不能不切實統籌。限以成法。茲特訂屠宰稅簡章。頒發各省。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一面預估本年度收入約數。報部候核。其有簡章未盡事宜。及應如何嚴防漏匿。預杜侵蝕。並由該廳長各就本省情形。規定施行手續。詳明妥辦。總期上益國而下不病民。再國家徵收此稅。係就原有捐稅量為擴充。意在剔除中飽。並非重加擔負。且雖責成宰戶完納。實係間接取之於食戶。於宰戶亦無絲毫損害。各徵稅官尤須明白曉諭。俾達此意。自文到日起。限該廳於一月內一律實行。即將辦理情形具報。萬勿玩延。切切此飭。

飭各

財政分廳  
海關監督  
稅關監督  
多倫稅收局

快勝槍砲擦油公司所製各種擦油運銷各處。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值百

抽五徵收正稅一道。不再重徵。至所請免釐一節。亦屬可行。應即照准。飭知遵照文。

月二十九日

為飭知事。據商人朱東海稟稱。東海於宣統三年發明槍砲擦油暨皮件擦油。經前陸軍大臣試驗合用。批准行銷。並咨行前農工商部。允許專利。即設快勝槍砲擦油公司於天津。自成立以來。成效頗著。特呈懇准於在本地零星銷售者。概免稅釐。運銷各省。由經過第一關卡照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等情到部。查原稟所稱發明槍砲擦油暨皮件擦油。經前陸軍大臣試驗合用。批准行銷。並咨行前農

工商部允許專利等語。業經本部咨准陸軍農商兩部查復。該商確於前清宣統三年創設快勝槍砲擦油公司。經前陸軍部批准試驗合用。片行前農工商部准予註冊。並准其專辦五年。以資鼓勵。惟專利一層。並未批准有案。至所請在本地零星銷售者。概免稅釐。運銷各省。由經過第一關卡照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沿途概免一節。免稅應否照准。應由稅務處核辦。前經本部咨准稅務處核復內開。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祇完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該公司所製槍砲及皮件擦油。業經本處咨准農商部查明。實係用機器製造。其功用並與外洋運入者。無甚差別。自應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所製前項各種擦油運銷各處。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係振興實業暫定辦法。如將來稅則或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除分行外。咨復查照等因。自應准予照辦。至所請免釐一節。本部復核亦屬可行。應即照准。除分飭外。合行飭知該

財政分關  
海關監督  
稅關監督  
多倫征收局

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本部擬定四年度預算辦法八條。由各該處查照編製表冊。依限送部。文

一月二十九日 (條例見法規內)

為飭知事。查四年度預算亟應舉辦。茲經本部擬定辦法八條。由各該處查照辦理。迅速編製表冊。依限

送部以憑核編。合行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徵收鑛稅應按照鑛業條例辦理并將從前徵收鑛稅有無種種名目一

併飭查詳覆以資考核文 二月四日

爲飭知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中興煤鑛公司稟請。劃清鑛產稅徵收日期。及每噸應納銀元數目。以便遵  
循等因到部。查鑛業條例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係自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將從前之鑛界年租  
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等語。此項條例係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照  
例應截至九月十一日爲截止之期。自應一律按照新章徵收。惟事關財政。且照徵收鑛稅簡章。鑛產稅  
係由各省財政廳派員徵收。復查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載。鑛產稅第一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  
分之十五等語。又查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本部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  
照各監督報告。前六個月各省市價平均核算。以爲徵收標準。現在鑛產稅。既由各省財政廳派員徵收。  
應請通飭各省財政廳照章調查報告。以便核定。又各省對於各項鑛產。前此徵收稅則。復有種種名目。  
與新例不相符合。均應詳細調查。以憑核辦。除批示中興公司。俟覆到再行核辦外。咨部查照辦理見復  
等因。並鈔件到部。查各省截收從前鑛界年租鑛產出井稅成限。及實行鑛區鑛產兩稅稅率。既經鑛業

條例分別規定。自應按照條例辦理。至鑛產稅一項。前經本部會同農商部呈准徵收鑛稅簡章。係歸各省財政廳派員徵收。應即由各該財政廳按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每年十二月六月。將各該省前六個月鑛產市價會同各該區鑛務監督署分別報告。其未設監督署之各地方。即由各該財政廳逕報本部。並分報農商部會同核定。又各該省從前徵收鑛稅。有無種種名目。自應一併飭查詳覆。以資攷核。除咨覆外。合行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此飭。

### 批 文

批左右翼稅務監督所擬特種營業稅辦法各條均尙妥協。內除第四條應行更改外。其

餘各條均准照辦。仍仰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文 一月十九日

詳及附件均悉。該監督所擬特種營業稅辦法九條內。除第四條應改爲各商家。如逾規定稟報期限。尙未稟報者。應派員前往抽查。以杜隱匿等語。其餘各條大旨。均尙妥協。應准照辦。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繳附件存。

批黑龍江財政廳詳請將該省國貨銷場稅改由指運地方徵收局稽徵一節。應准如詳。

批備案文一月二十二日

據詳已悉。所請將該省國貨銷場稅。改由指運地方徵收局稽徵一節。應准如詳備案。惟沿途經過各局卡。應如何嚴密稽查。以杜遠指近銷之弊。應由該廳體察情形。妥訂查驗章程。詳部核准。飭屬遵辦。勿稍疏懈。仰即遵照。此批。

批湖北財政廳請將該省糧券改用六聯憑單准照辦文一月二十二日

詳暨憑單均悉。所請將該省糧券改用六聯憑單一節。係為征收便利起見。自應准予備案。仰即自四年以上忙起一律照造填用。此繳憑單存。

批浙江財政廳二年度田賦統計表編造完善仍將滯納各款飭屬催徵期符預算原額

文一月二十八日

據詳送二年度田賦統計表。核與詳准變通表式相符。編造精詳說明賅括洵為完善。仰仍將滯納各款。飭屬認真催徵。期符預算原額。此批表存。

批雲南財政廳該省與內地情形不同所有該省本年度上期營業稅姑准免征其下期稅務仍應切寔趕辦文 二月五日

詳電均悉查營業稅法各國通行我國採取此制僅及特種營業寔已具體恤商艱之意現各省均已一律舉辦該省又豈能獨異惟念該省地居邊遠復據一再聲稱滇本瘠區自與內地情形畧有不同所有該省本年度此項上期稅項姑准免征以示體恤其下期稅務仍應切寔趕辦毋再延誤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繳

電 文

通電各省財政廳上年十二月以前所收驗契費應從速作一結算詳細列冊報部 一月

九 日

各省財政廳長各省驗契自本年一月起係加倍收費所有新歷上年十二月以前所收驗契費應從速作一結算將各縣收數暨逐月解撥各款以及廳縣開支經費分別詳細列冊報部查核至本年收款應另案辦理勿與上年之數牽混俾清眉目財政部佳

電各省財政廳先將十二月以前各縣驗契收數催齊報部 一月十八日

各省財政廳長。查上年十二月以前所收驗契費。應從速作一結算分別列冊報部。業於佳日通電在案。現在此項驗契費本部急待查核。應由該廳長先將十二月以前各縣收數截清。電部備核。至盼。財政部巧

電各都統巡按使暨財政廳等。迅將特種營業稅補征去年及今年兩期稅款可收若干

仰即分別預計數目。儘月內報部備核 一月十八日

都統 按 財政廳長 總使 鑒稅密查各省辦理特種營業稅。業據各該廳將開辦日期先後詳報在案。目前調查徵稅諒已辦有端倪。該省補征去年稅款。可得若干。今年一月至十二月兩期稅款。可收若干。統計若干。仰即切實預計數目。儘月內報部備核。財政部巧

電各省將軍巡按使暨財政廳等。凡屬掌司公款人員。應遵照條例。得用六釐公債券代

繳保證金 一月二十二日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鑒。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內規定。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

券爲代等語。查內國公債與民國六釐公債性質相同。應即一體准交保證。藉資提倡。並將徵繳員名金額。及解交銀行日期。報部備核。財政部養。

電廣東財政廳特種營業稅恐奸商假託洋商希圖減免應一律以華商看待令其繳納

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財政廳長漾電悉。查洋商不准在內地開設商店。載在通商約章。該省各種商店。據稱內有純屬洋商開設內地者爲數不少。應即請由該省長官據約聲明令其遷避。惟其中難免無奸商假託洋商。希圖減免稅項者。應一律以華商看待。並令遵章繳納此項營業稅。以杜欺朦。至所請咨由外交部照會行知一節。應由部另行酌量辦理。財政部勒。

電復廣西財政廳長劣衿土棍梗抗驗契應按照新刑律妨害公務各條分別情節治罪

一月三十日

南甯財政廳長宥電悉。劣衿土棍藉端梗抗驗契。應按照新刑律妨害公務罪第一百五十三至一百五十七各條。分別情節治罪。仰即遵照。財政部卅。

電各省財政廳所發牙帖由牲畜經紀請領者每縣共若干張此項帖費歲收銀若干仰迅速詳報部

一月三十日財政廳所發牙帖由牲畜經紀請領者每縣共若干張此項帖費每縣歲收銀若干仰迅速查造詳報部至要財政部卅

電黑龍江財政廳先將驗契費截留一節碍難照准 二月五日

齊齊哈爾朱巡按使鑒冬電悉撥留移民費二十萬應俟擬定詳細辦法呈奉批准後方能遵辦所稱先將驗契解款全行截留一節碍難照准希轉飭財政廳遵照前批辦理財政部歌

電湖北財政廳該省徵收過境銷場稅是否指百元抽五角而言果爾則稅率太輕希酌

覆二月六日

湖北財政廳長准段上將軍段巡按使咨送該省徵收過境銷場稅章程內載銷場稅值百抽五釐是否指百元抽五角而言果爾則稅率太輕可否酌加希酌定電覆以憑核辦財政部魚

統計圖表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愛琿分關	是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上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較	
			三										萬百	十	
			三	三	七	六		四			八		萬十	千	
二		四	三	一	〇	六		三	一	一	五	四	萬千	百	
一		〇	〇	一	九	六	六	六	五	四	四	四	十	十	
〇	一	五	九	〇	四	九	九	五	九	七	五	一	兩	錢	
九	五	一	九	四	一	七	七	二	五	六	八	九	分	釐	
〇	九	四	一	九	二	〇	四	〇	三	五	三	二	萬百		
二	二	六	二	〇	一	七	〇	〇	五	一	六	五	萬十	萬	
二	一	八	一	二	七	七	五	七	六	四	二	三	千	千	
六			三		一								百	百	
	一		七	二	四	九		三			八		萬十	萬	
一	五	五	六	三	一	五		九	三		八	五	千	千	
三	七	四	六	三	四	二		四	六	四	一	八	百	百	
九	五	四	二	一	五	三	一	四	三	一	〇	〇	十	十	
四	五	五	九	五	五	八	五	三	六	七	四	〇	兩	錢	
三	六	〇	二	八	三	〇	四	一	三	二	四	七	分	釐	
九	四	三	四	三	八	一	六	二	七	六	一	六	萬百		
九	五	二	九	六	八	八	二	七	五	一	八	八	萬十	萬	
〇	三	七	九	三	六	二	六	六	三	三	二	八	千	千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百	百	
													萬十	萬	
	一				四	二							千	千	
七	五	一	四	八	三	八		四	二	二	二	一	百	百	
一	七	三	五	四	六	七	六	二	〇	六	六	三	十	十	
四	九	三	三	四	一	六	八	〇	六	九	五	八	兩	錢	
六	七	五	八	九	〇	七	一	八	八	六	〇	一	分	釐	
二	二	七	二	〇	一	三	九	八	四	〇	四	五	萬百		
三	三	〇	八	六	七	一	四	一	九	九	九	五	萬十	萬	
六	六	九	三	六	一	一	三	一	九	九	九	五	千	千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第二卷第五十號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三六二八四〇五	五三二五〇八四	三〇九一四一五	一九八四五一	五七一六一八九四	一八六五二五三	一五八八五九二五	七四五三七九三〇六	二七一三三七六九四	二三二八〇二〇五	三六五三六七一	四三二四九七七	二八七三九四八二五	五九〇二八三	四〇八六九七四	一八一三	三九六七三〇三
四三七〇三三四三減	七七〇九七九四六減	六八四八五六九減	三一八三八三六減	五〇五一二六七八增	六一三二四四三減	三八八一二九五增	四七〇七九四六八減	三〇一九〇一〇二減	三二八五四七二增	五〇二九二八二減	四七三三〇五三減	六六一八二九九四增	六九六三九八七減	九九六八四三增	二七九〇三六減	三一七一三三三增
七五一四九三八	三三五七四二八	三一七五七四二	一一九九三二五	六六〇四二一六	四二六六一九二	一一二〇四六〇	五〇一七〇〇一	三〇九五二四〇	一九九五四七三	一三七五六一〇	四〇九五七六一	二二七六五三一	一〇六一一五六	九九〇九〇二六	九七九〇二六	七九六一七〇

稅 務 月 刊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二															
五														一	一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六	〇
〇	三	三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五	五	九	九	二
六	五	五		六	三	九	二	六	七	八	一	九	三	四	八
四	〇	三	六	九	六	一	三	三	二	三	二	九	五	八	二
〇	八	八	四	六	〇	八	五	八	六	一	二	一	七	八	六
七	三	五	七	八	七	三	九	三	五	三	八	一	二	二	〇
七	七	六	八	五	七	五	〇	二	二	四	一	二	六	八	六
一	三	六	五	二	八	五	七	〇	七	一	三	八	二	三	〇
三															
七				三										三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七	三	四	二	二	一	八
〇	二	三		六	四	三	九	〇	三	七	六	八	六	三	四
二	六	五	一	一	八	〇	七	三	四	八	七	〇	九	八	三
三	九	〇	五	四	九	八	〇	七	八	四	七	六	五	三	五
〇	一	〇	二	七	〇	四	五	二	九	四	七	〇	六	二	九
九	三	〇	〇	四	三	四	五	三	二	九	六	六	九	四	八
三	〇	五	〇	七	〇	四	五	一	三	三	一	八	一	八	七
〇	一	〇	九	二	〇	〇	一	六	九	〇	一	三	九	〇	五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八
六				五		五	五	三	八	九	一	二	一	四	一
九				九	一	三	四	七	七	五	一	〇	一	四	一
五	八			九	二	九	六	三	六	一	七	〇	八	四	八
九	一	三	八	一	二	〇	四	三	六	五	五	六	四	七	七
〇	七	八	七	七	八	〇	四	三	二	三	四	九	〇	五	一
一	〇	五	二	八	二	〇	六	九	七	五	七	五	二	一	六
五	七	一	二	九	五	八	四	九	一	八	九	五	九	一	一
九	二	六	四	〇	二	五	四	六	二	九	八	五	七	七	五

是年正月至八月增收七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九厘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三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四

九月分減收一百一十六萬九千五百九十兩零一錢五分九厘

九個月合計減收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兩六錢七分

是年正月至九月實收數目三千零四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兩八錢二分一釐

民國三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關 名	是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百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百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愛 琿 分 關	五	六 五 一 一 九 〇	四	六 一 四 二 五 六 增	一 〇 三 六 九 三 四
濱 江 關	九	一 八 八 二 八 七 七	七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九 增	一 七 七 五 九 四 五 八
琿 春 關	二	一 七 二 五 九 八	四	一 九 七 九 三 三 減	二 〇 二 五 三 三 五
延 吉 分 關	二	二 四 九 八 五 一	三	三 四 二 九 七 六 減	一 〇 九 三 一 二 五
安 東 關	五	一 二 四 四 三 五 〇	三	二 九 七 四 八 九 二 增	一 八 二 六 九 四 五 八
大 東 溝 分 關	一	三 〇 〇 九 五	一	七 八 五 七 減	四 七 六 二
大 連 關	七	三 二 九 〇 〇 三 七	一	〇 四 三 一 一 四 一 減	三 七 一 四 一 〇 四
山 海 關	一	〇 四 二 六 三 三 七 〇	一	一 三 一 七 九 七 二 七 減	八 九 一 一 六 三 五 七
秦 王 島 關	二	五 二 二 二 九 四 七	一	九 二 四 〇 一 四 三 增	五 九 八 二 八 〇 四
津 海 關	四	五 七 七 一 一 七 七 〇	三	九 九 三 九 五 七 七 二 增	五 八 三 一 五 九 九 八

東海關	膠海關	重慶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蘇州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甌海關
												七				
四一三八九一九四		三二九一二八三二	四五二三四四三	三九七四七九二	三七八四四九六	四四一四一三二	二七五三六一九六七	四一五六五八九四	三五二三五九七八	二五三〇三二七四	三八一九八三六	七八四一四五〇一四	九七六九八	一八六五六五二一	四六五四六一六	二七八六六一二
							三									
四四八六三五一〇減		三三七五九八三二減	七二八八四九減	五八八三九〇減	四二〇五七七七一減	四二八五九四八增	三八一六九七六五〇減	五四三九〇一八三減	六七六一五〇五八減	二二八七七一八五增	六六一三〇四三減	一六九七〇三六減	三二八二一〇六增	四二七一八七減	三八七三減	三一五八一三九減
三四七四三一九三一六		二七五〇四四七	二七六五四〇四	一九〇九一〇二	四一七二七六五	一一八二八四	〇六三三五六八	一一二四二〇八	三三三九〇〇八	二四二六〇八	二七九三一五九	三二八五一〇六	六四八七一〇六	二四〇六一三六	一四二七〇五七	三六五一七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第二卷 第五十號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四		四		五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〇	三	六	
四	一	二	四	二	〇	三	三	二	五	三	七	一	六	九	七	二
〇	〇	三	四	五	七	四	〇	三	六	四	八	〇	五	一	五	七
四	三	〇	三	三	六	四	〇	〇	三	八	五	九	四	八	一	六
七	二	〇	一	五	〇	一	八	九	七	三	六	〇	八	二	〇	七
一	五	七	一	〇	九	八	〇	八	二	四	九	〇	七	九	三	八
七	三	六	四	一	二	七	一	八	二	一	四	二	六	一	九	〇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九	三	四	二	三	一	九	七	八	
五		四		三	〇	四	〇	九	四	六	二	六	三	〇	八	三
三	一	四	四	七	二	五	一	三	五	二	〇	七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五	五	一	三	一	六	六	五	八	八	七	一	九	七	三
二	〇	七	五	六	八	六	三	〇	五	七	一	四	〇	九	五	九
二	七	四	一	六	六	五	五	五	三	五	六	一	一	九	五	四
五	六	四	八	四	二	五	六	六	九	三	八	五	四	〇	〇	一
〇	六	七	四	四	五	七	八	一	七	九	九	一	九	七	五	二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八	三	二	
		〇		八	五	八	八	八	九	二	四	二	六	一	〇	
九		二		四	一	一	八	一	〇	六	二	六	六	二	六	三
一	二	二	一	六	六	七	六	二	二	三	二	八	六	一	六	七
七	七	七	二	三	二	二	二	九	一	九	三	五	四	六	五	一
五	五	三	〇	一	五	三	七	五	六	一	九	一	二	九	一	六
三	一	七	七	四	三	七	六	七	七	九	九	四	七	八	一	一
三	三	一	〇	三	三	〇	七	三	五	八	五	九	三	六	六	一

九龍關車站	總數
	二
	七
	九
	一
	六
	六
	四
	八
	七
	四
	四
	一
	七
	七
	一
	四
	七
	八
	四
	九
	六
	九
	減
	一
	三
	八
	五
	四
	八
	三
	〇
	九
	七
	〇
	五

謹按是年正月至九月減收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兩六錢七分業經呈報嗣由總稅務司復將九月分收數表改正另送一分補列膠海關漏未列入之稅銀二百二十七兩一錢六分一厘是正月至九月實止減收銀四十四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兩五錢九厘加以十月分減收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三兩九分五厘合計十個月共減收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兩六錢四厘是年正月至十月實收數目三千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兩八錢五分六厘





江蘇省各釐局等次表

局名	等次	年定額	比額
蕪湖米釐局	二	二十四萬元	
上新河木釐局	一	十五萬五千餘兩	
寶應釐局	二	十四萬四千餘千	
如臯釐局	一	十萬四千餘千	
運北統捐局	一	十萬千	
猪隻統捐局	一	十萬千	
大河口釐局	二	八萬三千餘千	
下關釐局	二	七萬五千餘千	
泗源溝釐局	二	七萬五千餘千	
大勝關釐局	二	七萬五千餘千	
寧垣認捐局	二	七萬千	
灣邵釐局	二	六萬四千餘千	
六合釐局	二	五萬九千餘千	

統計圖表

江蘇省各釐局等次表

第 二 卷 第 十 五 號

統計圖表 江蘇省各釐局等次表

衆興釐局	青口釐局	泰興釐局	鹽城釐局	楊莊釐局	北河口木釐局	樊興釐局	高郵釐局	瓜洲釐局	界口釐局	阜寧釐局	鎮江木釐局	孔仙釐局	荷花池釐局	姜泰釐局	海安釐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萬二千餘千	一萬四千餘千	一萬四千餘千	一萬七千餘千	二萬二千餘千	一萬二千餘千	三萬一千餘千	三萬二千餘千	三萬二千餘千	三萬四千餘千	三萬五千餘千	一萬九千餘千	四萬二千餘千	四萬三千餘千	四萬四千餘千	五萬六千餘千

明 說

各釐局分別等次準比較論按年收在十萬以上者爲一等五萬以上者爲二等五萬以下者爲三等共計一等六處二等八處三等二十五處

車 橋 釐 局	錢 集 釐 局	沙 溝 釐 局	微 山 湖 釐 局	宿 遷 釐 局	審 灣 釐 局	東 海 釐 局	東 臺 釐 局	龍 溝 釐 局	蔣 壩 釐 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七百二十餘千	二千三百餘千	三千九百餘千	四千五百千	六千五百餘千	七千一百餘千	八千千	八千三百餘千	一萬四百餘千	一萬一千餘千

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徐州府	淮安府	揚州府	南通州	通州	徐州	淮安	揚州	南通	通州
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徐州府	淮安府	揚州府	南通州	通州	徐州	淮安	揚州	南通	通州
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徐州府	淮安府	揚州府	南通州	通州	徐州	淮安	揚州	南通	通州
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徐州府	淮安府	揚州府	南通州	通州	徐州	淮安	揚州	南通	通州

蘇州三等土捐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松江三等土捐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常州三等土捐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徐州三等土捐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淮安三等土捐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揚州三等土捐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南通三等土捐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通州三等土捐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一萬二千餘元  
 一萬三千餘元  
 一萬四千餘元

江蘇省各稅所等次表

所 名	等 次	年 定 額
崑 太 稅 所	二 等	十萬五千餘元
閔 行 稅 所	二 等	十一萬六千餘元
五 庫 稅 所	三 等	十二萬六千餘元
吳 淞 稅 所	三 等	十四萬七千餘元
盛 澤 稅 所	二 等	十五萬五千餘元
常 海 稅 所	二 等	十五萬九千餘元
宜 南 稅 所	二 等	十六萬九千餘元
震 澤 稅 所	二 等	十七萬二千餘元
江 陰 稅 所	二 等	十七萬五千餘元
丹 徒 稅 所	一 等	二十萬九千餘元
武 丹 稅 所	一 等	二十一萬四千餘元
蘇 城 稅 所	一 等	二十四萬五千餘元
南 通 稅 所	一 等	二十六萬一千餘元
無 錫 稅 所	一 等	五十七萬餘元
上 海 稅 所	一 等	八十四萬五千餘元

統計圖表

江蘇省各稅所等次表

明 說	吳淞沙鈞船稽徵局	同里稅所	靖江稅所	海門稅所
<p>各稅所分別等次準比較論按年收在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十萬以上者爲二等十萬以下者爲三等計共一等六處二等九處三等四處</p>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七萬四千餘元	六萬一千餘元	七萬七百餘元	七萬五千餘元



意見書及條陳

# ◎意見書及條陳

清丈田地意見書

胡子清擬

清丈田地。誠中國急宜舉行之事。顧茲事體大。事前宜有種種之籌備。當事宜有種種之進行方法。事後又宜有種種之規畫。行之不慎。則田少丈多。人民固受增賦之累。田多丈少。國家又蒙缺額之損失。宋明以來。方田已事。可爲殷鑒。此事須以最精密最公平行之。赫德籌餉節畧第二所舉各條辦法。未免視之太易。似尙非洞悉我中國情勢之言。茲謹就樞昧所及。擬具數條備採擇焉。

(甲)清丈前之籌備

(一)本部宜先查悉全國各縣各色地原額。及現寔徵糧地之額。並除荒或佔用或旗圈之額。

按原額與現寔徵糧地之額。兩兩比較。相差懸遠。時即爲清丈所應注意之點。委員得緣此確查着手。其除荒地畝。率因一時之水衝沙壓。咸同兵燹之後。土曠人稀。雖沃壤亦即荒蕪者。復往往而有。經歷數年或數十年。率皆已經人民私墾。未及升科。苟於除荒之額不之知。則後來已墾之荒容易朦混。自興築鐵路以來。佔用額田不少。較原額必大有出入。至旗圈地畝。此後應否陞科。本一疑問。然非先知其縣旗圈之額。則人民隱匿地畝。亦得冒指爲旗圈以逃賦。此數者皆應由本部開列詳表。交付委員以爲清丈之底本。故本部宜先查悉各項地畝額數。

(二)本部宜先詳查全國各縣各色地之科。則及現在畝徵折色銀或銀圓銅幣及畝徵本色糧之實數。

地賦科則原皆本色糧草。自明洪武時令米麥一石得折徵銀二錢五分。於是地賦有本色折色之分。迨前清雍乾以後攤丁於糧。於是徵收折色者謂之地丁銀。徵收本色者謂之漕糧兵米。凡地丁銀及漕糧兵米每畝科徵之輕重。甲縣與乙縣異。一縣之中民地與衛所地竈地等異。即同一民地優免行差寄莊又異。然猶可按其地色以得每畝科徵之數也。嗣是本色漕糧兵米又逐次改徵折色。其比率彼此互殊。先後互殊。例如湖北之民田糧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厘五毫至二兩九錢七釐屯地糧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厘六毫零不等。湖南則民田糧每石徵銀二錢二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糧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厘五毫至九錢二分四厘四毫不等。歸併衛所屯地糧每石徵銀一錢七釐。於是有但知糧每石折銀若干之數。不復知地每畝徵銀若干之數者矣。近年則銀折銀圓銅幣之多少。復參差不一。展轉折變莫可究詰。加之地閏丁閏。或徵或否。重以規費耗羨益用混淆。苟非預為按縣逐項細查。丈量時何憑以定科則加重或減輕之標準。故本部亦宜先行詳查開列。清丈委員庶有把握。

案畿輔條鞭賦役全書。係光緒九年重修。各縣各色地每畝科徵正加銀或本色糧草。並攤徵丁匠丁閏銀若干已編為一條。尚便查考。

(二)本部宜預儲方田人才

清丈人員必須通曉算術。舊制二百四十方步爲畝。無論山鄉零星土壤折算極其繁難也。即平原廣野亦非開方法無由得其確數。明萬歷間張居正文量天下田畝。係用開方法徑圍乘除畸零截補。前清以弓數計算。其制疏闊。弊端滋大。蓋此事非得多數算術精密長於測繪之士。幾無從著手。而壤地之肥磽不齊。即科則之輕重不能一律。欲辨析其孰肥孰磽。又非精研地質學。於農事素有考察不能有濟。宋熙寧司農方田法。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而定稅則。色與地肥瘠之分。皆必平素實地考驗。不能憑空臆斷。苟以無此兩項學識經驗之士。輕率嘗試。鮮有不愆事者。且既有學識經驗。又不可無道德。蓋無道德則在在足以濟其惡。而國與民交病。故本部應以預儲人才爲急。

(四)本部宜先咨行內務部。趕定各縣地方自治區域名稱。以便編造田冊。

查日本明治財政史。改正土地臺帳。第一欄某郡市。第二欄某町村。第三欄某大字。第四欄某字。第五欄某地番。第六欄某地目。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等欄。乃分載段別坪數及地價地租之多寡。並所有者住所字名。明世宗嘉靖間顧鼎臣條上錢糧積弊四事。其察理錢糧舊額之法。謂令里甲等仿照洪武正統間魚鱗風旗之式。編造圖冊。細列元額田糧字圩。則號條段坵荒成熟步口數目。

所謂字圩則號條段者。正與日本土地臺帳之町村大字字地番地目類。可見地方自治區域之名稱。於清丈極有關係。儻未將此節及早規定。遽然舉行清丈。則清丈後編造圖冊。即為第一棘手之點。故應先行咨請內務部。趕將此項名稱規定。

又案唐之鄰保里鄉。宋之鄉里。明之里甲。清季之鎮鄉。皆以戶口多寡為準。顧自丁攤於糧。以還役法久廢。今後自治區域名稱。應視土地之廣袤。酌為規定。毋復限於戶口之多寡。

(五)本部宜會同內務部咨行各省轉飭各縣預行整理插花地

插花地之多。由於衛所而生。案明代衛所軍屯地畝。純係軍事上之計畫。甲縣地域屯糧。每由坐落乙縣之衛所征收。甚至有甲省某縣屯糧。由坐落乙省某縣之衛所征收者。前清順治間。將衛所地歸併州縣。即以該衛所坐落之州縣為準。非隨該衛所地畝坐落州縣以為轉移。插花地之多。此

寔為一大原因。例如荆正荆左荆右三衛坐落湖北之江陵公安潛江松滋枝江石首監利荆門當陽鍾祥京山天門沔陽等十三州縣其屯糧向解湖南岳州衛至清季仍歲解軍安

銀歸奉岳州衛屯坐之湘陰巴陵平江臨湘華容等五縣收納貴州插花地段尤多急宜預為整理。以免清丈時之障礙。

(乙)清丈時之進行方法。案清丈進行方法。赫德籌餉節畧第二所列各條。已舉大要。然未及按諸中國情形切實規畫。茲就所見及者更陳述於左。其籌餉節畧已言及者畧焉。

(一)清丈應先從畿輔著手。俟畿輔丈量完竣。乃逐漸推及於各省。

畿輔各縣密邇都城。委員清丈之適法與否。本部易於隨時覆查。且全國觀瞻所繫。此處辦完可立各省之模範。宋熙寧間舉行方田法。先丈東京東西。亦係此意。故應先行從此處著手。

有謂可任各省同時興辦。或任其自由興辦者。此殊不相宜。蓋同時興辦。則必蹈赫德所謂各自立法。反致紛歧不能劃一之弊。自由興辦其紛歧必更甚。故均未妥。

(二) 清丈各省宜先西北而後東南。

西北地滿。東南人滿。人滿則土地之競爭烈。其阻力必大。西北如甘陝內蒙東三省土曠人稀。清丈時阻力既少。復便於移民實邊。一面爲財政上之計畫。一面又爲振興農業上之計畫。且地勢平衍。手續亦較單簡。既清丈後。知荒曠地段可以耕墾者。尙有若干頃畝。則東南人民徙邊墾殖者必多。對於清丈種種之阻力。自可減殺。於無形之中。故竊以爲宜先自西北丈起。惟新疆距離較遠。鐵路又未通。開辦宜在各行省後耳。

(三) 當在畿輔清丈時。宜咨各省酌派幹員及廉明公正士紳。並通曉開方法能測繪者若干人。幫同清丈以資歷練。

(四) 畿輔清丈完竣後。其清丈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派赴各省清丈。

三四兩條。與赫德籌餉節畧第二所列二六七各條之意同。無俟說明。

(五) 清丈時應即確定地色名稱。

案明代田制。大要分官田民田二種。官田有學田。衛所軍屯田。以及皇莊勳戚內監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等之分。此外種種名目。殆難觀縷。要皆以人與事勢為標準。與地之肥瘠無涉。前清入關。官田多已改為民田。優免地亦全征。然其名則皆沿而未改。此後應一律剔除。惟平地水地山地。坡地。鹹地。沙地。灘地。蕩地。湖地。河淤地等名目。字樣。足表示土壤之沃耗。則仍應存留。

(六) 丈地應一律以二百四十方步為畝。

案各省田地有大畝小畝之分。如長垣之民田小地。武強安平饒陽之小白地。則皆小畝也。平鄉廣宗之徵糧廣地。吳橋元民之徵糧大地。則皆大畝也。又有所謂折大地者。如鹽山之恩賞官民小地。係以小地二畝七分折大地一畝。恩賞官竈小地。係以小地二畝九分折大地一畝。青縣之恩賞官小地。則以小地四畝二分六厘折大地一畝。其餘各縣折合之額皆參差不一。河南各縣之大畝有合一畝八分者。遞增至合八畝以上。湖南各縣雖無折合之明文。而畝之大小要非一律。以外各省度亦同此情形。今後應悉以二百四十方步為準。但視肥瘠而增減其科。則母因科則而遷就其頃畝。

(七) 畝以下小數應截至分位而止。其分以下小數悉予芟除。

案各省賦役全書所載各色田地。畝以下小數尙有厘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等十餘位繁瑣難於計算。徒爲胥吏舞弊之窟穴。應截至分數爲止。以免紛擾。

(八)編造田地冊籍。應採用日本土地臺帳之法。並附以圖。

日本土地臺帳詳清丈前之籌備第四項內。其宜附以圖者。蓋民事訴訟以土地之爭爲最多。有圖則憑之易爲判決。且其地有無坍塌亦案圖可得。其大凡案明史食貨志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今魚鱗冊無可考。然以明史食貨志證之。可見圖與冊相輔而行。向在日本南豐島郡等處參觀。所繪之圖與所列之表。均極精詳。上溯曩制。遠證各國。今亦宜仿照辦理。

(丙)清丈後之規畫

(一)科則之輕重應就全國情形通盤籌算而後分別規定。西北多旱田而東南多水田。水田歲入之數率數倍於旱田。其農功之勤與肥料之所費亦約數倍於旱田。此其大較也。然以水田與水田較。旱田與旱田較。又有勞而寡獲者。有逸而多獲者。以及雖多獲而勞。雖寡獲而逸者。又甲省與乙省。甲縣與乙縣地畝。歲獲農產物之多寡雖同。而價格每大相懸遠。若僅就一方面觀察定爲同等之則。卽不得其平。本部應綜觀全國大勢。以酌定某省某縣科則輕重之標準。然後再就各縣分爲若

干等則以期公平。

(二)各縣等則應悉以肥瘠荒熟爲準。

案三等九則之制。本以壤地之肥磽。定納賦之輕重。顧前清承沿明制。衛所地與民地異。則民地內之優免行差寄莊。又各異其則。(優免地自順治間奉諭全徵後。已與行差同則)其餘撥補退回自首恩賞等項地畝復等則紛歧。其以地之上中下分等則者。蓋寥寥無幾。清丈之後。應將從前惡法悉行掃除。各視其地之肥磽。及有無水荒旱荒之慮。妥爲規定。

(三)科徵應一律改用折色。

查前清光宣間。除江浙漕糧外。陝甘及廣西貴州等省徵收兵米之額猶夥。即湖南鎮筸之屯田亦係徵收本色米。光復以後。江浙漕運已悉改折色。未審黔粵秦隴情形何如。今兵制固非明代衛所之舊。即前清綠營亦已早廢。交通又日益便利。不患飛芻輓粟之勞。應悉改徵折色。以歸一律。

(四)每畝徵銀小數應截至釐位而止。盡去釐以下小數。

案賦役全書。每畝科徵正加銀小數。有科至若干。湖虛澄清者。若畝以下小數。至於若干塵埃。則其徵銀之小數。下至若干淨透廩稔而未已。胥吏最易從中舞弊。蠹國病民。莫此爲甚。今畝以下小數。截至分位而止。每畝徵銀之小數。亦截至釐位而止。公家既省估算之勞。人民亦免受藉端訛索。

之苦。宋太祖時令諸州受民祖籍。不得稱分毫合勺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綿帛成尺。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以杜胥吏之巧取。其意正可師法也。

(五)申明前清順康舊制。令直省各縣署門均勒其縣科則於石。並嚴額外加徵之禁。

案唐書食貨志。凡稅歛之數。書於縣門村坊。與衆知之。其作用蓋與各國之公布同。前清康熙三十年。令直省各州縣衙所署門均勒賦役全書科則於石。亦與衆知之意。各縣科則規定後。應即申明此制。以垂久遠。又查順治元年。嚴加徵火耗之禁。至康熙四年。又申明此禁。蓋所以杜巧取防中飽也。今後亦應明定此禁。

(六)確定徵收期限。

明清以來。徵收期限。本沿用唐之夏秋兩稅法。然上下忙開徵停徵之期。各省各縣習慣。時有出入。如河南各縣。則每帶徵三兩年前錢糧。民久生玩。考成綦難。今後宜體察各省農產物收穫之遲早。妥爲分別明確規定。庶國課既裕。民亦不擾。

(七)定荒田招墾條例。

案前清順治元年。首定荒田屯種例。康熙間。又申定開墾年限。故順康雍乾間。日臻富庶。此次清丈後。即宜注重招徠墾荒之法。毋蹈五季檢視現墾田。以定歲租之覆轍。

(八)沿江沿湖沿海易於坍塌地段。應另定分年履勘之例。並講求修築隄堰渠塘。

沿江沿湖沿海地段。率最膏腴。然以受水衝激。往往坍塌無常。此坍塌漲所在皆有。不陞科則多無賦之腴壤。陞科則又以坍塌而重爲民累。故應爲立特別之規定。逐年履勘。以便臨時之或徵或免。農田之要。在於興水利去水害。戰國秦漢之際。無不注重河渠。如開鴻溝。鑿離確。修鄭國渠。濬龍首。其最著者也。前清雍正間。修海寧陳文港亂石塘。堅築高家堰石工濬甘肅寧夏渠。道甘肅口外柳林湖。地陝西柔遠堡。及口外雙樹墩。並中衛縣白馬寺灘。均建隄開渠以溉田。乾隆季年。亦有浙江范公塘一帶。改建石塘之舉。此皆前事之可師法。清丈後所應竭力經營者。

